

美元的回顾与前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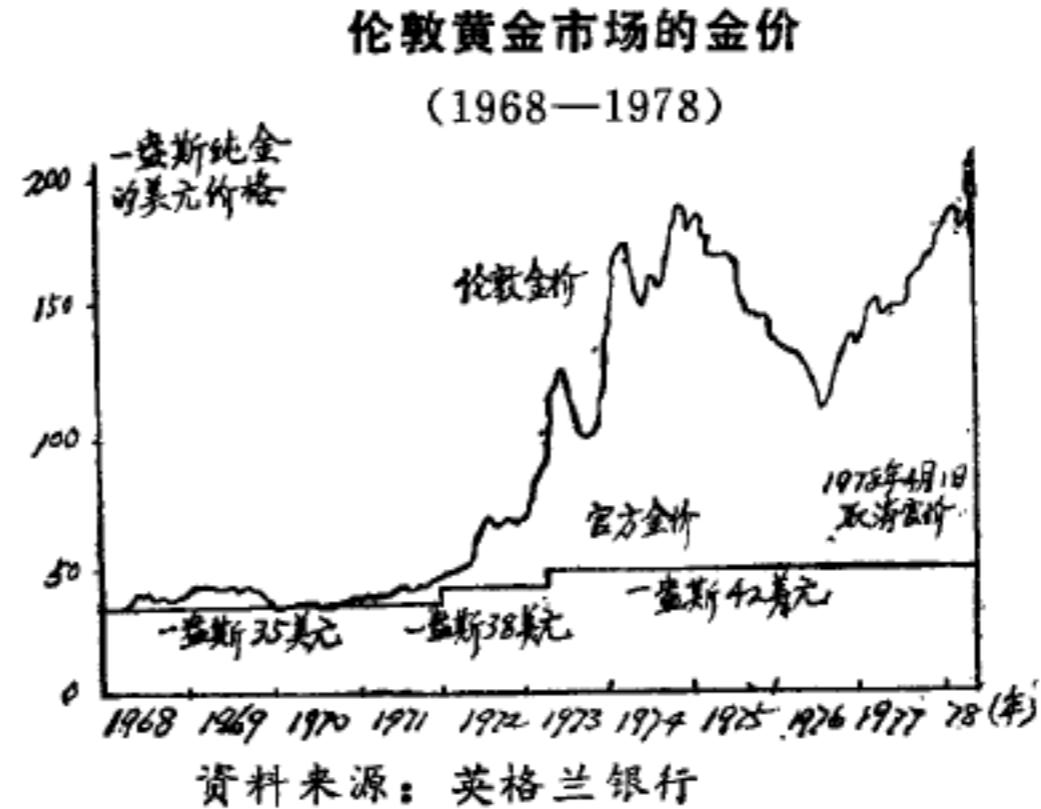
陈彪如

1944年7月，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防止金融危机的爆发，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举行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建立起一个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其主要内容是：（一）美元和黄金挂钩，确认1934年1月美国政府规定的35美元一盎斯的黄金官价，各国中央银行可以用美元按官价向美国购买黄金；（二）其他国家货币和美元挂钩，把美元含金量作为各国规定外汇平价的标准；（三）实行固定汇率，只有在一国国际收支出现“根本不平衡”时，才能调整汇率。美元可以兑换黄金和各国实行固定汇率，是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的两根支柱。1971年5月，美元又爆发了尖锐的危机，尼克松政府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停止美元兑换黄金，西方金融市场陷于一片混乱，各国纷纷采取对策，大多数国家实行了浮动汇率，于是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的两根支柱全部倒塌了。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之所以崩溃，原因很多，最重要的一点，是它以美元为中心而不是以黄金为基础。因此，随着美元危机的发展，它就发生了根本的动摇。我们要探讨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问题，首先要了解美元衰落的根本原因。

一、美元衰落的根本原因

战后美元的变动，可以分为五个时期：（一）1960年到1970年是美元逐渐削弱时期；（二）1971年到1973年是美元法定贬值时期；（三）1973年年中到1975年秋天是美元汇价剧烈波动时期；（四）1975年秋到1976年底是美元汇价相对稳定时期；（五）1977年和1978年是美元汇价不断下跌时期。总起来讲，美元是每况愈下，这种情形的产生，是由三个原因造成的。

（一）通货膨胀加剧 在1934年美国政府决定一盎斯黄金等于三十五美元的时候，这个平价还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但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美元的购买力已经跌到法定含金量以下。从1934年到1954年，美元购买力下降了25.7%。因此，194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黄金官价时，美元定值已经偏高。战后美国物价仍不断上涨，1970年美元购买力只有1946年的一半。随着美元对内价值的不断下降，美元的对外信用也就发生动摇，一有风吹草动，就掀起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美国政府却长期维持不切实际的黄金官价，并强迫全世界接受美元等同黄金的观点，于是黄金市价与官价



完全背离。测定美元实际价值最重要的指标，是黄金的自由价格。我们从伦敦黄金市场——公认的世界最大的国际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就可看到这种背离情形。（见上图表）

最初美国是靠自己的大量黄金储备来维持官价的，1958年，美国的黄金开始大量外流，黄金储备日益减少，她不得不乞求西欧各国的支持，遂于1961年12月邀集英、法、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瑞士七国拼凑了一个“黄金总库”，企图借助这些国家的力量把伦敦自由市场的金价维持在三十五美元一盎斯的官价水平上，以保卫美元在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中的地位。如果伦敦市场发生抢购黄金风潮时，它就通过英格兰银行抛售黄金。这是用人为的力量压制纸币流通规律的作用。1968年3月爆发了第二次美元危机，巴黎金价猛涨到44.36美元。在猛烈的金融危机风暴面前，六十亿美元的“黄金总库”无异杯水车薪，根本无济于事，终于停止活动。于是七国在华盛顿举行紧急会议，决定采取“黄金双价制”^①。过去人为地建立起来的1盎斯黄金=35美元的虚构体系已经摇摇欲坠了。

在“黄金双价制”下，美元实际上已经贬值。1974年12月伦敦市场金价接近每盎斯200美元，在1975年和1976年一直停留在100美元和150美元之间，而官价仍为42.22美元（这是1973年2月12日美元第二次贬值后的官价），各国金融当局都不愿按官价出售，所以黄金官价已有名无实。这说明，客观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近年来，美国通货膨胀有日益加剧的趋势，因此美元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1961-70年消费物价水平平均上涨2.8%，1976年为5.8%，1977年为6.5%，1978年上升到9%。同年11月1日，美国政府宣布了一整套挽救美元的紧急措施，把重贴现率提高到9.5%的高峰，并向外筹措了300亿美元资金，作为稳定美元汇价的基金。结果美元略有回升，从12月起又恶化，美元下跌到空前的最低记录。这主要是因为美国的基本经济情况并没有改善。美国首先要采取坚决的措施把通货膨胀压下去，才能挽救美元的颓势。但是美国经济仍处于停滞-膨胀的困境，要对付通货膨胀，就会加剧经济衰退，要对付经济衰退，又会加剧通货膨胀。事实上，自从1974年以后，美国政府一直是在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之间来回“走钢丝”。在这种情形下，要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美元，是不容易的。

（二）国际收支恶化 战后初期，由于欧洲重建的关系，美国国际收支是顺差，经常项目有大量盈余，1946-1949年贸易顺差共计244亿美元。但自1950年以后，国际收支连年出现逆差，而且赤字越来越大。从1950年到1972年的二十三年间，除1957年有5亿美元顺差外，其余二十二年都是逆差，赤字累计达886亿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在六十年代前半期，平均每年贸易顺差还有54亿美元，这对于抵偿海外开支起了很大作用。但自1968年起，对外贸易严重恶化。在1968-1970年的三年间，贸易顺差猛降到平均每年16亿美元，1971年还出现了1893年以来的第一次逆差，贸易赤字为27亿美元，国际收支赤字高达220亿美元，于是美元陷入深刻危机之中。经常项目发生赤字，是美国国际收支恶化的主要标志，也是加速美元危机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仅仅国际收支发生赤字，不一定会引起严重问题。象1914年以前的英国，经常项目有盈余，但有更大量的长期资金外流，虽然国际收支是逆差，问题不大，因为对外债务有大量国外投资相抵，而且在必要时可以制止资金外流。所以当时英镑是相当稳定的。但若一国经常项目不断出现赤字，情形就不同了。战后十次美元危机有九次发生在1968年以后，其中五次发生在1971年以后，美元危机频繁，显然是美国国际收支日趋恶化的结果。因此，今后美元的发展趋势，一部分要看美国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赤字是否有长期化的倾向。

美国要扭转对外贸易逆差，必须减少进口，增加出口。进口的一个主要项目是石油，1978年石油进口为400亿美元。美国官方往往把美元危机归咎于石油的大幅度涨价，这是没有道

理的。首先，美元危机和世界性通货膨胀早就发生了。世界进出口货物的美元价格在六十年代每年上涨不到1%，从1970年到1972年每年上涨6%以上，而在1972年秋天石油提价前的十二个月竟上涨了30%。所以石油调整价格是美元不断贬值和世界物价不断提高造成的；不能倒果为因。其次，进口石油也不是必然产生国际收支赤字的原因，因为美国石油进口只占她的国内总产值(G、D、P、)的2%，西德和日本则占到3-3½%，可是这两个国家并没有产生赤字，反而有大量盈余。不错，在1974-77年期间，美国向石油输出国支付了1,060亿美元，绝大部分用于石油进口。但同时石油输出国购买美国的商品和劳务达700亿美元，在美国投资380亿美元，于是美国购买石油的款项全部流回本国了。这说明，1974-77年石油费用的大量增加，并不是造成美国国际收支逆差的重要原因。美国国际收支的根本问题在于经常项目的急剧恶化。1970年美国经常项目尚略有盈余，1977年出现了150亿美元的赤字，1978年1-3月赤字的年率更扩大到270亿美元。还应指出，近年来美国海外投资攫取的利润十分惊人。1975年为130亿美元，1977年为175亿美元，1978年增至199亿美元，这是美国海外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如果我们将这笔庞大利润撇开，那么经常项目收支就更加严重了。随着美国国际收支的急剧恶化，美元对一些主要货币的汇价迅速下跌，见下表。

美国国际收支

(10亿美元)

	1970年	1977年	1978年1-3月 (年率)
I 经常项目	2	-15	-27
I 资本流出净额	5	18	13
I 官方储备和银行资产 (I-I)	-3	-33	-41
1970年5月后美元贬值(%)。			
相对：			
10种主要货币	-1	-19	-22
瑞士法郎	-	-54	-57
马克	-7	-42	-44
日元	-	-33	-38
英镑	-	+26	+29

(资料来源：《现代商业概览》)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国际收支赤字特别是经常项目赤字对美元的影响。

美国国际收支状况恶化，主要是由于两个因素：一、虽然战后美国一直保持高度优越的技术水平，但由于技术输出和新设备投资落后的关系，她和一些工业国家之间劳动生产率的差距日益缩小。在整个六十年代，美国劳动生产率指数年平均上升率只有3.1%，而欧洲共同体为6%，日本为11%。这就导致了美国竞争能力的下降。她在世界工业品出口中所占比重逐渐减少，由1955年的24.5%下降到1970年的19%；她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也从六十年代的47%下降到七十年代的43%。二、通货膨胀也影响了美国的出口，从1973年下半年到1976年期间，以美元计价的工业品价格上涨了50%，比日本和西德的物价上涨率高出一倍。1978年消费品物价上涨率，美国是9%，而日本是3.8%，西德只有2.5%。由于美国通货膨胀率远远高于她的两个主要竞争对手，所以西德和日本不仅夺去了美国的大片海外市场，而且大规模地打进了美国国内市场。因此美国国际收支出现大量赤字，西德和日本则获得大量盈余，见下表。

1976-1978 年一些国家的国际收支情况

(单位: 1 亿 SDR)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美国	-90.64	-300.74	-124.19
西德	29.16	39.85	17.78
日本	32.90	55.29	51.70
石油输出国	79.31	87.55	-12.98

此外，各国经济增长速度对美国国际收支也有一定的影响。1973-1975 年经济危机过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相继回升，美国回升速度较快，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中处于领先地位，西欧国家回升速度落在美国的后面，因而美国进口贸易增长很快，为西欧国家和日本创造了加强对美出口的有利条件，而美国出口则因西欧经济发展滞缓而增长有限，于是对外贸易逆差相应扩大。如果今后西欧和日本经济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衰退，则收支不平衡将继续下去，美元地位难以加强。近年来，在美国制成品中占一半以上的资本物输出减少，就是由于一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停滞，都发生了生产设备过剩情形，所以美国资本物的出口显得少了。

从上述情况看来，在短期内，美国要改善对外贸易状况的可能性是不大的。由于美国国际收支经常发生赤字，大部分是用美元支付的，于是不断贬值的美元就通过国际收支逆差而散发到全世界，使各国持有的美元大量增加，战后一度出现的“美元荒”一变而成为美元过剩。

(三)美元大量过剩 马克思曾经指出：“同国内流通一样，国际流通也需要有一个不断增加的金银量。因此，每一个民族都有积累起来的贮藏货币中的一部分当作世界货币准备金，这笔准备金，随着商品交换的增减而时虚时满。”^③ 这就是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储备也要相应地增加。现在国际储备是什么情况呢？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的统计数字，1960 年世界货币储备为 660 亿美元，1977 年增加到 4,430 亿美元，但其中用美元保持的官方储备从 1960 年的 17% 增加到 1977 年的 44%；官方美元储备同世界贸易额的比率则从 1960 年的 10% 增加到 1977 年的 19%。这说明，官方美元储备的增长快于世界货币储备总额的增长，也大大超过了世界贸易额的增长，因而各国官方持有的美元过多，见下表。

1960-77 年官方美元储备的增长

	1960 年	1970 年	1977 年
一、在世界贸易中美国所占份额(%)	18.0	15.2	11.8
二、世界储备(10 亿美元)	66	96	443
三、官方储备(用美元保持的)			
1. 以 10 亿美元计	11	34	196
2. 占世界储备的百分比	17	35	44
3. 占美国出口的百分比	53	79	162
4. 占世界贸易的百分比	10	12	19

(资料来源：基金统计数字)

现在外国官方和私人持有的美元和欧洲美元已经超过 7,000 亿美元。从美元大量过剩情形也可以看到美元不稳定的根源。美元大量过剩，一方面加深了对美元的不信任，另一方面加剧了金融市场上的投机活动。几千亿美元的国际游资是金融市场上一股具风作浪的力量，在发生大规模抛售美元的风潮时，几十亿甚至几百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干预外汇市场，是无

济于事的。

总起来讲，由于通货膨胀加剧，美元不断贬值，不断贬值的美元通过国际收支的长期逆差而散发到全世界，泛滥成灾。这是美元衰落的根本原因，也是造成世界性通货膨胀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在短期内，美元可能稳定一时，甚至回升，但从长期看，美元的前景是不妙的。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以上说明，战后美元的增加，远远超过国际储备的正常需要。因此，如何处理过剩的美元，是当前资本主义世界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当然，美国还极力要维持美元的地位，和保持美元的稳定。但是美国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恢复美元的可兑换性(Convertibility)。可兑换性有二种意思：（一）市场可兑换性，由于各国中央银行都准许它们的通货兑换成美元，所以这种可兑换性一直不成问题；（二）资产可兑换性，即各国中央银行持有的美元能兑换为其他储备资产。这就要求清理各国政府所持有的美元债务，将过去积累的大量美元兑换为黄金、特别提款权或其他国家货币。问题是，1971年8月，美国的黄金储备还不到各国中央银行持有的可以兑换黄金的债务的三分之一和全部国外美元债务的五分之一，这就是当时美国政府不得不停止兑换黄金的原因。现在，各官方持有的美元激增，更加不可能兑换了。至于兑换其他储备资产，美国也没有这种力量。因为世界各国积累了大量美元，它们都将用美元而不用其他储量货币来弥补国际收支赤字，在这种情形下，即使美国国际收支有盈余，她也不能获得其他储备资产。1979年3月，美国持有的可以兑换的外国货币只有64亿美元，数量少得可怜。西方国家有人把美元描述为“没有储备的储备货币”，这是一针见血之谈。

由于美国无法解决这个问题，1974年6月，“二十国委员会”^④在它制定的“改革纲要”中提出了一个方案，即由基金组织设立一个“调换帐户”(Substitution Account)，用新发行的特别提款权从会员国购买自己不需要的美元，存入这个帐户。于是债权国对美国的权利要求就转移到基金组织，而美国的美元债务也就变为欠基金组织的美元债务。基金组织取得债权后，再同美国协商清偿问题。这个方案的目的是将过剩美元集中起来，置于国际管理之下，以稳定国际金融市场。1979年10月间国际货币基金在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召开的年会讨论了这个方案，看来问题还是不少的。例如，国际货币基金将各国持有的美元收集起来，它就要担负美元贬值的风险，如何处理因这种风险而产生的损失；用特别提款权结算的债券如何支付利息，如何在各国官方机构之间流通，等等，都是一些困难的问题。

对美国来说，清理国外美元资产，有利也有弊。不利之处在于以下两方面：（一）这意味着取消美元的储备职能和美国因此而享有的特权；（二）偿还几千亿美元债务将要求美国经常保证国际收支的顺差，以便挣得特别提款权。因此，当最初提出这一设想时，美国财政部长舒尔茨只是含糊其辞地说：“应当仔细地研究关于按照持有者的愿望把大量储备货币的资产换成特别发行的特别提款权的建议。”很明显，美国对这件事并不热心。

最近美国金融当局和一些学者似乎倾向于在国外发行票面金额为外币或“欧洲货币单位”(ECU)的债券来筹措资金，减少美元外流，并稳定过剩的美元。但这能收到多大效果，还是一个疑问。无论如何，这项措施只能限制美元金额的增加，而不能解决美元泛滥的根本问题。大量过剩美元已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一个老大难问题，决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最后很可能用设立“调换帐户”的办法来处理过去积累的大量过剩美元，靠发行外币债券的办法来抑制美元储备的增长，双管齐下，使美元稳定下来。但美元处境能否改善，关键在于美国基本

经济情况能否好转。如果通货膨胀问题难以解决，国际收支逆差不能扭转，美元是不会安宁的。

三、今后美元的发展趋势

美元的前景，主要取决于美国国内的经济情况，但是外部因素也是不容忽视的，最重要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 特别提款权^⑤ 问题 1969年9月国际货币基金第24届年会通过了一个方案，决定从1970年起分三年逐步设立95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SDR)，并规定它只能用于各国政府之间的结算或偿还基金组织的贷款。设立特别提款权的主要目的有三个：(一)当国际储备不足时，可以增加分配额，以免通货紧缩，影响各国经济关系的发展；(二)当国际储备过多时，可以减少流通量，以免发生世界性通货膨胀；(三)减少关键货币(key currency)的发行量，限制它的国际作用。虽然资本主义各国基本上都同意用特别提款权取代黄金和美元，但进展迟缓。首先，美国始终抱着消极态度。她虽然希望扩大基金组织的贷款能力，使她能用这种“纸黄金”来弥补国际收支赤字，但不希望削弱美元的国际地位。其次，一些发达国家也反对扩大特别提款权的发行，认为这会进一步刺激通货膨胀，并削弱各国对特别提款权的信心。此外还有特别提款权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分配问题，以及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同发展中国家获得发展资金的联系问题。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它实际上还不曾成为主要的储备工具，像原来计划所设想的那样。它在国际储备中所占的比重，从1972年初的10%下降到1978年底的4%。不过，在美元虚弱的情形下，它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现在基金组织决定在1979—1981年的三年中每年分配40亿，一共增加120亿特别提款权。它是美元的竞争者，随着特别提款权的不断增加，美元的作用将逐渐缩小，这是毫无疑问的。

(二) 欧洲货币体系问题 1978年12月，欧洲共同体九国首脑为了防止美元危机的冲击，保持欧洲货币的稳定，决定于1979年正式建立欧洲货币体系(EMS)。欧洲货币体系建立后，可以控制国际游资的投机活动，减少美元与欧洲货币间的汇价波动，这对美元可起一定的稳定作用，当时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米勒说，它将成为世界货币制度的一个“稳定的来源”。但是西欧加强合作，统一储备，统一货币，形成一个力量雄厚的地区的货币集团，与美元相抗衡，也是对美元的一种严重威胁，它将会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一)欧洲货币体系建立后，将发行“欧洲货币单位”从而减少美元作为结算单位的作用，而且今后各成员国干预外汇市场，主要是通过成员国货币，而不是通过美元，这就缩小了美元的应用范围，在各成员国的外汇储备中美元所占的比重也将下降；(二)各国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时，往往引起大量美元的买卖，造成美元汇价的波动；(三)国际游资从软弱的美元转向较强的“欧洲货币单位”，将加速美元贬值。总之，从长期看，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将使美元更加疲弱和不稳，不过，这种影响是有限度的，因为西欧各国对美元的政策是，既不使美元强大，足以占有统治地位，也不使美元削弱到崩溃的地步，美元崩溃将为它们带来一场严重的灾难，对它们是不利的。

(三) 石油美元问题 自1973年石油提价以后，石油输出国大约积累了1.800亿美元的石油资金。这笔资金大部分(60—70%)以银行存款和购买政府债券的形式流入美国和欧洲美元市场。石油输出国组织专家委员会主席谢赫·阿里·哈利法·埃尔萨巴赫说：“不存在放弃美元作为支付手段的可能性。美元是使大笔交易得以进行的唯一通货。”^⑥话虽如此，现在这

些国家越来越不愿意积累美元，而将美元投资转为硬通货投资。还有迹象表明，最近阿拉伯国家在抛售不稳的美元的活动中大量抢购黄金。更重要的是，近几年来，中东设立了几家大银行，其目的是为它们的大量剩余美元寻找投资出路，不愿再将美元继续存在美国银行。这一切对美元来说都是不祥之兆。一旦它们改变政策，美元地位就将急剧恶化。

从上面看来，美元面临许多不稳定的因素，国际金融市场仍将是动荡的。但在短时期内不致发生剧烈的变动，原因是，现在美国政府已经改变过去对美元下跌漠不关心的政策。1978年11月卡特总统采取了一系列保卫美元的措施，对稳定美元收到一定的效果。而且西欧各国和日本从本身金融、贸易的利益出发，也不希望美元大跌，美国加强了同这些国家的货币合作关系，因而出现了比较平稳的局面。如果今后美国经济增长速度放慢，西欧和日本经济增长加快，将有助于改善美国的国际收支状况，使美元相对稳定一些。但从长期来看，由于美国一些基本经济问题难以解决，国外不利因素日益增多，美元不仅仍将处于软弱的地位，而且有下跌的趋势。目前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黄金价格猛烈上涨，突破一盎斯六百美元大关。这显然是美元和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状况使人们日益丧失信心的表现。如果世界性通货膨胀继续发展下去，各国人民拒绝接受再贬值下去的美元并清算庞大数量的过剩美元，那就会引起全面的金融危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昨天，资产者还被繁荣所陶醉，怀着启蒙的骄傲，宣称货币是空虚的幻想。只有商品才是货币。今天，他们在世界上到处叫嚷：只有货币才是商品！象鹿渴求清水一样，他们的灵魂渴求货币这唯一的财富。在危机时期，商品和它的价值形态（货币）之间的对立发展成绝对矛盾。”^⑦ 在估计美元和资本主义金融市场的前景时，谁也不能断言这种情形永远不会出现。

注：

- ① 所谓“黄金双价制”，是指黄金市场实行两种不同价格的制度。一种是官价，仍然维持35美元一盎斯的价格，但只在各国官方结算时使用。另一种是自由市场价格，它是随供求关系而发生变化的。各国中央银行可以按官价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但美国不再按官价在自由市场上供应黄金。
- ② 指商品、劳务和单方面转移（如捐赠）等收支项目。
-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2页。
- ④ 国际货币基金在1972年7月28日成立了“二十国委员会”，负责制定一个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方案，委员会由二十个国家的代表组成。1974年6月14日，它提出了一份“改革纲要”，遂即结束，它的任务由一个“临时委员会”接管。
- ⑤ 特别提款权是一种虚构的国际清偿能力，是一种没有任何物质基础的储备货币。在1974年7月1日前，它有黄金保证，但不能兑换黄金，故有“纸黄金”之称。因为它是国际货币基金会员国原有一般提款权的一种补充，所以叫做特别提款权。
- ⑥ 《商业周刊》，1978年7月24日，第138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译本第158—159页。

上海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征订启事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系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季刊。1979年出版了一期，1980年计划出版四期，暂由本编辑部发行。如需订购，请经由邮局汇款上海市中山北路上海师大学报编辑部收，每册0.6元（包括邮费）。订购时间：自80年1月1日起至2月15日止。凡预订过1979年两期的订户，除发给79年的一期外，将继续发给80年第一期，如需续订，请自80年第二期开始办理。

（汇款单附言处请注明所订自然科学版的期数、份数）

上海师大学报编辑部

李渔的戏剧理论初探

齐森华

李渔是我国戏曲史上一位很有影响的剧作家和戏剧理论家。还在生前，就有人将他比作戏剧大家汤显祖①。在日本，也曾有学者把他喻为“诗中之杜甫”②。这样的评价当然未必适当。但早在十七世纪，他就以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卓绝的见识，写出了《闲情偶寄》“词曲部”和“演习部”这样自成体系的戏剧论著，对我国古代的戏剧艺术作了富有创造性的总结，这在戏剧理论的发展上，无疑具有不可磨灭的贡献。

然而，对于这样一位杰出的戏剧理论家，多年来我们对他却很少进行全面研究。至于如何从我国戏剧理论发展的历史高度，对其学说进行充分的估价，更是显得薄弱。为了弥补这一缺陷，我们试图对李渔的戏剧理论作一点极粗浅的探索，希望能得到专家们的指正。

(一)

李渔的戏剧理论在明末清初剧坛出现，决不是一种偶然的艺术现象，在中国戏剧的发展过程中，它是历史的必然产物。我国的古典戏剧，早在十三世纪就以杂剧的形式正式成熟，进入了黄金时代。到了明代中叶，又以传奇的形式出现了新的繁荣，进入了另一鼎盛时期。在这近四百年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名家辈出，杰作如林。正是通过无数戏剧家，特别是象关汉卿、王实甫、汤显祖这样一些艺术巨匠们的天才创造与辛勤探索，我国的戏剧艺术也就日趋成熟，日益完善。无论从编剧到演出，都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伴随着戏剧艺术的这种成熟和完善，戏剧理论也相应地得到了发展。如果说出现于元代的《录鬼簿》、《青楼集》一类著作，还较多记载戏剧史料，到了明初朱权作《太和正音谱》，就开始有了一些理论的探讨。对于元代以来的戏剧作家有所品评，对古典戏曲的体制、流派、题材分类、角色源流等亦都作了一些论述。徐渭的《南词叙录》，更是一部专论南戏的戏剧专著，对南戏的源流、发展、风格、声律，都有详尽独到的阐述。王世贞在其《艺苑卮言》中，论述南北曲产生原因及其优劣，亦颇多创见。魏良辅的《南词引正》，则专论昆腔唱法，成为后世昆腔艺人创作与演唱的重要根据。吕天成作《曲品》、祁彪佳作《远山堂曲品剧品》，对前人的许多戏曲作品一一加以品评，其搜采之广，实堪称蔚然大观。王骥德的《曲律》，论作曲各法，从宫调音韵乃至科诨部色，门类详备，而议论见解，尤为精湛。所有这些戏剧论著，都从不同的角度对我国古代的戏剧作了某种总结，也从各个不同的侧面对戏剧艺术作了许多有益的探讨。因此，历史发展到明末清初，无论从创作演出方面来看，还是从理论批评方面来看，系统总结我国戏剧艺术实践经验的条件，已经完全具备，只期待一位历史人物来完成这个历史使命了。而承担这项历史使命的正是李渔。

李渔能对前人的创作实践作出卓有成效的总结，自有他超越同时代人的优异条件。他一生以戏剧为职业，孜孜不倦地从事戏剧的创作与演出活动。他既擅长编剧，又熟悉舞台演出，是个全面精娴戏剧艺术的能手。而他的戏剧理论正是他一生艺术实践的经验总结。李渔是浙江兰谿人，长期居住在南京、杭州两地。而这些地区，从明代中叶以后最盛行昆剧。所以他从小就耳濡目染，对戏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考取秀才后，他更沉醉于戏曲，以至荒废了帖括，几度乡试都落了选，终身未中过举，也没有做过什么官，便以创作戏剧和组织剧团演出作为自己的职业，这在他以前的文人中是很少有过的。他自称“填过数十种新词，悉付优人听其歌演”，足见他一生戏剧创作的繁富。他带着以自己家姬作为主要演员的家庭剧团，“遨游天下”达四十年之久，“海内名山大川，十经六七”③。在巡游各地的过程中，他自编自排，不断演出自己的剧作。他的足迹几乎遍布全国，他的剧作也就流传各地。据同时代人记载：“天下妇孺，无不知有湖上笠翁矣”④。表明他的戏剧活动在当时社会有着相当大的影响。正是通过长年累月的创作实践和演出实践，他尝到了种种甘苦，也洞悉了舞台上的一切，使他积累了极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以至成了“曲中之老奴，歌中之黠婢”。以内行论戏，自能进入戏剧艺术的堂奥。李渔凭借了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才有可能写出这样一部富有实际意义的戏剧论著来。

李渔又是一个在艺术领域中善于学习，勇于创新的戏剧理论家。他的戏剧理论正是批判继承了前人的艺术遗产的积极成果。他承认自己的戏剧理论是“以生平底里和盘托出，并前人已传之书，亦为取长补短，

别出瑕瑜，使人知所从违而不为诵读所误”。的确，没有前人丰富的艺术积累作为自己的坚实基础，李渔是不可能在戏剧理论上有如此卓越建树的。所以他对前人的艺术成就总是采取了一种十分珍视的态度，他很善于从前人的研究成果中吸取对自己有益的养料。但他又从不放弃自己艺术上的独创，对前人的东西，既不迷信，也决不照搬，而是别出瑕瑜，取长补短。比如元代杂剧，作为我国戏曲史上第一个黄金时代的产物，他表示了十分的推崇，认为“吾观今日之传奇，事事皆逊元人”，但他同时又竭力反对那种“事事当法元人”的“世俗之见”，提出传奇义理“分为三项：曲也，白也，穿插联络之关目也。元人所长者止居其一，曲是也；白与关目，皆其所短。吾于元人，但守其词中绳墨而已矣。”对于前人的遗产采取了具体分析的态度。又比如，对于金圣叹的剧评，李渔也同样十分称赞，认为“圣叹之评‘西厢’，可谓晰毛辨发，穷幽极微，无复有遗议于其间矣。”高度评价了金圣叹对《西厢记》所作的分析。但他同时又一针见血地指出：“圣叹所评，乃文人把玩之‘西厢’，非优人搬弄之‘西厢’也。文字之三昧，圣叹已得之，优人搬弄之三昧，圣叹犹有待焉。”这更是击中了金圣叹以文论戏的严重弊病。正是由于李渔对前人的艺术成果采取了这样一种师法其长、勿学其短的正确态度，所以他就能从前人的优秀作品中抽绎其精华，溶化而提升为理论原则；又能在前人的失败中总结教训，作为后人从事戏剧创作的借鉴。从而使他的戏剧理论既熔铸了前代艺术遗产中许多优秀成果，又发前人所未发，增添了很多的新意。

李渔还十分重视艺术的交流。他在自己周围团结了一大批戏剧家，他们互相修改剧作，经常观摩演出，共同探讨艺术问题，事实上他已经成了明末清初剧坛盟主之一。前人说他“声霏北玉，名重南金，海内文人，无不奉为宗匠，鸡林词客，孰不视为指南”^⑤。这种剧坛盟主的地位，和与众多戏剧家的广泛、经常的艺术交流，对于李渔形成自己集大成式的戏剧理论，无疑是一种有利的条件。我们从李渔的《一家言全集》中可以发现，李渔的社会联系极为广泛，同吴伟业、尤侗、余怀等一些当时著名戏剧家的交往尤为密切。他们每有新作，总是互相传阅修改，在李渔给尤侗的一封复信中，就可见一斑：“惠教钧天妙剧，读之乞索小巫，真词林杰出之作，弟阅时贤剧稿，不下百余部，未尝见一元人，今始遇之，马东篱高则诚诸君，居然尚在人间世也。君才十倍曹丕，奈何问道于盲，然既委校讐，不敢以不敏二字塞责，即当句栉字比，瑜中索瑕，以报台命，但愿先生之校拙稿，亦就弟之不避斧锧，庶为相与有成耳，望之嘱之”。^⑥他们还经常聚集一处，演出各自的剧作，相互进行观赏。《一家言全集》卷七就有这样的记载：“端阳前五日，尤展成、余澹心、宋澹仙诸子，集姑苏寓中，观小鬟演剧，澹心首唱八绝，依韵和之”。同卷还记载着：“端阳后七日，诸君子重集寓斋，备观新剧，澹心又叠前韵，即席和之，是日澹心携幼童三人至，亦奏新歌”。两次观摩演出，间隔仅十一天时间，足见他们之间艺术上的交流活动是何等频繁。正是这种和同时代戏剧家的广泛交往和经常的艺术交流活动，极大地开拓了李渔的艺术视野，使他既能洞察剧坛现状，又能博采诸家之长。李渔的戏剧理论每每给人以出类拔萃、惊世骇俗的鲜明感觉，恐怕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二）

李渔论戏有一个根本观点，就是强调要从观众出发，注重戏剧的舞台演出。他明确指出：“填词之设，专为登场”。一个文学剧本的完成，并不意味着整个戏剧艺术创造的终结，只有通过舞台艺术的再创造，文学剧本所提供的一切才能得到最后的实现。所以戏剧文学的成败得失，最终总是要由舞台演出的实际效果来检验的。而剧作家编写剧本也就一定要时时从舞台演出的实际需要出发，真正做到：“手则握笔，口却登场，全以身代梨园，复以神魂四绕，考其关目，试其声音，好则直书，否则搁笔，此其所以观听咸宜也”。这样就把戏剧创作和舞台演出实际密切地结合了起来，这正是李渔戏剧理论最显著的特色。

密切结合舞台演出来论戏，这在中国古代戏剧理论的发展史上，是个重大的突破。在李渔之前，我国古代有关戏剧的论著已是十分繁富，它们在历史上也自有各自的价值。但这些著作每每都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往往着重“曲”，而忽略“戏”。因为按照传统的说法，曲是“词余”，词是“诗余”，换句话说，曲是诗的子孙，论曲还是把它当诗歌看。所以一般都是品评词藻、咀嚼音律、考证本事等居多，而对于曲里的“戏”，除了片言只语，则很少探讨。李渔以他一生从事戏剧实践活动的丰富经验，开始把戏剧文学和舞台实践统一了起来，真正从“戏”的角度来研究戏剧的创作和演出的技巧。这样他就在一种全新的角度上，对戏剧艺术进行了探索，为我国古代戏剧理论的研究展开了新的一页。

李渔正是从戏剧独特的艺术规律出发，一反前人论曲的陈规，特别注重戏剧作品中的情节、结构和语言，并且在这些方面作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为剧作家编写剧本留下了许多足资揣摹的精辟见解。

李渔强调戏剧作品首先要注意情节的新颖和富有独创。他认为“古人呼剧本为传奇者，因其事甚奇特，未经人见而传之，是以得名。可见非奇不传，新即奇之别名也。若此等情节，业已见之戏场，则千人共见，万人共见，绝无奇矣，焉用传之？”基于这样的认识，他竭力主张在戏剧创作中要破除因袭，刻意创新。明确提出：“窠臼不脱，难语填词。”因为剧作家一旦陷入“盗袭窠臼”的歧途，就会使自己的作品失去艺术的独创，成为“老僧碎补之衲衣，医士合成之汤药。”而这种因袭模仿，千篇一律的剧作，是不可能具有艺术生命力的。就剧作家来说，只不过是“枉费辛勤，徒作效颦之妇”而已。这对于那种公式化的“时人新剧”确是当头棒喝。

特别值得注意的，李渔进而还就戏剧情节创新中容易出现的几个问题，作了比较辩证的阐述。第一、他正确提出，创新不等于追求怪诞。认为剧作家“只当求于耳目之前，不当索诸闻见之外。”因为“世间奇事无穷，常事为多，物理易尽，人情难尽。”只有从常事中求新，在人情中求奇，艺术才能获得“千古相传”的生命力；如果为了新奇，远离了社会生活去追求荒唐怪异，势必歪曲现实，以至“当日即朽”，为观众所吐弃。第二、他又明确指出，创新也并不意味着一味趋新。因为艺术创作中总是既有“可变者”，亦有“当仍者”。应变而不变，自然就没有了艺术的独创，也就不会有艺术的“新”和“活”；但为了“以示新奇”，把“当仍者”亦随意变革，这又成了“一味趋新”。其结果必然背离创作的基本法则，同样会导致失败。第三、他还认为创新决不可满足于作品外表的新奇。因为“文字之新奇在中藏，不在外貌，在精液，不在渣滓”。所以离开了作品新的内容的追求，而只是满足于形式上的求巧猎奇，是不会有真正的艺术创新的。李渔所谈的这些意见，对于剧作家确有足资参考的价值。

结构在戏剧艺术中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所以尽管前人论曲每每首重音律，而李渔却“独先结构”。当然，在我国戏剧史上论戏剧讲究结构，并不从李渔开始。象凌蒙初的《谭曲杂札》就曾提及：“戏曲搭架，亦是要事，不妥则全传可憎矣。”^⑦王骥德在《曲律》里讲得更为详细，他认为作剧如同工师作室，“必先分段数，从何意起，何意接，何意作中段敷衍，何意作后段收煞，整整在目，而后可施结撰”^⑧。并且进而认为剧作家应“以全帙为大间架，以每折为折落，以曲白为粉墨，为丹青；勿落套，勿不经，勿太蔓，蔓则局懈，而优人多删削；勿太促，促则气迫，而节奏不畅达；毋令一人无著落，毋令一折不照应。传中紧要处，须重著精神，极力发挥使透”^⑨。李渔关于戏剧结构的论述，显然是吸收了前人成果的，特别得益于王骥德的更多。

但是，无论就理论的系统性，还是就立论的明确性来说，李渔的确又比前人大大跨进了一步。特别他通过对于前人丰富的戏剧创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提出了“立主脑”、“减头绪”、“密针线”等一套使剧本结构严谨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更值得我们细加玩味。

他强调每一本戏中都要立主脑，要有贯穿全剧的中心线索。反对“逐节铺陈，有如散金碎玉”，以至使全剧成为“断线之珠，无梁之屋”；他要求剧作家以“头绪忌繁四字，刻刻关心”。以便使剧作“思路不分，文情专一”，犹如“孤桐劲竹，直上无枝”。能让“三尺童子观演此剧，皆能了了于心，便便于口”；他还以“密针线”来严谨戏剧结构。认为“编戏有如缝衣”，“凑成之工，全在针线紧密，一节偶疏，全篇之破绽出矣”。要求“每编一折，必须前顾数折，后顾数折。顾前者欲其照映，顾后者便于埋伏”。从而使整个剧作浑然一体，天衣无缝。所有这些，确是李渔的经验之谈。要是他一生不浸淫于戏剧创作与演出之中，熟悉此道，是很难说得如此透辟的。

戏剧语言也为李渔深所重视。元明以来的戏曲论著中对于这个问题有过许多激烈的争辩，也有许多精彩的论述，李渔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来从事戏剧语言的研究的。前人有许多很好的意见，但往往比较片断，也比较分散，通过李渔的总结与整理，就更加系统化、理论化了。前人论戏曲语言亦有许多偏颇与不足，由于李渔的创造性劳动，得到了纠正与弥补。

历来论戏剧语言，只重填词，而视宾白为末著。李渔却提出了“宾白一道，当与曲文等视”的正确主张。他把曲之有白，喻之为“经文之于传注”“栋梁之于榱桷”、“肢体之于血脉”。认为“有最得意之曲文，即当有最得意之宾白”。这样就把宾白提到了与曲词同等重要的地位，这在我国戏剧理论的研究上，李渔可算得是第一人。

我国戏剧史上，关于戏剧语言向来有所谓“本色”与“文采”之争。前者讲求质朴自然、通俗浅显，但容易忽视必要的文采，有时会流于粗俗；后者则注重文采，讲究词藻，又常常走向典雅化的道路。李渔则同时兼顾到这两个方面，比较妥善地解决了戏剧语言的通俗化与文学性的关系。他一方面主张词贵浅显，认为“能从浅处见才，方是文章高手”。要求戏曲语言“话则本之街谈巷议，事则取其直说明言”，真正做到“意深词浅，

全无一毫书本气”，但另一方面，他又竭力反对因“一味显浅”，而“日流粗俗”，认为这是“矫艰深隐晦之弊而过焉者”。要求剧作家惨澹经营，以便真正写出深入浅出、风致生动、情景交融的绝妙好词。

关于戏剧语言如何适应舞台演出，李渔也有独到的见解。他认为“总诸体百家而论之，觉文字之难，未有过于填词者。”原因就在于戏剧语言有其特殊要求，不但要求“纸上分明”，而且还须兼顾“口中顺逆”。唱词固然要抑扬顿挫、悦耳动听，宾白同样要字字铿锵、人人乐听。只要“一句聱牙”，能使“听者耳中生棘”；而“数句清亮”，可叫“观者倦处生神”。这就要求剧作家在创作时，心目中一定要有演员和观众，“既以口代优人，复以耳当听者”。只有这样，才能使戏剧语言真正做到“好说”、“中听”，从而取得舞台演出的良好效果。

(三)

特别难能可贵的，李渔在戏剧理论的研究中，勇于探索新领域，敢于开拓新天地。他在我国戏剧史上可以说是最早创立系统的导演理论的人，他的“演习部”，其实是一部雏形毕具的戏曲导演学。

导演这个名词在我国戏曲史上固然并没有出现过，但是导演这个职能却是早就存在的。远在唐代就有“伶正之师”，见于记载的有陆羽其人。任半塘先生在《唐戏弄》一书中考定他便是从事导演工作的。至于宋代有所谓“引戏色”、“戏头”、“色长”之类，据王国维的推测，看来从事的亦都是导演职责范围内的工作。^⑩到了元代，关汉卿“驱梨园领袖，总编修师首，捻杂剧班头”，^⑪甚至“躬践排场，面敷粉墨，以为我家生活，偶倡优而不辞”，^⑫更是以剧作家从事导演工作。在明代剧作家中，家养戏班、自编自导的则更多。我们从汤显祖的“玉茗堂开春翠屏，新词传唱牡丹亭，伤心拍遍无人会，自掐檀痕教小伶”。^⑬“沙井阑头初卜居，……自踏新词教歌舞”^⑭一类诗句中，就可以明显看出，这位伟大的剧作家，同时也是一位口授身导的戏曲导演。然而在我国古代的戏曲论著中，关于这些戏剧导演们的实践活动，却很少记载，从理论上对导演技巧来进行阐述的，更是凤毛麟角。这不能不说是很大的缺陷。而用自己较为系统，又富有卓识的理论，最早来填补这一空白的，正是李渔。

李渔一生自编自导，关于戏剧导演他有极丰富的实践经验。他自称“自买歌童，自编词曲，口授身导之”。从而可使“戏场关目，日日更新，毡上诙谐，时时变相”。无论“新裁之曲”，能“迥异时腔”，即“旧日传奇”，亦可“别开生面”。足见他的导演技巧是高超的。他在“演习部”中（还有“声容部”中“歌舞”一项），正是系统地总结了这些经验，也从前人著作中吸取了许多有益的成分，并辟为专论，使之理论化和系统化了。

李渔论演习，首论“选剧”与“变调”。在“选剧”一章中，列“别古今”、“剂冷热”二款，专论剧目的选择。在“变调”一章中，创“缩长为短”、“变旧为新”二法，则谈如何对原作进行必要的导演处理。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剧本不佳，则主人之心血，歌者之精神，皆施于无用之地”。但剧目虽佳，如果“止为依样葫芦”，而没有导演对剧本所作的创造性的艺术处理，同样不可能使演出获得成功。因为导演所从事的毕竟是一种艺术的再创造的工作。

在戏剧演出中，剧本固然是基础，但演员毕竟是关键。所以在李渔的演习理论中，对于遴选演员、分派角色，同样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他在“声容部”的“歌舞”一项中，有“取材”一款，就专论此事。“正音”、“习态”二款，则论演员的基本训练。他强调指出，对演员“须教之有方，导之有术，因材而施”。因为“词曲佳而搬演不得其人，歌童好而教率不得其法，皆是暴殄天物，此等罪过与裂缯毁壁等也”。明确认为，选择演员不适当，或者对演员指导不得法，都会导致演出的失败，即使有最好的剧本，也不过是“暴殄天物”而已。

在导演的工作中，指导演员排戏，自然是最中心的环节。所以在李渔的演习论中，对这个方面的论述也就最为详尽。他在“授曲”一章中对如何指导演员唱好曲子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在“教白”一章中，就演员如何念好宾白，也有很多独到的见解。关于演员的戏剧动作，虽未列专章论述，但在“习态”、“科诨恶习”诸款中，同样有不少正确的意见。这样，李渔就分别从歌、舞、科、白诸方面，对如何指导演员排演好一个戏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因所述大都属于经验之谈，所以能切中时弊，发人深省。比如，他提出授曲必先“解明曲意”，只有让演员理解了“曲意”，才能在演唱时“以精神贯穿其中”，才会有“曲情”。否则就会与“蒙童背书”无异，“口唱而心不唱，口中有曲而面上身上无曲”。这确是道出了旧时代戏班中普遍存在的弊病。又比如，一般都认为唱曲难，说白易。李渔唯独认为“唱曲难而易，说白易而难；知其难者始易，视为易者必难”。说得比较辩证，也符合演出的实际。

戏剧是一种综合艺术，导演应该创造整体演出形象。所以对于戏剧艺术中其他各种表现手段，导演同样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李渔在“锣鼓忌杂”、“吹合宜低”与“衣冠恶习”诸款中，对于演出中的音乐伴奏与

衣冠服饰等问题，就阐述了不少很好的意见。特别关于伴奏音乐与演员演唱之间的关系，他明确提出，应“以内为主而丝竹付之”，要有“主行客随之妙”，更是说得极有见地。

导演学，在整个戏剧艺术科学的领域里，还是一门年青的科学。尽管导演艺术是伴随着舞台艺术的产生就已成为客观存在，然而把它作为一门专门的科学，从理论上加以探讨，这确是为期较晚的事。在欧洲戏剧史上，直至 1776 年德国梅宁根剧团的备忘录上，才第一次出现导演这一专业术语，当时还系指一种在剧院中负责维持秩序，管理罚金的人。至于导演学的真正建立，那已经是在十九世纪后叶的事了。可是在我国戏剧史上，早在十七世纪李渔已就导演学中的许多基本问题，开始进行了理论上的探索，而且条分缕析，辩及微芒，其内容之完备，其见解之精湛，实在是前无古人的。

（四）

李渔作为一个封建社会中没落地主阶级出身的艺术家，他的身上不可避免地也存在着许多时代的阶级的局限。正是这种局限，不仅使他的世界观与处世态度存在着许多落后的方面，而且使他的戏剧理论同样瑕瑜混杂，莠苗杂生。这就为我们正确评价李渔的戏剧理论造成了许多复杂性。

这种复杂性首先表现在李渔在戏剧理论上确实有着杰出的建树，但在政治上、处世态度上却是个不足称道的历史人物。他所生活的年代，正是明清交替的时代，当时民族矛盾极其尖锐，抗清斗争连绵不断。他虽没有卖身投靠满清去作新贵，但也从无与清王朝不合作的任何行动或表示。他终年带着自己的家庭剧团奔走于达官权贵之门，过着“日食五侯之鲭，夜宴三公之府”^⑩的生活。对这些豪门权贵们（其中很多无疑都是清王朝的新贵），他总是阿谀颂扬，百般逢迎，有时甚至到了摇尾乞怜的程度。所以对他来说，是从来不讲究什么民族气节的。而且在他身上还有着许多纨绔公子们的腐化习气，他毫无羞耻地自称为“好色的登徒子”，家中蓄养着大批家姬，固然一方面用来演戏，但同时也显然为了满足自己的声色之好。其情趣之低级庸俗，早为前人所鄙视。所以就其为人和政治态度来说，李渔实在是一个并不值得称道的历史人物。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人物，恰恰以他卓绝的戏剧理论为历史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似乎不可思议，其实并非不能理解。因为一般说来，艺术总是从属于政治的。一个作家的政治立场和处世态度，必然会制约着，或影响着他在艺术上的探求。所以我们倘要论文，总要顾及作者的全人。但艺术毕竟不等于政治，艺术还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因而在旧时代，这两者之间有时常常会出现不尽一致的情况。一个作家在政治上可能比较落后，但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在某一个具体的艺术领域中他却可以有较高的造诣。这在中外文学史上都是不乏其例的，李渔正是属于这种情况。对待历史上这样一类比较复杂的作家，我们就特别要有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比如对于李渔，我们既不要为了肯定他在戏剧理论上的成就，对其身上客观存在的某些落后、甚至反动的东西，也去曲意辩护；但也决不能因为他政治上比较落后，为人处世也较庸俗，就“因人废言”，轻易地贬低他在我国戏曲理论史上所作出的贡献。

其次，这种复杂性还表现在李渔的戏剧理论，既系统地总结了元明以来我国戏曲艺术实践的丰富经验，揭示了戏剧创作和戏剧演出的艺术法则；但他又每每把这些经验和法则，硬是纳入封建主义思想的体系之中，使他的戏剧理论同时又蒙上了一层厚厚的封建主义的思想外衣。他在《闲情偶寄》的“凡例”中，一开始就提出了所谓的“四期三戒”，把为封建统治阶级“点缀太平”，作为自己从事戏剧理论研究的宗旨。他又把戏剧看成是封建统治用来劝善、惩恶的“木铎”，要求戏剧作品成为“药人寿世之方，救苦弭灾之具”。李渔对于戏剧艺术所作的一切探索，都是在这两种基本观点的指导下进行的。这样，就必然使他的戏剧理论掺杂了许多封建主义的思想污泥。而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也就不可能是干净而澄明的净水，而是一道精华与糟粕杂存的浊流。

但诚如鲁迅所说：“一道浊流，固然不如一杯清水的干净而澄明，但蒸馏了浊流的一部分，却就有许多杯清水在”^⑪。李渔的戏剧理论也正是这样。我们只要用马克思主义对它认真加以“蒸馏”，就能从中提取出许多有关戏剧艺术的“净水”来。这是因为李渔的戏剧理论，毕竟不是一种抽象的说教，而是对于前人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概括与总结。他尽管把前人的艺术经验纳入了封建主义思想体系之中，但他并没有舍弃这些经验本身。而前人的艺术经验中，固然也渗透着地主阶级的艺术情趣，但其中确实也包含着许多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艺术法则。这种艺术法则，因为来自实践，并且受到艺术实践长期的洗刷，它总是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戏剧的艺术规律的，有其一定的真理性。所以李渔的戏剧理论，不仅在其产生的年代对于艺术实践

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直到今天仍然是值得我们珍视的艺术瑰宝。只要我们真正采取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继承态度，认真剔芜存精，舍弃它的封建说教的思想污泥，我们完全可以从中获得许多有关戏剧艺术的合理内核，作为我们创造社会主义新戏剧的艺术借鉴。

最后，由于李渔在戏剧理论的探索上确实达到了时代的高峰，但在戏剧创作的实践上，并没有取得超越前人的出色成就。这种理论与实践不相称的情况，往往也为我们正确估量李渔戏剧理论的实际价值，带来了一定的复杂性。但问题在于我们承认李渔在创作实践上成就不大，是否就意味着对他的剧作不加分析地采取全盘否定呢？恐怕不能。因为李渔的剧作尽管思想较为平庸，也缺乏深厚的生活内容，可以供人咀嚼、给人以教育的地方确实不是很多。但他的《李笠翁十种曲》，情节新奇，富于巧思，结构紧凑，排场新颖，适合于舞台演出。其语言更是浅显通俗，音调铿锵，诙谐风趣。吴梅说李渔的剧作“科白排场之工，为当世词人所共认”^⑯ 确是的评。据《毗梨耶室杂记》记载：“笠翁词曲，有盛名于清初，十曲初出，纸贵一时”^⑰。更可看出他的剧作在当时剧坛影响之大。所以我们认为李渔的十种曲具有较高的艺术性，这恐怕是一个不容否认的历史事实。对于历史上这一类思想内容虽不够进步，但尚不属反动，而艺术上确有独到成就的作品，我们决不应采取一笔抹倒的态度，应该承认它对于促进戏剧艺术的日臻完美，还是有其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今天通过批判继承，也仍有不少艺术上可供我们借鉴的地方。我们完全应该本着一分为二的精神，给李渔的剧作以应有的历史估价。

当然李渔剧作的成就，比之于他的戏剧理论来，确实是黯然失色。在他身上这种理论与实践不相称的矛盾情况，也确是历史的客观存在。我们能不能据此就断言他的戏剧理论毫无价值呢？同样不能。因为一个人的艺术主张与他本人的创作实际之间，固然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但理论毕竟不等于实践，理论的探讨和作品的写作毕竟是有区别的两个领域。一个作家可以在理论上很高的造诣，但在创作实践上并无出色的成就，这是完全有可能出现的现象。所以我们在评价李渔戏剧理论时，就不能用他创作上某种缺陷或失败，来反证他的戏剧理论的没有价值。我们应当把两者放到各自的领域中去，进行具体的实事求是的考察和评价。只要他在戏剧理论的研究上确有独特的建树，我们就应当大胆地给予他充分的历史估价，而不必因为他创作实践中的缺陷和问题，而感到任何迟疑或缩手缩脚。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这永远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在学术研究中同样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⑲

注释：

- ① 李渔《赠许茗车》，《笠翁一家言全集》卷五。
- ② 卢骥野《中国戏剧概论》第 120 页。
- ③ 李渔《梁治愚明府西湖垂钓图赞》，《笠翁一家言全集》卷二。
- ④ 包璐《李先生一家言全集叙》，《笠翁一家言全集》。
- ⑤ 芥子园主人《芥子园画谱》，《笠翁一家言全集》。
- ⑥ 李渔《复尤展成先后五札》（其三），《笠翁一家言全集》卷三。
- ⑦ 凌濛初《谭曲杂札》，《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四）第 248 页。
- ⑧ 王骥德《曲律》，《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四）第 123 页。
- ⑨ 同上，第 137 页。
- ⑩ 王国维《王国维戏曲论文集》。
- ⑪ 钟嗣成《录鬼簿》，《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二）第 104 页。
- ⑫ 蔡懋循《元曲选序》。
- ⑬ 汤显祖《七夕醉答君东二首》，《汤显祖集》（二）第 735 页。
- ⑭ 汤显祖《寄嘉兴马乐二丈、并怀陆五台太宰》，《汤显祖集》（一）第 537 页。
- ⑮ 李渔《复柯冕初掌科》，《笠翁一家言全集》卷三。
- ⑯ 鲁迅《由豫而哑》，《鲁迅全集》第五卷第 221 页。
- ⑰ 吴梅《顾曲尘谈》第 183 页。
- ⑱ 蒋瑞藻《小说考证》第 361 页。
- ⑲ 引文中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李渔《闲情偶寄》。

关于我的两篇短篇小说的回忆

许 杰

不久以前，我收到杭州一位朋友寄来的一份关于一九二八年浙江省宁海县亭旁乡的一次农民暴动史料抄件。据来信说，这份题为《浙江宁海亭旁农民起义暴动史略》的初稿，原文是油印的，现在藏在浙江省的图书馆里。他因为看到这份史料里面，提到我的名字，也提到赵平复，即柔石的名字，所以才从图书馆里抄寄给我的。

这是一份有关地方革命史实的记录，从史料的观点看，当然应该是真实的或逼近真实的。我的这位朋友之所以把这份史料抄寄给我，主要也希望我加以核对或补充。

这是距离现在已有五十一年的事情了。从这份材料所提到的我所认识的人名当中，绝大部分都已不在人世了，这就难免不使我勾起一些想念，我真的有些老了吧？但是我还活着，我没有死。对于地方的革命的历史，自己所能知道的，是应该给它回忆起来，记录下来，以便作为日后编纂史事的同志的参考的。我想，我有责任应该这样做。

我回想起一九二八年亭旁乡暴动起义那时，我的确在宁海城内宁海中学教书。关于这次亭旁乡暴动起义的事件，事先，我也约略知道一些；但是，后来究竟由谁来领导，有多少革命群众参加，以及起义的过程怎样，我自己没有直接参与，就一点也无从知道了。等到起义，——同时也连着失败的消息传来时，我就立刻离开了宁海。在以后这些日子里，我也没有机会重新碰到当时有关的人物；就是碰到了，也没有谈起这件事，这就一直到了现在。如今，五十一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有些事情，的确回忆不清楚了。而那些明知当时有关系的人，却又大半都不

在人世了，这真是令人有些惘然而且也觉得有些可惜的事情。

不过，我是一个写过几篇小说的人。几十年来，在我所写的小说中的一些人物和故事，虽然大半都出自虚构和想象，但也有一些，却的确来源于我所接触到的现实，是有真实的人生和真实的故事作根据的。

这一次，我在这份《亭旁起义史略》的资料当中，看到管容德这个名字——他是我中学时代的一个同学。他曾经是一个共产党，但后来又成为叛徒了的；——这就引起了我的许多回忆和感想。原来，我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年之间，曾经写过一篇短篇小说，题目叫做《七十六岁的祥福》。其后，隔了六、七年，即在一九三六年，又写了一篇题目叫做《寿平》的东西。这两篇小说的主人公，虽然不同，——一篇是七十六岁的老农民，一篇是三十多岁的特务、知识分子，但我所剪取的题材和所反映的内容，却都是来源于同一个现实生活中我所熟悉的真实的人物的。我把他作为我这两篇小说的原型的真实的人物，就是这份《亭旁暴动史略》中所提到的管容德。

我的小说的读者本来就不很多，而且，读过我的小说的人，也不会把这两篇小说连结起来。《七十六岁的祥福》是在一九二九年前后发表过以后，曾经收集在一本题为《剿匪》的短篇小说集中，以后又收集在商务印书馆出版、文学研究会创作丛书《许杰短篇小说集》中，到了一九五六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我的小说选《铸炼集》时，这篇东西也是被选进去的；至于那篇《寿平》，除了当年在傅东华、王统照两先生编的《文学》七卷四期上

发表以外，就没有收集在任何一个短篇小说集里。但是，尽管没有一个读者会同时读过我这两个短篇，可是，作为这小说的作者，我自己心里却是明白的。这是因为我在写作这两篇小说的过程中，我是把我的精神，我的是非观念和爱憎感情，熔铸在这作品里面的。

我在这两篇小说中，对这作品中的主人公，先后的态度和感情是截然不同的。这个管容德，是我在浙江第六师范学校读书时比我低一班的同学。他是黄岩乡下人，家庭出身比较贫困，可能是下中农。他当时在我的心目中，显得有决断有能力，有上进心，而且有探求真理、为真理而牺牲的精神。——至少，在那个时候，他所表现出来的态度，使我有这样的感觉。五四运动以后那几年，我们如饥似渴地共同读着有关传播新思想的书刊。有时我们还放言高论，说着自己追求的高远的计划和理想，有时也说着自己的希望和决心。他的性格豪爽，有艺术天才，能够写字画画：这都使我羡慕。我于一九二二年在师范学校毕业以后，即来上海教书，而他，则是为了深造，到第二年后，也考上了上海的某个艺术大学。因此，我们还是时常在一起。到了一九二六年的下半年，北伐战争胜利，光复了浙江，我们都回到台州教书。这时，他参加了党的组织。到一九二七年四·一二事变发生，蒋介石背叛了革命，他离开了学校工作，直接参加到革命的行列里面去。在开始，他是干得很出色的。这就更使我对他的钦佩之忱。在这些时候，我们的相见自然不及以前那么频繁。有一次，他和我说起参加革命以后他自己的家庭情况；他说起他的老祖父如何在他的影响之下，逐渐转变了思想，同情他的革命行动。他说到他父亲的死，他的家庭的困难，以及他当时参加革命怎样引起国民党反动派对他的注意。我在那篇《七十六岁的祥福》中所曲折反映的，差不多都是他的家庭的具体的事实。

当然，在这个短篇中，我是把描写的对象，也就是小说中的主人公的身份，放在七十六岁的老祥福身上的。不过，明眼的读者，当他读过这篇作品之后，一定会感知到：我是通过对老祥福的刻画和描绘，实质上是在歌颂老祥福的孙子，即是大宝这个人物的。因为，在这篇小说中，造成这个家庭之厄运的是大宝，而教育并且促使老祥福同情革命、希望革命早日成功，因而安心沉着、担当起一切艰险、等待革命胜利的到来的动力的，仍旧还是大宝。所以，在这篇小说中，我是通过老祥福的形象的塑造，在歌颂大宝——也就是歌颂我所歌颂的原型，即当时参加革命工作，干得很出色的管容德的。

在这篇小说中，我写到以管容德作模特儿的大宝时，也曾经透露过他的一点具体的事。我写着：“大宝本来是在中国艺术学院毕了业的，专长于粗条子，大笔触，如中国的破墨山水一般的木炭素描；他的思想也是这个样子，非常的放达和浪漫。”这都是直接在歌颂他的。至于在这篇小说中，我也写了当时社会的一些背景和气氛，如农村的农民集会，如大宝的出席演说，如农村“市日”前夜，在路廊、土地庙的墙壁上、以及桥头等处写的大标语，这都是当时农村的实景，是一九二八年下半年浙东一带农民运动的实况的侧面描绘。这些实景——当然，我有些加以想象和渲染；但是，这绝大部分的材料，还是从管容德口中得知的。所以，我之所以描写这些背景并渲染这种气氛，目的还是为的塑造大宝这个人的形象。是的，正如题目所示，我在这篇小说所着意描写的人物，是七十六岁的老祥福。我模仿他的声口，“唉唉、唉唉”地在悲叹他的不幸的遭际和悲剧的命运，描写他在责怪大宝担心大宝的遭际却又被大宝的又是强硬又是严厉的语言所慑服，因为他理解他的性格。他是一个心地和善、有革命要求的人。而所有这些都是我比较长期地和管容德相处的印象中所得到的。

可是，拖了一些年月，中国革命的形势，虽然从整个运动来说，还是向前发展的，但在浙东一带，在上海或是在另外的一些什么地区，那困难和艰险的程度，却是越来越严重起来。白区工作同志的不断地受到挫折，那个时期，机关的破坏，同志的被杀害，不断都有所闻。在这些年月里，我因为生活关系，一连几年，都不在上海。我到过南洋，也到过广州，后来又到过安徽，同管容德就没有什么联系和接触了。

但是，就是在这种相互隔绝的情况下，我也不时的从间接传来的消息，知道他曾有一时干得非常出色，参加了省一级的领导。后来，又听说省一级的机关被破获，他已经被逮捕起来，而且判了死刑，缓期执行。老实说，在那些时候，听到他有关的这些消息，我是非但从心底里怀念他，而且觉得对他问心有愧的。再过了一些时候，又有人传来消息，说他在反省院里已经“反省”得有了“成绩”，竟然写出一本小册子的自白书，书名叫做《剧中人语》来了。当时国民党的宣传机构给他印刷成书，作为反共宣传的资料；而他的死刑缓刑，遂逐渐改为无期、有期；终于听说，他已得到人身的自由，说是可以不受监禁，出外行动了。再到后来，竟然有的熟人说是在电车上看到他了。而且，有人还说，管容德已经成了便衣特务，不过后面跟着国民党的便衣，要他到处追踪并且指认革命同志了。这是何等令人可怕的事呵！当我从安徽转回上海教书时，有一次，他竟然前来看我了。这一次突然见面，我没有怎样严厉的痛斥或责怪他；他也总算没有把我出卖出去。就我自己说，我的内心，还是是非分明，正气凛然的。

管容德的这一次的前来看我，在我的精神上，却正如被毒蛇咬了一口，后来，虽然应付过去了，但是，有些接触到要害的地方，我还是不敢去碰他。就是那本《剧中人语》的出版，我也未敢触及它。我们交谈的，只是接触到他当时的职业，也就是侦缉队的事情，

稍微谈到一些。当然，我未便触动到他是否出卖同志，但他却是头头是道的宣说起他那逮捕贩毒犯的得意情形来。

老实说，我在当时对这种人是厌恶之至的。我既然没有决心和他绝交，更没有勇气要把他赶出去，或是白眼相看。真是可怜之至，我只是在言谈上加上一点轻微的讽刺，虽然心里有着轻屑之心，但是，我对他还是酒饭相待的。

这些情形，也便是我的另一篇短篇小说《寿平》的素材的来源。很显然，我当年在作品中歌颂的大宝，也就是这个时候，我所要讥刺、讪笑、甚至痛骂的寿平了。对于寿平的描写，我是在直接的把他当作反面人物形象来讽刺的。我没有用什么人物来衬托。我虽然也写了他的一个姘妇，但这是事实，是现实的丑恶人生的如实的记录。我想，把丑恶的人生，如实的揭露在读者面前，这就是最大的讽刺。

“寿平，是我的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这一天，他由另外的一个朋友的引导，到了我现在住的地方。”

“他本来是很矮小的，可是，这一下，却横胖起来，他几乎使我认不出了。我细细的把他打量一下，只见他穿着一身黄色的制服，短裤，长筒袜，蛮新的皮鞋；在显得笨重的白色的拿破仑帽的帽簷下面，一张红胖的脸，安置着一对凶恶的眼睛。我握了他的手，我在惊异着目前的寿平与过去的寿平的体态的变异，我几乎说不出什么话来。”

这就是我当年看到的成为特务、当了侦缉队长的管容德的形象。老实说，我当时之所以要构思写这篇小说，实在是因为他侮辱了我的灵魂，他把我当年在我心目中树立起来的崇高的形象，抹了一脸子的狗屎。在这小说中，除了人物的名字是虚构的，我所写的故事的经过和彼此的对话，都几乎完全是

真实的。

我现在重新翻出一九三六年出版的七卷四号《文学》杂志——把这篇小说重新读了一遍。在我的眼前，立刻复现出当时与他相见时的一些卑鄙而又讨厌的感情。我细细的想着，我在第二段对于他的生活的回忆时还是没有隐讳他是研究美术的人，说他当年有少年抱负，有毕生献身于艺术事业的精神，说他家道贫穷，买不起油画画布和颜料，有时甚至买不起木炭的时候，他也心愿饿着肚皮，非得把木炭买来，才能学习木炭素描的基本功。我也写他的豪爽性格的一面，写他领导农村革命的艰苦和实干的精神。

“他参加过几次乡村的事情，失败一次，还是起劲一次。后来，他到省城，便在省城负起他的责任来。”

“可是，不晓得怎样的漏了风，他生起病来，被送进什么医院去了。听说，这病是死症，许多晓得他的朋友都替他担心，捏一把汗。可是，经过了几年的‘医治’，他的病却出乎意料的改轻了。后来，他可以在医院中自由行动了，后来，他便出院了。”

这一段插叙，在当时，或者可以说是比较隐晦的。但细心的读者，一定会领会其中真正的含意。这也就是说，管容德被捕了，关进了陆军监狱里，判过死刑，终于送到反省院，可以自由行动了。这些叙写，在当时还不便怎样的明说，所以就这样的带过一笔算数。至于下文，当他自己叙述怎样逮捕贩毒犯，怎样用藤条抽打贩毒犯的“英雄行为”，那种大言不惭自夸功绩的声口，确是令人难耐的。我惭愧我自己没有一枝更流利的生花妙笔，把这付丑态刻划得更加“入木”一些。

我和管容德这次见面以后，又有许多时候，不知他的消息。过了不久，抗日战争爆发，我也离开了上海。八年抗战，我在粤北闽北一带教书，关于沦陷区及汪精卫汉奸政府的消息，也难得听见。可是，有一次，有

个同乡朋友告诉我，管容德已经当了忠义救国军的什么长，手下有兵，而且还做了沦陷区句容县的县长呢。我在那时，虽然知道在沦陷区做什么县长，一定不是好东西，但是转念又想，既然打着忠义救国军的旗号，总不应该做出不忠不义的勾当来吧。到解放以后，看到京剧《沙家浜》，我在思想上，便把胡传揆与管容德联结起来了。我在猜想，管容德在沦陷时期当什么汉奸县长，其神气、其政绩，岂不是就和胡传揆一样吗？我从灵魂深处就真正的发出神圣的憎恨来。我憎恨这家伙出卖灵魂，做了叛徒，当了汉奸，用同志的生命和鲜血，来换取自己卑劣的狗一样的不值钱的生命，和令人咒咀的罪恶的权位。

今天，我重新翻阅了这两篇小说，我觉得，这已经在白纸上印上黑字，我对于这个开始作为革命者的形象，后来又堕落而成为叛徒的人物的爱与憎——我对他的前后不同的态度，对他的崇敬、歌颂与爱戴，以及对他的卑鄙、嘲弄、谩骂与吐弃……前后不同的感情，我是深深地发自我的灵魂深处的。虽然，我们 also 可以说，管容德的初期参加革命，表现积极，应该只是假象，是非本质的东西。这是有他以后的事实可以证明的。我在前期，却尽情的对他歌颂；我是真正的崇敬他爱戴他的。那一股纯真的感情，在我，却是绝对真实的。或者，有人会说我幼稚，我受了他的欺骗、蒙蔽，我也并不反对。但是，我要为自己辩护，我在那时，自己想在小说中塑造人物的形象，一面借以歌颂这样真实的人物，一面却想用来影响一般的读者，这态度还不能说是错的。也正因为如此，所以等到听说他出卖了自己的灵魂，竟然堕落成为国民党反动派的侦缉队长，而且竟然自己带着便衣特务到处捉人，竟然这样津津乐道自己做特务的功绩……这所有的一切，对于我的灵魂的侮辱和刺激，我真是怎样也忍受不了的。因此，我憎恨，我厌恶，我抑止不住自己的感情，我这才写出这一篇《寿平》来的。毛泽东同志说过：“世上决没有无缘无

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我从我自己在这两篇小说的写作实践中，深深的体会到这是一个真理。并且，正因为如此，所以在爱的时候，爱之越深；而在恨的时候，也就恨之更切了。这正是我在当时之所以要迫切的写出《寿平》这篇小说的原因。

是的，我在小说中写的祥福、寿平，以及大宝，都是假名。但这都无关我在描写并且反映管容德这个具体人物的实质。一直到了现在，我不知道管容德这个人是否还活在人世、还活在台湾没有。我只知道，在解放前的一年，他就逃到台湾去了。即使他现在还是活着，我也将毫不客气地揭出他的罪恶，他的叛卖，和他的对于人民所犯的罪行。而这也便是我现在之所以把这两篇小说中所描写的人物的原型揭露出来的主要原因。

说到这里，我就要回头谈一谈我所知道的有关亭旁暴动的史实了。原来，一九二八年上半，我从上海的泉漳中学，转到宁海的宁海中学教书。这个学校，是当时宁海县一些进步青年创办的。这在当时，就有蒋如琮、范金镳等人。不过，我到宁中的时候，范金镳已经到苏联去了。而蒋如琮呢，则是除了他的老婆叫李履古的在宁中读书以外，也不大到宁中来。当时宁中的对外的校长，叫俞岳。我知道，他还不是党员。当时的县教育局长是赵平复，即柔石，也还不是党员。因为这时已在清党以后，俞岳和柔石都是比较中间而却靠近党的人物，所以要他们担任这样的职务，就有缓冲的作用。当时宁中有个党支部，但党的组织并不怎样严密和健全。我记得，当时这个党小组的组长，或者叫书记的，可能是杨毅卿或是金甘淡，而参加这个小组的组织生活的有王育和蒋建人（文钟）等人。我最明显的记得的事，是王育和负责刊印一个叫做《教育杂志》的宣传党的主义的油印刊物，因为这个刊物的刻写和油印的工作，都是他担任的，而我，却也曾写过稿子并且帮助他刊印过这些文章的。关于亭旁暴动的事，具体的决定、组织和行动，我们也不清楚，

楚，至少在我，我是不知道的。我记得在小组里是谈过这件事。可是到了有一天，消息传来，说是亭旁暴动已经失败了。当时的农民领袖包定也被捉起来了。这就震动了我们当时在宁中教书的几个同志。因此，我也很快地离开了宁海，回到上海了。此后，我到过南洋，到过广州，一直在从事编辑或教书的工作。对于原来的同志，即使重新碰到了，也没有重新提起过去的一件事来。所以，对于亭旁暴动经过和它的真相，我现在之所以不能提出更正确、更可靠的史实，这就是一个主要的原因。但是，我在《七十六岁的祥福》这篇作品中所描写的当时农村革命的情况，却是可以作为亭旁暴动的真实的社会背景来看的。

不过，我在《七十六岁的祥福》中，虽然叙述到大宝在某地参加群众大会并且演说的事，但我却没有叙述到他领导过暴动的过程。至于事实上呢，他确是领导这次暴动的参加者之一，不过，这也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比较确实而且接近于真实的说法，应该指出，这次起义暴动的领导者是卢经武或卢经训，此外还有管容德。其余，我就提不出更多的说法和更多的证据来。

自从五七年以后，我没有写过什么作品，有的只是不断的自我批评和检讨。而且，也正由于习惯成了自然，我在检查当中，总说自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而且是“一贯”的。到了后来，我自己也几乎忘记自己是一个什么人了。这一次，由于《亭旁暴动史略》这份资料，竟然提到管容德，也由于这个管容德，使我想起我曾经把他作为原型来描写的那两篇小说。这是在白纸上写的黑字，那是更改不得的。而且，要是我自己不说，也不会有别的人知道的。那末，我自己又为什么不可以说呢？我想，这两篇小说，就是我的是非观念、爱憎感情的具体的分明的有力证据和记录。我自己相信，我是并没有违背过作为一个作家应有的良心而从事写作的。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四日

评普列汉诺夫关于审美活动的论述

楼 昔 勇

在马克思主义美学史上，普列汉诺夫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他曾力图遵照唯物史观的原理，对美学中的一系列复杂问题，作过深入的研究，发表过许多精辟的意见。对于人类审美活动的研究，就是其中突出的一个方面。他在这方面留下的遗产，至今还有充分的价值。当然，他也有不少错误，我们也应认真总结，引以为戒。

(一)

审美活动究竟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精神活动，还是动物所共有的一种生理活动？对此，普列汉诺夫曾经作过重点的论述。

生物学家达尔文在《人类起源》一书中说：美感并非是“人类专有的特点”，诸如雄鸟在雌鸟面前有意识地展示自己的羽毛，就是为了炫耀鲜艳的色采，而雌鸟也“能够赏识雄鸟鲜艳的色采、美丽、以及悦耳的声音。”照达尔文的观点，下等动物也象人一样是能够体验审美的快感的；人类的审美趣味有时候跟下等动物的趣味是一致的。

普列汉诺夫不同意这个看法。他认为把人的审美活动降低为与动物一样的一种生理活动，是无论如何也说不通的，即使达尔文把它仅仅局限于野蛮人，这也是不行的。因为这一说法，无法说明人类审美活动的起源和发展，也无法说明同一人种的不同民族间或同一民族在不同发展阶段上，出现不同审美趣味的原因。事实上，不同民族或不同阶级之间，作为人的生理条件是相差无几的，即使相隔很久的年代，也不会有显著的差异，但是，他们之间的审美趣味却可以很不一样，甚至完全对立。要能科学地解释这类复杂的问题，依赖生物学是无济于事的，必须“从生物学转到社会学”^①。在他看来，人们视某一事物为美，不断地欣赏它，赞美它，这种美的感觉都是同许多复杂的观念联系着的。不仅文化发达时期的文明人是这样，就是处于愚昧状态的野蛮人也不例外。

比如，野蛮人常用老虎的皮、爪、牙或野牛的皮、角来装饰自己，这并不在于它们的色采和线条，而是通过这类物品来显示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能够战胜老虎和野牛，说明自己力量的强大。这里，美的感觉就与“灵巧”、“有力”等观念联在一起了。

又如，非洲许多部落的妇女，往往在手和脚上戴着不少沉重的铁环。她们以此作为装饰，就是因为铁是贵重的金属，“贵重的东西显得是美的”，如果你戴得越多，说明你越富裕，犹如现代妇女戴金镯、项链一样。这里，美的感觉又同“富”的观念联在一起了。

不论是“灵巧”、“有力”的观念，还是“富”的观念，都是动物所没有的。它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同人们所处的社会生活密切联系着的，离开了社会条件，美的观念也就无从产生。普列汉诺夫说：

人的本性使他能够有审美的趣味和概念。他周围的条件决定着这个可能性怎样转变
为现实；这些条件说明了一定的社会的人（即一定的社会、一定的民族、一定的阶级）正
是有着这些而非其他的审美的趣味和概念。

这里，普列汉诺夫坚持人的“审美的趣味和概念”都要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都要打上时代、民族、阶级的烙印，这是正确的，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我们说普列汉诺夫的美学思想能够高出前人一筹，其主要标志也在这个方面。

普列汉诺夫在肯定审美活动的社会本质的同时，还提出了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对审美活动的作用。这不仅在上面引的一段话中可以看出，就是到了晚年，在《艺术与社会生活》中，他还是这样说：

在某一时期、某一社会或某一社会阶级中占统治地位的美的理想，部分地是起源于人种发展的生物学条件（这些条件也造成了种族的特点），部分地是起源于这一社会或这一阶级的产生和存在的条件。（着重点引者加）

我们究竟怎样评价这一观点呢？

我们知道，人对美的欣赏，总是要通过一定的感官来实现的；任何美的创造，也总是人在一定审美观念的指导下，通过相应的生理器官来进行的。一个闭目塞听的人，任何美的事物都无法感受；如果没有出色的歌喉，没有灵巧的双手，没有相应的身段，要从事歌唱、雕塑、舞蹈等艺术美的创造，也只能是一句空话。对于同一事物，不同阶级的人往往会产生不同的评价，但他们在认识这一事物时，却都要经受感觉、知觉、想象、思维、情感等共同的心理过程。例如，当一定的红色光波作用于人的眼睛，并通过大脑皮层的活动，就会产生红的感觉。这种最初级的心理反映，凡是视觉正常的人，不论他的政治态度如何，都是会产生的。尽管红的感觉，并非就是美感，但它却是人们欣赏红花、红旗的美所不可缺少的基础。

普列汉诺夫看到了生理、心理条件在审美中的作用，这是对的，但是他的步子却又跨得过头了。我们认为，生物学条件充其量不过是人类审美活动的生理基础，普列汉诺夫却把它说成是“美的理想”的起源的一部分，这是不对的。而且，他还认为“人的本性使他能够有审美的趣味和概念”，这不就是说人的审美能力是先天的、生理的了吗？类似的话他还说过很多。如：“对节奏的敏感，正如一般的音乐能力一样，是人类的心理和生理本性的基本特征之一。也不独限于人类。”“欣赏对称的能力也是自然赋予我们的”等等。光凭先天的生理条件和动物本能能产生美的感受吗？不能。马克思说过：“人的眼睛的感受和享乐不同于粗野的非人的眼睛，人的耳朵的感受和享乐不同于粗野的不发达的耳朵。”^②这说明人的感觉与动物的感觉是有本质区别的。这并非人的生理条件要比动物特别灵敏，相反，兔子的听觉，鹰的视觉要远远优越于人，但它们却不能象人一样具有美的感受能力，也永远不能欣赏大自然的景色。因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是能劳动、能思维，能从事社会交往的高等动物，人的感觉是社会化了的，他所看到的外部世界是与动物不同的。例如，面对着一片随风翻卷的麦浪，动物只能从生理上感受这片绿的颜色，而人不但能欣赏它的美，而且还能激起丰收的喜悦，联想到人类改造自然的伟大力量等等。普列汉诺夫声称要在“达尔文主义者的研究领域终结的地方”开始自己的研究，其实，在这个问题上，他却把他们在研究中所提出的“动物与人一样都有爱美的本性”这一观点接受过来了。

普列汉诺夫的上述错误，我们必须正视它，但也不要夸大地看成是普列汉诺夫美学思想的主要部分。尽管他在研究中流露了某些生物学观点，但还没有冲垮他用唯物史观修筑起来的理论大厦的程度。他不仅多次指出：“一个社会的人的行动、意向、趣味和思想习惯，不可能在生理学和病理学中找到充分的说明，因为这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就在许多具体问题的分析中，也不是按照达尔文主义来行事的。就以人们对红色的感受为例：纯粹的红色，只是一种自然物质，它只能引起我们红的感觉，而不能引起美感。红色能否转化为

美，这还要有具体的条件。所以普列汉诺夫说：“当我们在年轻貌美的女孩子的面颊上看见红颜色，这种红颜色会使我们喜欢。但是如果我们不是在我们的美人儿的面颊上而是在她的鼻子上看见这红颜色，这红颜色会对我们产生怎样的印象呢？”^③这里，同样的颜色，由于部位不同，给人以不同的感受。因为前者是健康的标志，它表现了这位少女生气勃勃的精神状态；后者却是反常的，是一种病态。普列汉诺夫视前者为美，后者为不美，这种看法，恰恰与他所谓“人的本性使他能够有审美的趣味和概念”的论断是违背的。

(二)

人类的审美活动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的“终极原因”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普列汉诺夫曾经发表过许多精辟的意见。

一切唯心主义者，总是颠倒精神与物质、认识与实践的关系，把人的精神看作是历史发展的“终极原因”。在他们看来，一切经济上的高涨起伏，政治上的变幻风云，都可以到“精神”这个“终极原因”中去寻求解释。马克思主义学说把这种颠倒了的关系重新颠倒了过来，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④”普列汉诺夫在自己的著作中多次引用这一论断，并把它作为研究人类审美活动的一把钥匙。他认为人类审美活动中尽管有许多复杂情况，但是，它的产生和发展决不是无缘无故的，它“归根到底是由它的生产力状况和它的生产关系所制约着的”。要研究审美活动的规律，也只能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中去寻求。

既然社会生产制约着人们的精神生活，那么，要研究人类审美活动的起源，就必须首先研究“原始经济的最主要的特点”，研究原始人生产与审美之间的关系。普列汉诺夫的研究正是从这里入手的。他通过大量令人信服的实例，反复证实原始人的生活是群居的，他们的劳动是集体的，他们的经济具有共产主义的性质，他们的审美活动也是从劳动这个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中逐步产生的。我们的祖先并不是一进入人类社会就有了美的观念。他们最先只是从实用的观点来看待事物，然后逐步用审美的观点来看待事物。最早的文艺也是产生于劳动。因为原始人的劳动是集体的，这就需要协调彼此的动作，传授彼此的经验，于是，在劳动中或劳动前后就出现了节奏明显、反映着劳动内容的各种声音、动作，这就是最早的文艺。这说明，人类关于美的观念，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的，人类的审美活动也是由于劳动的需要而产生的。

如同客观世界的所有现象一样，人类的审美活动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普列汉诺夫说：“一切都在流动着，一切都在变化着。所以，人们对美的概念也在变化着。”那么，促进这种变化的“终极原因”又是什么呢？这归根到底还是社会生产。他曾经举例说，在原始社会的狩猎民族中，人们之所以专用动物的角、牙、皮等作为装饰品，对于周围遍地开放的鲜花，却是熟视无睹，从不欣赏，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们在劳动中整天打交道的只是动物，而不是植物。从动物装饰到植物装饰，这是文化史上的一大进步，它标志着社会生产已经从狩猎生活发展到农业生活了。

普列汉诺夫肯定了审美活动归根到底要受社会生产的制约，但他又认为两者之间的关系并非时时处处都是直接的。这里还会有各种各样的“中间环节”。在论述这个问题时，他既反对黑格尔用绝对理念来解释艺术发展历史的唯心主义观点，又反对所谓经济唯物主义者机械地用经济发展过程去硬套艺术发展历史的简单化做法。他认为在原始社会里，经济与审美之

间的关系有时是直接的，但也常常是通过宗教、巫术等“中间环节”来实现的。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更加复杂了，特别是阶级出现以后，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成了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这时，经济对审美的制约作用，主要就通过政治这个“中间环节”来实现了。有人指责普列汉诺夫，说他在研究人类审美活动的本质时，“不从具体的历史时代、阶级关系去找根源，不从审美现象的各种不同的表现去找原因”，只是“归因于什么笼统的人性”。有的还说他是“用‘生理的欲望’来解释美的观念的发展”。这种说法是言过其实的。尽管普列汉诺夫确实有过人性论的观点，也受过达尔文主义的影响，但在对待人类审美活动的发展过程这个问题，基本上还是“从具体的历史时代、阶级关系去找根源”的。他认为：“艺术是社会的要求和社会的趣味的反映；……社会是由不同的阶级组成的，这些不同的阶级的要求和趣味一定要随着社会关系中的变化而发生变化。^⑤因此，必须紧紧扣住政治斗争这个历史背景，来考察艺术的发展过程。但是，政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政治是从经济里来的”^⑥。经济的发展制约着社会的政治斗争，政治斗争又直接影响着各阶级审美活动的特点和各种艺术流派的变迁。他自己正是遵照这样的观点来研究艺术的。他曾经把十八世纪法国艺术史上（特别是绘画和戏剧文学）的许多复杂情况解释得有条有理，为我们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艺术史作出了榜样。

普列汉诺夫不仅指出了政治与文艺的有机联系，而且还特别强调了革命的政治斗争对发展文艺事业的促进作用。在一切反动派看来，革命与美总是对立的。他们总是把革命者诬蔑为头脑简单，情操卑下，不懂文艺的人，认为革命只能导致人类文明的破坏。普列汉诺夫批驳了这种谬论。他具体地分析了法国大革命时期文艺领域中的斗争情况，研究了革命事业对改变旧的习俗，培养新的审美观念所发生巨大影响。他指出：“斗争完全没有抹煞掉人民的审美要求；完全相反。伟大的社会运动，使人民清楚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尊严，有力地、空前地推动了人民的审美要求的发展。”他还以“卡纳伐莱博物馆”中收藏的展品为例，说“在‘长裤党化’之后，艺术根本没有死掉，没有不成其为艺术，反而充满了全新的精神。”^⑦

（三）

审美活动与功利的关系如何？这是美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也是普列汉诺夫重点论述的问题之一。

在论述审美活动的起源和发展时，他对这个问题已经作过明确的回答。他认为，既然人类关于美的观念都是在劳动实践中产生，都是与功利目的密切联系着的，那就是说，功利目的是审美的基础，离开了劳动实践，离开了维护种族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美也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条件。以此观点来观察艺术，那么艺术也是从功利中产生的。服从社会的功利需要，这不是艺术的过错，而是艺术的本质、本性。在他看来，为艺术而艺术的作品，任何时候都是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个政权只要注意到艺术，自然就总是偏重于采取功利主义的艺术观。它为了本身的利益而使一切意识形态都为它自己所从事的事业服务。”

正因为普列汉诺夫能够敏锐地看到文艺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所以，当他还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时候，就非常明确地提出过建立无产阶级文艺的要求。早在一八八五年，他在为“劳动解放社”准备出版的一本诗集《劳动之歌》所写的“序言”中，曾向工人们指出：

你们应当有自己的诗篇，自己的歌曲，自己的韵文，你们应当在这些诗篇和歌曲当中表达出自己的痛苦，自己的希望和意志……，它（指诗歌）不单是表达痛苦，表达绝望，除去对现实的不满以外，你们还将产生对伟大未来的信心。这一伟大未来正展示在所有文

明国家工人阶级的面前⑧。

当时，从俄国的情况来看，战斗的无产阶级文艺还没有产生，即使就世界范围来说，当巴黎公社时期的诗歌创作运动被反动派压下去以后，无产阶级文艺也是长期地处于低潮时期。就在这个时刻，普列汉诺夫能如此重视新兴文艺的功利作用，并大声疾呼地向工人阶级提出这样明确的要求，这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应当说，普列汉诺夫是非常强调审美与功利的关系的。他不仅是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功利主义美学思想的直接继承者，而且还使之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得到发扬光大。可是，有的同志在评论普列汉诺夫时，往往在这个问题上，对他作了过多指责。他们只是根据他对康德的某些评论，就断定他是康德超功利主义美学思想的传声筒。有的说他是“对康德无功利说的投降”。有的说他的美学思想主要是宣扬“艺术是完全非功利主义的，脱离实用的目的，凡是艺术行为都是‘没有私心的’，所谓‘无所谓而为’的创作。”这样的评论并不完全符合实际。

我们知道，康德是矢口否认审美活动的功利性的。在《美的分析论》⑨中，他把这一观点列为鉴赏判断的第一个契机，说什么“鉴赏判断的快感是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一个关于美的判断，只要夹杂着极少的利害感在里面，就会有偏爱，而不是纯粹的鉴赏判断了。”这种观点当然是完全错误的。普列汉诺夫不是附和它，而是批判了它。他认为，在审美活动中，“功利究竟是存在的；它究竟是美的欣赏的基础（我们应该注意：这里指的不是个别的，而是社会的人）；如果没有它，对象就不显得美了。”其次，康德认为美是无所谓而为的，它“是我们不顾任何利益而喜爱的东西。”对此，普列汉诺夫也明确地指出，康德的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不是人为了美，而是美为了人。⑩”就是说，美本身不是目的，它完全是为了人的需要而存在。再次，康德的所谓美，完全是从形式着眼的。他认为“美本来只是涉及形式”，而没有什么内容。它只是凭着自己“美的形式”激起人们愉快的心情。普列汉诺夫却非常重视美的内容。他认为没有思想内容的作品是没有的。他之所以要纠正列夫·托尔斯泰关于艺术的定义，也正是从内容方面考虑的。这就是普列汉诺夫对康德超功利主义美学观的基本态度。

当然，普列汉诺夫对康德的批判是不彻底的，有些地方确实还有一些保留。他一方面正确地指出，把康德超功利主义的美学思想应用于整个社会，这是错误的。因为美的事物必须“对于社会——部族、氏族、阶级——有用”才行。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如果把它“应用到个别的人身上，是十分正确的”⑪，因此，主张“给康德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留下一席地位”⑫。这里，我们能否因此就认为普列汉诺夫是一头栽到康德的怀抱，或者至少也不过是一个半截子功利主义者呢？

对于任何人的言论，我们都要完整地、系统地来理解。从字面上看，普列汉诺夫似乎与康德一样，也说过个人在审美活动中不应该考虑利害关系的话，但他的本意与康德还是截然不同的。康德反对任何审美的功利性，而普列汉诺夫反对的只是纯粹从个人自私心出发的那种“狭隘的功利主义”。他一再提醒大家要注意“社会的人”和“个别的人”的区别。美既然必须对社会有利，那么，作为“社会的人”当然也包括在内了，如果“个别的人”一定要在集体之外，或在有害集体的条件下，另找个人利益，那就不对了。因为美是社会现象，是历史的产物。判断一个事物美与不美，也应到社会历史发展中去检验，而不应以个别人的利害为转移，否则美就没有客观标准了。所以他说：“自私心与美学没有任何共通之处，因为趣味的判断总是以不考虑个人利益为前提。但是，个人利益是一回事，而社会利益又是另一回事。”我认为这个看法还是不错的。普列汉诺夫还说：“如果我喜欢一幅画，仅仅是因为我能够有利可图地把它出售，那末我的判断当然决不会是纯粹的趣味的判断。”⑬我认为这一看法也不应受到指责。因

为审美活动是一种精神活动，它的功利性并不表现在满足人们生理上的欲望和经济上的要求，而是表现在精神方面。我们知道，客观世界的任何事物，都有多种多样的属性，与人们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满足人们多种多样的需要，审美只是其中一个方面。就以一幅画来说吧！作为艺术品，它是一种精神食粮，是供人欣赏的，具有审美的价值。人们欣赏了这幅画后，就能够愉悦精神，陶冶心情，丰富生活，有的还可以帮助我们提高共产主义觉悟，进而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把这种精神力量转化为物质力量。审美的功利性正是表现在这里。当然，一幅画的属性还不止于此，它还可以卖钱。在商人面前，这幅画就是一种商品，他看到的并不是画的美，而是它的经济价值，他们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审美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珠宝商人所看到的只是商业的价值，而不是珠宝的美的特性；他没有珠宝的感觉。”^⑩此时此刻，商人对珠宝所下的判断，不是它有多少美，而是它能值多少钱。这样的判断当然就“不会是纯粹的趣味判断”了。

不过普列汉诺夫对康德的批判并不彻底。在个人审美的功利性问题上，他把自己并不错误的意见与康德十分错误的意见混同了，并且姑息了康德这方面的错误，要让它在科学的美学领域中占有“一席地位”，这当然是不对了。

要说康德唯心主义美学观对普列汉诺夫的影响，主要表现还是在审美与理性的关系问题上。

为了鼓吹超功利的美学观，康德完全否认审美与理性活动的关系。他认为，鉴赏判断只是一种纯粹的愉快，根本无须凭借任何概念，“若果在一定的概念的制约下一对象被认为美，这个鉴赏判断是不纯粹的。”^⑪这样一来，审美活动完全成了一种脱离理性，不经大脑思考的直觉活动了。在这个问题上，普列汉诺夫是受了康德的影响的。他也把理知和直觉，思考和本能对立了起来，说什么“功利是依靠理知来认识的；美是依靠直觉能力来认识的。前者属于思考的领域；后者属于本能的领域。”^⑫又说“艺术品是对我们的想象或对我们的直观能力发生作用的，而不是对我们的逻辑能力发生作用的。”这种说法当然是错误的。

与政治论文相比，艺术作品对读者的影响，确实有着自身的特点。前者是把道理直接诉诸读者的理知，后者却是通过富有感染力的形象来打动读者的感情。但不管怎样，它们都要引起读者的思考。文艺的规律是要寓教于乐。既然要“教”，那就不可能脱离理知，也不可能没有思考。人们阅读文艺作品总是一面欣赏作品的艺术特色，一面又是自觉或不自觉地领悟着作品的思想内容。即使是智力尚未成熟的少年儿童，他们看戏时，也会对剧中人物作出自己的判断来。离开理性分析的鉴赏活动是不存在的。

把审美活动看成是直觉活动，这是错误的，但是，在普列汉诺夫的理论体系中，他的不少基本观点以及审美实践活动，又是与这个错误看法相违背的。他曾经说过：“艺术开始于一个人在自己心里重新唤起他在四周的现实的影响下所体验过的感受和思想，并且给予它们以一定的形象的表现……目的是在于把他反复想起和反复感到的东西传达给别人。”试想，如果欣赏者没有相应的理性活动，不经过大脑的思考，他又怎样去接受作者所“体验过的感受和思想”呢？普列汉诺夫在自己的一生中，也写过不少文艺评论文章。他凭着自己渊博的学识、精深的造诣，对世界古往今来的许多文艺名著，进行过深入细致的分析，而这些分析不少又是侧重在思想方面。这总该算是鉴赏活动了吧？可是，这那里又离开过理性思考呢？所以，在审美与理性的关系问题上，普列汉诺夫确实受了康德的影响，犯有明显的错误，但我们又必须看到，这在他的整个理论体系中，毕竟并不占主要地位。

普列汉诺夫是俄国第一个用唯物史观来研究美学的人。他在这方面的贡献是很大的，我们必须充分肯定。当然，由于政治上和哲学上的错误，在他的理论体系中，确实存在着不少谬说。有人曾用一刀切的办法，把他的美学思想分为前后两期，认为前期是正确的，后期是错误的。这种说法并不符合实际。应该说，普列汉诺夫美学研究的主要贡献是在前二十年，但不能说这时就没有错误了。比如，他很早就错误地认为“马克思主义是达尔文主义之应用于社会学”^⑦。这就使他在前期的美学思想中也流露出不少生物学观点。当然，一九〇三年以后，他经常动摇于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之间，后来干脆处处与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闹对立，开始了极不光彩的政治生涯，他后期美学思想中的错误也就非常明显了。对列宁提出的党的文学原则的否定，就是明显的例子。但是我们还是不能说他后期的美学思想就一无可取之处了。象在《无产阶级运动和资产阶级艺术》、《艺术与社会生活》等等重要著作中，仍然蕴藏着许多极有价值的东西，因此，认真研究普列汉诺夫的美学思想，这是一项很细致，同时又是很有现实意义的工作。

注：

- ① 《“没有地址的信”》、《艺术与社会生活》，第 11 页。文中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此书。
 - ②④ 《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一）第 203、205 页。
 - ③⑦⑧⑩⑪⑫⑬⑯ 《从社会学观点论十八世纪法国戏剧文学和法国绘画》，见《译文》1956 年 12 月号。
 - ④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8 页。
 - ⑤ 《俄国批评的命运》，见《世界文学》1961 年 11 月号。
 - ⑥ 《唯物史观的艺术论》，《瞿秋白文集》（二）第 1108 页。
 - ⑧ 转引自谢尔宾纳：《普列汉诺夫的美学思想》，见《哲学译丛》1957 年第 4 期。
 - ⑨⑮ 见《文艺理论译丛》1958 年第 1 期。
 - ⑰ 《普列汉诺夫哲学选集》第 1 卷第 767 页。
-



胡曲园同志著文再次阐述：凡真理都没有阶级性

《学术月刊》一九七九年第十期发表胡曲园同志的文章“再论真理没有阶级性”。文章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是客观真理观。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的客观内容就是存在于人类经验之外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不应该把真理的客观内容随心所欲地解释为“也就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本身”，而不是对它们的认识。思想与客观内容相符合，就具有客观性，所以客观性是真理的唯一特征，除此之外，它没有任何独特的内容。

文章在分析真理为什么没有阶级性时指出，真理只有一个，真理的客观内容是不依赖于任何阶级的，不存在无产阶级的真理或资产阶级的真理，只有被社会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认识才是真理；真理本身没有阶级性，因此，在为谁服务的问题上，它对各个阶级是一视同仁的；真理没有阶级性和掌握运用真理的人本身有阶级性，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要加以区别。

文章最后进一步论证了社会科学的真理和自然科学的真理一样是没有阶级性的。文章说：“社会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真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社会科学作为一种学说、一种理论体系，是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因此，它是有阶级性的。但是，反映社会科学历史规律的社会科学真理是没有阶级性的。因为社会科学的真理和自然科学的真理都是人们对于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从根本上说，大家都是从不知到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情况是相同的，怎么能说社会科学的真理有阶级性呢？

英光正气盈诗篇

——重读陈毅同志诗词，学习他的崇高品德

文 珊

陈毅同志离开我们已经八年了。每当吟诵他的诗词的时候，眼前便立刻浮现出他那雄浑豪爽的气派与和蔼可亲的身影。记得法国著名作家雨果曾说：“诗，是德的表现。良好的灵魂和华美的诗才几乎是分不开的。”^①陈毅同志诗如其人，字里行间“彩毫雄健”，正映照出一身“傲骨峥嵘”，足证其诗品与人格是完全一致的，读其诗如见其人。

尽管陈毅同志曾一再声明自己不是诗人，但是他的战斗的一生从未离开过诗。“将军本色是诗人”，战争年代“倚马走笔”，建设时期“政暇论文”，他始终诗情如海，一发而不可收，为我们留下了一份宝贵的诗歌遗产。“风流文采几人同”？历史上横槊赋诗的名将很多，但达到陈老总境界者实在少有。

“画树重高洁”，作诗理亦然。陈毅同志喜欢赞赏松树，因为松树高洁，历来作为崇高品德的象征。其实他自己就是一株这样的松树。“欲知松高洁，待到雪化时。”而今已是“雪化时”，可以赞颂“松高洁”了。在我们不断清除林彪、“四人帮”遗留下来的残雪的历史过程中，愈来愈觉得陈毅同志人格的高洁，也更加痛感这种高洁的可贵。这正应着一句古话：“虽死，天下愈高之。”^②人民群众这种意味深长的怀念和景仰，充分说明了陈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德高望重，他们的崇高品德体现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学习的榜样。可是，“林彪、‘四人帮’过去用反动的、腐朽的剥削阶级思想腐蚀人们灵魂，毒化社会空气，使我们的革命传统和优良风尚，遭到极大的破坏。”^③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高尚人格也受到莫大的污辱和无耻的诋毁。为了彻底廓清这方面的恶劣影响，恢复党的优良传统，端正党风，我们必须大力宣传作为榜样力量的革命先辈的崇高品德。从陈毅同志的诗词中，我们正可以深切地感受到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崇高品德的巨大感召力。

松树的高洁非一日之功，而是经久傲霜斗雪的结果。同样，陈毅同志品格的高洁，也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炼就的。“写诗以自励，聊以剖心情。”陈毅同志做诗就是为了更好地做人，可以说这也是他修身养性的一个重要方面。谁说共产党员不要修养的呢？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连在戎马倥偬的战斗间隙、国事繁忙的点滴余暇弄弄文墨，都不忘记自我改造。陈毅同志前半生为人民解放事业“往来作战，备极艰苦”，常“赋诗寄怀”，鼓舞斗志；陈毅同志后半生协同毛主席、周总理治理新中国，于“濡笔淋漓”之际，每泼墨“以励晚节”。张茜同志说他“秉笔勤书记战程”，这个“战程”实际上也包括了他思想上的战斗历程。在出生入死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征途上，我们往往可以看到他留下的严于律己地改造主观世界的战迹。诗云：“中夜尝自省，悔愧难自信。还是鼓勇气，改正再前行。”这类诗句在他的遗稿中是屡见不鲜的。他特别善于从正反两方面汲取自我改造的精神力量。每遇战友牺牲，他总是强压住心头的悲痛，不是默诵“难忘君令德，难忘君身手”；“我身惜后死，永矢贯初衷。”于深切的怀念中高度赞扬烈士的美德，于不尽的哀思中倾吐继承烈士遗志的衷肠。就是低吟“整风事不

易，自省为更难。洗濯冒冰雪，钦君不畏寒。”表示决心学习烈士勇于自我批判的革命精神，以告慰九泉之下的英魂。每当经历一场惊心动魄的党内斗争，他又免不了“感触纷来，慨然命笔”，一再告诫自己：“慎之又再慎，谦虚以自束”；“晚节自珍惜，日月如走梭。”保证自己经得起任何历史风浪的考验，永远虚怀若谷，从善如流，把有限的时间用到党的无限的革命事业中去。改造主观世界是容不得半点虚假的，陈毅同志的诗词都发自灵泉深处，献给党和人民的是一颗赤诚的心。自古以来，有的文章可为佼佼者，但缺乏赤子之心，喜欢弄虚作假，心口不一，连写日记都似乎为了给别人看的，文章自然成了沽名钓誉的工具。陈毅同志鄙视这种人，特别是对那些“微时工穷愁，达时颂高位”的诗人及其作品，他更不屑一顾，而且认为“艺文官僚化，雕虫尽可废”，因为那样就失掉文艺作品的本意了。为此，他要求诗歌创作必须做到“此中真歌哭，情文两俱备”。他自己正是这样身体力行的，他的诗词当是最好的明证。

睹将军之诗词，想将军品格之高洁，“高”就“高”在胸怀凌云壮志，将个人的命运与祖国的前途、党的伟大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坚信共产主义必定胜利。旧中国的凄风苦雨，孕育了陈毅同志忧国忧民的情思：“百年家国恨，禹域日倾颓。”祖国的陆沉如巨闸压着心脾，怎能漠然视之？于是他毅然“投身革命即为家”，誓为“人间遍种自由花”而奋斗。有无远大的革命理想，是一个人能否革命到底的精神支柱，也是考察一个人有没有建立起革命人生观的重要标志。“万国车一轨，寰球书可同。”这正集中表现了陈毅同志的共产主义宏伟理想，是他终身矢志不移的奋斗目标。

“革命重坚定，永作座右铭。”确立了伟大的奋斗目标，还要以革命的坚定性和百折不挠的斗争精神去实现它，否则，再伟大的理想也是不能渴求的。陈毅同志为了达到这个目标，“一生系得几安危”，几十年如一日，头可断，血可流，革命理想不可丢。他知道革命不是闲庭信步，更不是请客吃饭。成年累月的战斗生活，风餐露宿，昼伏夜行，如他在《野营》一诗中所描绘的：

恶风暴风住无家，日日野营转战车。

冷食充肠消永昼，禁声扪虱对山花。

极端艰难困苦的斗争实践，锤炼得“工农儿子惯征战”，牢牢树立了“微石终能填血海”的坚定信念。本来，在胜利发展的情况下做英雄是比较容易的，而在失败退却的情况下做英雄可就困难得多了。陈毅同志经受过各种考验，胜利时是英雄，失败时也是英雄。据粟裕同志回忆，南昌起义失败后，有些人悲观动摇了，陈毅同志曾恳挚地予以劝导，说：“我们大家要经得起失败局面的考验，……只有经过失败考验的英雄，才是真正的英雄。”^④正由于他这样与朱德同志一起力挽狂澜，才保住了后来上井冈山与毛主席会师的那支红军队伍。因此无论遭受多么严重的挫折，他都身先士卒，继续勇往直前。尤为可贵的是，他视死如归，随时甘为无产阶级的壮丽事业而捐躯。一九三六年冬，他负伤带病被围困在梅岭山中，伏丛莽间十余日，虑不得脱，险遭敌人毒手，而他竟毫无惧色，将个人生死完全置之度外，准备慷慨“取义成仁”，而且表示即使死了也决不与敌人罢休。他当然知道革命免不了流血牺牲，重要的是“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请看《梅岭三章》第一、二章：

断头今日意如何？创业艰难百战多。

此去泉台招旧部，旌旗十万斩阎罗。

南国烽烟正十年，此头须向国门悬。

后死诸君多努力，捷报飞来当纸钱。

这大义凛然、气贯长虹的诗句，显示出多么豪迈、悲壮的英雄气概！具备了这种临危不惧、至死不屈的革命精神，人世间还怕有什么克服不了的困难，还愁什么达不到远大理想？可是，张春桥之流却诬蔑陈毅同志在这首诗里“讲孔老二仁义道德的话”，有意将共产党人为革命献身生死不渝的忠贞气节，与封建阶级所宣扬的仁义道德混为一谈，妄图以此蛊惑人心。真金从来不怕火炼，毒焰岂能销毁共产党人的风骨？殊不知只有那“墙头草”，才会怕风吹、惧火烧，它今天可为这股风点首，明天又会为那把火折腰，落得声名狼藉、气节丧尽，还不肯把“顺风旗”儿抛。此种绵绵媚骨，堪与党人风骨试比高！？

与革命的理想主义、革命的坚定性相伴随的，还有革命的乐观主义。陈毅同志对自己所从事的革命事业向来充满信心，无论碰到什么艰难险阻，从不灰心丧气，而只知道朝着既定的目标一路引吭高歌前进。“生为革命死不哭”，“且喜刀丛自有春”；“莫道浮云终蔽日，严冬过尽绽春雷。”真是妙句拈来着眼高，无不洋溢着高昂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当他在梅岭隐身茅草丛中躲避敌人搜索时，居然还写诗、读书，可谓临难志弥坚，笔下起云烟，以致敌人捡到他那包着几本书和一件破衬衣的包袱，不由得万分惊讶地说：“啊，共产党苦得这个样子，还念书哪！”^⑤燕雀安知鸿鹄之志。陈毅同志之所以如此乐观，这是因为他对社会发展的认识是符合客观规律的。他以马克思主义武装自己的头脑，科学地掌握了人类历史的进程，看到了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物到极时终必变，天翻地覆五洲红。”客观规律、铁的事实只能如此，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人们不可改变这个规律，只能认识并且按照这个规律办事，从而促进它向前发展。在这样的前提下，共产党人把自己的命运和人民的命运溶为一体，当然就不难掌握自己的命运，创造美好的未来。“应知天定由人定，日月重光世运开。”陈毅同志就是本着这种精神战斗到生命的最后一息的。

理想、坚定性、乐观主义，三者在陈毅同志诗词中浑然一体，相得益彰，充分体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人生观、生死观和苦乐观，是铸成共产主义战士政治品格的特殊材料。在历史的长河中，浪淘尽千古英雄，似陈毅同志这般“豪气贯日月，英风动大地”，最使人热血沸腾，实在不可多见。“吾党匡天下，得君亦俊才。”这是我们党的骄傲！将军“遗爱万人怀”，可喜的是，陈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身上的这种钢筋铁骨，正在武装着越来越多的党员干部，象张志新那样“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把自己雕塑成器”的同志，就是最突出的代表。

睹将军之诗词，想将军品格之高洁，“洁”就“洁”在一心为公，襟怀坦白，无限忠于人民，永葆无产者本色。判断一个人是否无私，首先要看他心中有没装着人民。陈毅同志是中国人民的忠诚战士，在他的心目中，人民比亲生父母还要亲：“他是重生亲父母，我是斗争好儿郎。”没有人民，怎有他陈毅的一切？他把自己当作人民群众的一员：“吁嗟我与汝，沧海之一粟。”认为只有把自己这点滴力量溶汇到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之中去，才能创造出惊天动地的奇迹。陈毅同志的心与人民是相通的，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他一直与人民群众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应到群众中，应从群众来。人民是根本，真理终不埋。”这饱含深刻哲理的诗句，是他参加党内斗争的经验总结，成了他一生不可动摇的信念，我们由此可追蹤他的行踪。一九六一年，虽然他已年逾花甲，但仍老当益壮地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有《春兴》诗为证：

昨日去东郊，积肥把草烧。
春风来相助，雾去焦如膏。

几人开水泵，抽水灌灰堆。
夜饭在田垄，披星带月归。

归来理旧业，文件几大堆。
仔细搞耕作，砚农是耶非。

劳累了一天归来，他更精神奕奕地挑灯“理旧业”，并戏称自己为“砚农”，这就十分形象地表现了他与农民群众的亲密关系。

作为人民的忠诚战士，陈毅同志可谓掏尽红心为人民。他早就认定：“服务人民最娇，是真正英雄应折腰。”在示儿女的几首诗中，他还谆谆教诲、反复叮嘱下一代：

人民培养汝，报答立事功。
祖国如有难，汝应作前锋。

正因为他把忠诚为人民服务看得高于一切，所以他对于利己主义者非常厌恶：“一生营营者，个人利禄累。”在他看来这是最没有出息的，简直枉活世上几十年。而他自己呢？他公然宣称：“我要为众人，营私以为羞。”一个“羞”字，道出了他与“私”字水火不相容。这里略举一二件小事为佐证：解放后，他获悉有人为他张罗出诗集，便立即写信劝阻，说“真吓我一跳”，谦虚地表白自己的诗作尚未达到出版水平。^⑥一九五六年，他得知南京军区政治部前线话剧团演出的话剧《东进序曲》中，有一句“陈毅有大将风度”的台词，他竟说“叫我脸红呀”，当即敦促有关同志把这句话改掉。^⑦由此可见，名和利皆与陈毅同志无缘。

我国南朝文学家沈约于《怀旧诗》中曾云：“坦荡无外求。”以今天的眼光看这句话，不妨解释为：襟怀坦白的人，除了一心为公，别无所求。无私才能为公，为公才能坦荡。陈毅同志豁达大度，坦荡豪放，就因为他无半点私心，无一丝牵挂。我们从他写的“感怀”、“寄怀”、“书怀”、“述怀”一类诗中，可以特别清楚地看到他那光明磊落的胸怀。在《六十三岁生日述怀》一诗中，他向党和人民敞开整个心扉，和盘托出底蕴：

我是一党员，更应献至诚。
个人太渺小，党群才万能。
念我数十年，庸碌愧声闻。
今后几时期，正路再遵循。

他是掷地有声的这样说了，也脚踏实地的这样做了，对党和人民没有丝毫的保留，确实可以说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要永远坦荡无私，就不能忘本。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陈毅同志一生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善于从自己亲身经历的党内外的斗争中总结做人的道理，以此自励励人。“历览古今多少事”，细细领悟人生哲学，他深深感到“成由谦逊败由奢”，告诫自己必须永葆无产者本色。在《七古·手莫伸》中，他无限感慨地写道：

第一想到不忘本，来自人民莫作恶。
第二想到党培养，无党岂能有所作？
第三想到衣食住，若无人民岂能活？
第四想到虽有功，岂无过失应惭怍。

这荡人肺腑的篇章，凝结了陈毅同志一生的战斗心血，发人深思，催人猛省，是他的案头镜，是他的座右铭。

无私、坦荡、不忘本，三者在陈毅同志诗词中是紧密联结、互相依存的，体现了老一辈

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修养功夫。一个人能够做到这种地步，真可谓心地如光风霁月，晶莹透亮、纯真无邪了。只有从个人的圈子里彻底解放出来的人，才能有这样的精神境界。

陈毅同志不仅人格似松树的风格，而且诗风亦复如是，概而言之：清新朴素，不事奢华；直抒胸臆，真切动人；于平和中呈刚劲，于浅显中蕴深情。他的诗不拘一格，“师今亦好古，玩古生新意”，努力在中国的旧体诗和新诗中各取其长，弃其所短，熔于一炉，既讲成规，又不完全受束缚，一切为了表情达意的需要，绝不以形式害内容。如他写的《哭叶军长希夷同志》，由于感情激荡，长歌当哭，觉得原有形式束缚了自己的思想，于是便在五言古诗中穿插了长短不一的杂言体。他一贯主张：“写诗要写得使人家容易看懂，有思想，有感情，使人乐于诵读。”^⑧反复展诵陈毅同志的诗词，可以清楚地觉察到他是十分认真地将这一主张贯彻到自己的创作实践中去的。

松树的风格是可贵的，陈毅同志的品格尤其弥足珍贵。“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一九五九年十一月，陈毅同志重游杜甫草堂录下了这两句诗，并记道：“此杜诗佳句，最富现实意义。”今天看来，这两句诗仍富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在向四化进军的新长征路上，“恶竹”的劣迹至今尚未除尽，“松树”的风格尤需大力发扬。手捧陈毅同志诗词细吟味，激荡春风满胸怀。

将军之诗词长不没，将军之品德久弥恢。大哉将军，但愿汝之遗风传遍祖国大地，祛邪纠歪扶正气！

注：

① 《雨果夫人见证录》第212页。

② 《吕氏春秋·离俗》

③ 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辞》。

④⑤⑥⑦⑧ 《人民的忠诚战士——缅怀陈毅同志》第73页、145页、482页、318页、518页。



歌德与进化论的一段因缘

——关于《歌德谈话录》的一个译注

尤 吉

爱克曼辑录的《歌德谈话录》载，歌德在1830年8月2日同他的一次谈话中，对法国科学院发生的居维叶和圣提雷尔之间的一场争论欣喜若狂。朱光潜先生在译注中说“他们争论的具体问题不详。”事实是：1830年，拉马克进化论的后继者圣提雷尔在巴黎科学院提出他两个学生写的一篇科学论文，力图找到无脊椎动物进化到脊椎动物的中间环节。身为波旁王朝大臣并享有“生物学独裁者”称号的居维叶，则否认一种动物是从另一种动物进化来的，便借科学院讨论这篇论文的机会，对进化论发动了一次总攻击，争论持续了六个星期，不仅轰动了法国及欧洲各国的科学界，也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这次争论是物种不变论与进化论的一次短兵相接，它恰恰发生在反对波旁复辟王朝的七月革命期间，这并非偶然的巧合，这次争论和七月革命都是反映了同一时代的脉搏。进化论的中心思想是“变”，它与主张社会变革的思想是一致的。歌德这时已是81岁的老人，但他听到法国科学院7月19日公开辩论的消息，心情十分激动，比之为“火山爆发”，称之为“伟大事件”，说明他始终关心科学的进步，这与居维叶视进化论为异端邪说而大张讨伐恰成明显的对照。

带笑的葬歌

——谈围绕《茶馆》争议的几个问题

冉忆桥

在我国五十年代的首都话剧舞台上，老舍先生是一位十分活跃的戏剧家。他从解放初期创作的《方珍珠》《龙须沟》，到大跃进时期创作的《女店员》《全家福》等九个多幕话剧，反映了不同时代、不同历史时期的北京人民的生活面貌和精神状态，写出了半个多世纪来中国社会的巨大变迁。这些作品，是劳动人民翻身解放的欢乐之歌，也是作者对党和新中国的赞美之歌。在这些颂歌里，有一曲悠远低沉的带笑的旧社会的葬歌，恰似华美乐章的主旋律的一段变奏，它从另一个角度和侧面，深挚含蓄地抒发了作者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之情。这就是老舍于一九五七年创作的三幕话剧《茶馆》。

《茶馆》问世以后，曾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周总理在一九五八年观看之后也说过：象《茶馆》这样的戏，应该演，应该叫新社会的青年知道，旧社会是多么可怕。但是，这出戏也受到了不少尖锐的非议，说什么剧本中流露出“今不如昔”的“怀旧”情绪，没有反映出时代的本质，等等。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在一九五八年和一九六三年的两次上演，都只得悄悄地收了场。直到一九七九年，北京人艺的演员抱着“豁出来挨批”的思想，再次排演了《茶馆》，却收到了极好的效果，不仅教育和感动了国内的观众，而且还受到国际友人的好评。英国芭蕾舞团一年轻演员说：“这次看了《茶馆》，我才认识到，你们确实非搞社会主义不可。”可见，多年来对《茶馆》的批评并不公允。为了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评价《茶馆》，我想就主题和结构两方面，谈谈自己对围绕《茶馆》争议的几个问题的看法，以就正于专家、学者和同志们。

《茶馆》通过对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中，近五十年的旧中国风云变幻的描绘，埋葬了三个可诅咒的时代：戊戌政变失败后的晚清末年；袁世凯死后军阀混战的民国初年；抗战胜利后解放战争爆发前夕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这纵贯半个世纪的三个旧时代，是旧中国社会急剧变化的时代，是帝国主义的侵略逐渐加剧、中国由封建的老大帝国日益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时代，也是中国人民觉醒抗争、掀起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怒涛的时代。老舍先生用三幕戏、三万字，深刻地描绘出这样一幅广阔的时代画卷，出色地完成了埋葬三个时代的任务。

作者以高度概括的艺术手法，通过茶馆这个窗口，在三幕戏中分别截取了三个时代的横断面，广泛地展现了整个社会面貌。“茶馆是三教九流会面之处，可以容纳各色人等，一个大茶馆就是一个小社会”^①，老舍抓住这个典型环境，通过茶馆里出现的希奇古怪、荒唐可笑的人和事，让观众去认识那个不复存在的时代。

作者还通过各种贯穿人物生活上的变迁，表现了社会的发展演变。对于依附于帝国主义、

满清、军阀和国民党的鹰爪牙与社会渣滓，如西太后的宠奴庞太监、说媒拉纤的人口贩子刘麻子、特务打手之类的压迫者吃人者，作者用“子承父业”的办法，让他们的反动职业“代代相传”，“发扬光大”。他们越变越无耻、越变越反动的历史，深刻地揭示出：五十年来中国的统治阶级虽然几经变换，但反动派吃人的本质却是一脉相承的。三次换汤不换药的改朝换代的结果，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愈来愈腐败，愈来愈黑暗。

对于被逼得家破人亡的受压迫受损害者，如胆小怕事的茶馆掌柜王利发，主张实业救国的秦仲义，刚正不阿、由旗人沦为普通劳动者的常四爷，还有破产的农民康顺子等，作者写出了他们越变越穷苦，越变越醒悟的悲惨历史，特别是茶馆的被霸占、王利发的自杀，秦仲义的破产和他们的悲愤控诉，表现了国民党的罪恶统治是多么不得人心！而康顺子的最后走上了去西山追寻儿子的革命道路，更是说明了劳动人民的觉醒反抗和旧时代的必将灭亡。

应该看到，《茶馆》对时代的这种反映，都不是正面描写重大的政治事件，而是如作者所说：“侧面地透露出一些政治消息”。这里的“侧面透露”四字，值得仔细品味。《茶馆》写的虽然是旧北京的大茶馆里司空见惯的人和事，但它宣告了腐朽的旧时代必将被埋葬，暗示了中国非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可。

有的同志不顾《茶馆》的这一特点，指责老舍“没有揭示出惊天动地的时代巨浪”和“人民革命斗争的全貌”，“没有明确指出人民的必然胜利与远大的理想。”^②看来这些同志还没有理解老舍先生“侧面透露”四个字的含意。其实老舍说得很清楚：“我不熟悉政治舞台上的高官大人，没法子正面描写他们的促进与促退。……我只认识一些小人物。这些人物是经常下茶馆的。那么，我要是把他们集合到一个茶馆里，用他们生活上的变迁反映社会的变迁，不就侧面地透露出一些政治消息吗？”^③这个创作意图完全是合理的、无可非议的。反映时代的本质，应该允许有各种角度。可以从正面展开，也可以从侧面反映。作家根据他的生活思想和艺术风格有自己选择的自由，绝不能强求一律。鲁迅可以通过阿Q的悲剧来反映辛亥革命的失败，也可以通过辫子的风波来批判辛亥革命的不彻底，还可以在《药》里，通过革命者夏瑜的被害在华老栓的茶馆中所引起的波澜，来歌颂民主革命的战士，总结辛亥革命的失败教训。茅盾的《林家铺子》也没有正面表现“一·二八”前后，帝国主义侵略下国民党反动政府和人民的尖锐矛盾与斗争，而是通过江南小镇上一个小商人和他的杂货铺子破产倒闭的悲剧，深刻揭露了国民党的罪恶统治，激起人们愤怒的反抗。这些都是从侧面反映社会本质矛盾的成功先例。老舍从他熟悉的生活出发，选择了一个社会的小窗口——茶馆，从侧面反映了三个行将崩溃的时代，揭露出旧社会的本质矛盾，既能避其所短，又能扬其所长，也保证了作品的思想具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这正是老舍这部作品的特色。我们怎能强人所难，硬是要老舍去写他不熟悉的“人民革命斗争的全貌”呢？

当然，我们并不认为只有从侧面反映社会本质的作品才是文艺的瑰宝。革命人民需要很多从正面揭示社会矛盾，歌颂人民斗争的作品。然而，绝不能由此而剥夺作家透过各种窗口、多种侧面去反映生活的权利。如果要求文艺作品都必须清一色地从正面描写人民的革命斗争，那么文艺园地还有什么百花齐放可言？

还有一些同志认为，作品要埋葬的第一个目标——大清帝国，恰是王利发茶馆的鼎盛时期。因此，同情王利发，“就不能不使人在一定程度上惋惜他的黄金时代一去不复返”。^④言下之意，就是作者在怀恋大清朝。作者同情王利发和秦仲义就更有忘却其资本家的阶级本质之嫌。他们认为，“作者悼念的心情太重”。这就把这首埋葬旧时代的葬歌，看成了“一首对旧时代的挽歌”。^⑤这样的指责，我们是不能同意的。

第一，茶馆的兴衰，从某一侧面反映了旧社会的日趋没落。但并不等于说，这个茶馆曾经有过一段生意兴隆的时期，就可以证明大清王朝在那时也是兴盛的。这样的逻辑是荒谬的。社会的每一个细胞，都有自己的兴衰史。整体与个体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又相对独立的复杂的辩证关系，这是常见的社会现象。按照上述同志的看法，不要说清朝，恐怕任何一个反动时代，都不能有一个兴旺的茶馆了。作者透过茶馆表面的兴盛，写的是大清国崩溃前的种种怪异征兆，这恰恰是暴露了那个社会的黑暗腐败。作者还指出了，即便在那时，王利发的日子也不好过。特务打手可以随意摔碎他的茶碗，房主也可任意长他的房租。他得陪着小心，伺候每一个有钱有势的茶客。生活的经验教会他去仇恨不许他“吃窝窝头”的“皇上、娘娘那些狗男女。”惋惜大清帝国之说又从何谈起呢？

第二，埋葬旧社会可以有不同的立场。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是对上流社会必然崩溃的一曲无尽的挽歌；他的全部同情都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⑥老舍的《茶馆》揭露了旧社会的必然崩溃，但是，他的全部同情却是在被压迫被损害的人民一边。面对那些注定要灭亡的反动阶级，他的憎恨则是显而易见的。尽管他写了这帮家伙种子绵绵不绝于世，伤天害理干尽坏事，但这正是为了表现旧社会的腐朽没落已病入膏肓，因而必然灭亡。善良的人们总是好景不长，每况愈下，苦难重重，生活无望，这恰好表现了人民的怨恨和要求迅速改变世道的迫切心愿。民心思变、民心思反，这就是作品中潜伏的暗流，也是作者鲜明的爱憎的流露。不错，老舍对王利发、秦仲义和常四爷们是有同情的。他为这些人的被欺压被毁灭而感到深深的痛惜。他的葬歌不仅为旧时代而唱，也为他们而唱。在压迫者恣肆暴虐、吞噬无辜的时候，难道我们不该同情这些不幸的受害者？何况，作者对秦、王的同情还是有限度的。他用阶级的观点看问题，也看到了这些人和劳动人民的距离。所以在第一幕就写出了秦仲义对穷人疾苦的冷漠无情的态度。对王利发的描写也没有忘了他胆小自私的一面，这些正是他们只能在奔腾的时代激流中悲叹、沉落的阶级原因。作者为他们唱葬歌，是寄希望于新的革命阶级，正象他为旧时代唱葬歌一样，是满怀欢欣迎接新时代的到来。他站在人民的立场和新时代的高度看过去，笑着和昨天告别。当舞台上三个孤独的老头撒着纸钱，在凄凉痛楚似哭似笑的自嘲中，祭奠自己，埋葬旧时代时，这种送旧迎新的复杂的悲喜感情也就发展到了高潮。看到这里，谁能不和作者一起庆幸万恶的旧时代终于过去，更加由衷地热爱自己所生活的新时代呀！

《茶馆》演出时，观众席里不时发出一阵阵的笑声。这里，有的是对庞太监等社会渣滓的丑态的憎恶的笑；有的是对刘麻子被杀等坏蛋们可耻下场的快意的笑；也有的是对王利发等可怜的时代殉葬者的既同情又无可奈何的笑。他们是笑着看旧时代的灭亡的。笑着唱葬歌，这正是《茶馆》的风格，是老舍描写人物有准确的分寸感的表现，也是老舍高明深刻之处。他把无价值的东西撕破给人看，写了一出涂着悲剧色彩的喜剧。正如已故的《茶馆》导演焦菊隐同志所说：“在笑中也可让人落泪，笑完又发人深思：从这几个时代的变化发展来看，非走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道路不可。”^⑦今天，让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年听听这支带笑的葬歌，必将更加增强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决心和勇气。

二

《茶馆》之所以引起争议，除了主题思想上的原因以外，还由于它采用了特殊的戏剧结构。一般地说，我们中国人看戏，喜欢故事性强，情节线索单纯的结构样式。清朝戏剧家李渔据

此提出了“立主脑”“减头绪”“一人一事”的戏剧理论。无论《梁山伯与祝英台》《白蛇传》、《西厢记》《窦娥冤》，多半头、身、尾有着连贯统一的中心故事。“五四”以后，在西洋话剧的影响下，出现了三十年代的《雷雨》，剧本从事件的危机与高潮入手，展开故事，也收到了强烈的演出效果。结构完整统一、集中连贯、严密紧凑，从头至尾都充满了引人入胜的悬念。老舍的《茶馆》在这些方面与它们是不同的：人物众多、头绪繁杂，既无中心故事，又无贯穿情节。因此，有的同志说它“每幕每场都是珍珠，不是波浪。本身都很好，但不能向前推动”。而对于戏剧来说，这不能不是“致命的遗憾”。^⑧

其实，这种批评，老舍在创作过程中就已经遇到了。不是有人为了加强此剧的故事性，曾向老舍提出了“用康顺子的遭遇和康大力的参加革命为主，去发展剧情”的好心建议吗？老舍的回答是：只能感谢不能采用。“因为那么一来，我的葬送三个时代的目的就难达到了。抱住一件事去发展，恐怕茶馆不等被人霸占就已垮台了。我的写法多少有点新的尝试，没完全叫老套子捆住。”^⑨

这个回答很有道理。试想那样一改，让剧的矛盾冲突沿着“受苦——反抗——革命”的线索去发展，势必使《茶馆》成了一出歌颂农民暴动的戏。而这种强烈的造反行动，是无法在绵延三个时代的王利发的茶馆中展开的。反动派绝不允许这样的茶馆存在。老舍诙谐地说：“恐怕茶馆不等被人霸占就已垮台了。”当然，造反戏暴动戏是应该占有重要地位的。但也不能认为只有这类戏才算是好戏。如果硬是要求《茶馆》这样去改，无疑是用常见的老套子和公式限制老舍独特风格的发扬。

那么，要是以王利发茶馆的命运为中心事件去展开剧情，是否就能集中统一地完成主题呢？我想是可以的。但这样有利也有弊。它虽然可能使矛盾集中，故事性强，也能深刻揭露旧社会的罪恶，但它毕竟只能从一个角度来揭露，而无法容纳广泛的社会生活画面，无法展览众多的人物。老舍是位著名的戏剧家，在写作《茶馆》时，早已积累了十四个多幕话剧的创作经验了。他当然懂得戏剧结构的一般规律。他的大多数话剧，也都是遵循这些规律创作的。他是经过深思熟虑才决定摆脱开剧作法中的“老套子”，甘愿冒着事件不集中，故事性不强的“危险”去进行“新的尝试”的。这些“新的尝试”表现在：

第一，作品不拘泥于一人一事为主线的传统结构法，不追求完整的故事，而是用无数张人物速写组成的几十幅时代的剪影，形成一个个戏剧片断，把它们巧妙地编织起来，从而广泛地反映了社会风貌，表现了时代特征和社会心理。这里有太监买老婆之类的血腥买卖；有退隐的国会议员万念俱灰的忏悔和哀叹；也有流氓打手的寻衅敲诈、特务暗探的搜捕无辜……一幅幅生活画面，呈现出旧时代病态的社会横断面。这些都是由一张张绝妙的人物速写组成的。以马五爷为例。他在全剧中仅说了三句话，形象即栩栩如生。开幕时，他坐在茶馆不惹人注意的角落独自喝茶。直到善扑营的当差二德子无理取闹举手打人时，他才冷冷地象是不经意地从坐位上发出两句话：“二德子，你威风啊”“有什么事好好地说，干吗动不动就讲打？”就立刻把正在撒泼要赖的流氓的气焰镇住，并使其诺诺连声地退出场外。可见马五爷的威风！而当别人要对他发牢骚，叫他给评理时，他却立起来说“我还有事，再见！”显示出他那假洋鬼子的傲慢神气！可是当他走到门口听到教堂的钟声时，却又顿时立定，毕恭毕敬地划了个十字，这才走出门去。这就画龙点睛地突出了这个洋奴的丑态。这幅马五爷的人物速写，勾出了一幅时代的剪影，它使我们看到了晚清末年，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侵略的魔爪，已经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象马五爷这样信洋教说洋话“有事可以一直找到宛平县的县太爷”的人，难怪流氓打手都听命于他。马五爷在剧中虽是一闪而过的人物，但由于这种人是半殖民地社

会的畸形产儿，所以他的出现就能侧面地反映出帝国主义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冲突。在表现主题上，是非常生动有力的一笔。戏中这一类人物速写是很多的，他们都只在一幕中出现。作者选取了他们全部生活中的某一个瞬间进行速写，各自构成了一幅时代剪影。

剧中另一类人物速写则是从人物历史的各个阶段，选取几个富有典型意义的片断进行速写，以表现人物的命运和时代的发展。如秦仲义。第一幕中他是个穿着讲究、满面春风、对实业救国踌躇满志的人。第三幕时他已是衣衫破烂潦倒不堪的老人了。由于工厂被当作“逆产”没收，机器被拆成破铜烂铁，他的心也随之被撕碎，只剩下无尽的怨恨了。作品对他的几幅速写，深刻地揭露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反动统治阶级的矛盾，描绘了旧中国工业发展的辛酸历史，表现了民怨沸腾的社会心理。

第二，《茶馆》结构戏剧冲突的方法和一般的戏剧不同。为了表现人民与旧时代的矛盾（这是全剧的总的戏剧冲突），它以茶馆为统一的地点，集中了三个社会中的三教九流、各色人等。这些人物和王利发茶馆的兴衰不一定都有直接的关系。他们相互之间也并非都存在着你死我活的具体矛盾和冲突。但是作为阶级社会中的一员，必然分别隶属于社会矛盾的某一方，所以他们的言谈举止又无不反映着社会的矛盾。当然，作品也正面写出了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间大量的具体的矛盾冲突。这就是封建太监、流氓特务等逞凶霸道，鱼肉百姓的情景。但这些冲突远不是集中在一个或几个人身上展开的。康顺子的被卖和王利发茶馆的被毁，只是众多件社会冲突中两个典型，作者虽然将它们作为贯穿全剧的冲突来渲染，但这二条矛盾冲突线索并不能统率全剧。因此，在这里，找不到清楚的故事发展线索，看不到集中统一的戏剧冲突，也很少出现扣人心弦的戏剧悬念。它用一连串特写场面，把许多场面、片断结合在一起，展览各个时代的人物，揭露了人民和旧时代的尖锐对立和矛盾。在这一点上，《茶馆》有些象特写剧。

第三，归根结蒂，《茶馆》用的是一种典型的人象展览式的戏剧结构。它展览了七十多个形形色色的人物的生活风貌和性格特点，揭示了社会的一角。它没有突出的主人公，也没有共同一致的行动。每个人都带着自己的过去，成为一条独立的故事线。即使是在稍纵即逝的人物身上，也可以看出他们的全部生活和思想。鲜明的主题思想把它们穿在一起，组成一台统一的戏。这种戏剧结构样式，是值得肯定的。我以为，确定一个剧本结构的成败优劣，不应根据剧作家所使用的结构方法，而应看它的结构是否能出色地表现它的主题，因为戏剧结构原是一种根据主题思想、人物性格和戏剧冲突去安排戏剧情节的艺术。

在中外戏剧史上，有许多剧本虽然处理了许多事件和人物，但仍然获得了最高度的主题的集中，因为“许多结构松散的场面也都能从社会性的角度来加以分析”。^⑩十九世纪著名的德国戏剧家霍普特曼的五幕话剧《织工们》，写的是一八四八年西里西亚织工起义的历史故事。在四、五十个上场人物中，开口说话的就有三十九个。它既无中心人物，也无中心故事，甚至没有一个中心地点，并且每一幕都不断地出现大批新的人物。但是织工们的命运和斗争却紧紧地吸引住了读者和观众。这出戏成为霍普特曼一生创作的三十多个剧本中最成功的一个。二十世纪俄国高尔基的四幕话剧《在底层》描写了一群沦落在生活“底层”的流浪人，在死亡线上挣扎呼号的悲惨情景。全剧十九个人物都集中在一个肮脏阴暗的夜店里。它没有一个贯穿的故事情节，也没有一个剧烈变化的情节。人们开始怎样生活，最后还是怎样生活。但它的演出所揭示的真理却受到广大观众热烈的欢呼，甚至激起了示威游行。我国三十年代曹禺的四幕话剧《日出》，也是“想用片断的方法写起”，“用多少人生的零碎”来揭露那“损不足以奉有余”的不合理的社会的，^⑪尽管有的人曾断定《日出》的结构“决不是艺术的大路”，但《日出》

的演出却轰动了话剧舞台，直到今天还有其强大的生命力。老舍的《茶馆》把许多孤立的不同的事件联合在一起，说明了共同的时代特点。演出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了这种“新的尝试”在完成主题上的成功。因此，我们可以不必对这一类戏过多地要求各幕间的情节联系，对它们来说，只有主题思想才是统一和联系各幕的枢纽。正象曹禺在谈《日出》时所说：“那‘结构’的联系正是那个基本观念”（即剧的主题）。

但是，问题还必须深入下去。有了明确集中的主题思想，固然能将全剧结构起来，然而吸引和打动观众的是否就是那个抽象的主题思想呢？当我们看《日出》的时候，是陈白露、小东西的命运归宿，潘月亭、李石清之间狗咬狗的厮杀紧紧地吸引着我们。《在底层》是那些流浪者灵魂的呻吟和呼号强烈地震撼着我们。而《织工们》则是织工们思想感情的升腾变化深深地搅动着我们。同样，《茶馆》最抓人的，也是那些有着强烈的时代气息和鲜明的性格特征的人物形象。他们所构成的轮廓分明的社会风俗画卷，使我们经久不忘，并由此引起对社会的丰富联想，激起我们爱憎分明的感情波涛。可见《茶馆》和一切成功的戏剧一样，都是靠人物来吸引人打动人的。

看来，“没有冲突就没有戏”的说法还是对的。但要作广义的理解。有的戏情节复杂，冲突尖锐，结构完整，从头至尾都充满了悬念，但并不一定是动人的好戏。因为它没有写出人物（如某些反特戏）。相反，有的戏虽然情节简单，故事性不强，戏剧人物之间的冲突不很尖锐，没有多少扣人心弦的悬念，却未必就不是动人的好戏。因为它也可以写出生活在尖锐的社会矛盾中的真实的人物。《茶馆》的成功再次证明：戏剧也和其他文学一样，只有写出了活生生的典型人物，才有旺盛的艺术生命。

总之，我认为《茶馆》的“新的尝试”是成功的。它突破了戏剧创作在结构方面的“老套子”，创造了一种新的与它的内容相统一的形式，成为戏剧作品中具有独特风格的一朵新花。在新长征的时代，我们应该学习老舍先生这种勇于突破各种框子套子的创新精神。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倍受摧残的文艺园地呈现出姹紫嫣红的繁荣景象。

注：

- ①③⑨ 老舍《答复有关〈茶馆〉的几个问题》见《老舍剧作选》
- ② 辽宁大学中文系现代组《从〈茶馆〉与〈红大院〉谈老舍创作中存在的问题》见《文艺红旗》1959年2月号
- ④ 梨花白《也谈〈茶馆〉》见《戏剧报》1958年第11期
- ⑤ 张庚《〈茶馆〉漫谈》见《人民日报》1958年5月27日
- ⑥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见《马恩选集》第4卷
- ⑦ 《〈茶馆〉导演谈〈茶馆〉》见《戏剧报》1958年第6期
- ⑧ 李健吾《座谈〈茶馆〉》见《文艺报》1958年1月
 《谈〈茶馆〉》见《人民文学》1958年1月
- ⑩ 霍德华·劳逊《戏剧和电影的剧作理论与技巧》
- ⑪ 曹禺《怎样写〈日出〉》见《月报》第1卷第4期

告读者：苏渊雷同志文章《刘知几、郑樵、章学诚的史学成就及其异同》（下篇），下期发表。

古书校点释例举隅

林艾园

我国历史悠久，可批判继承之文化遗产甚多。但批判继承首须掌握文化遗产之内容。由于此类文化遗产绝大部分乃保留在古书中，因而正确理解古书内容，乃为进行批判继承之首要。

校点古书，即系为此扫除障碍。所谓“校”，简言之，即校正讹、舛、衍、脱，求得古书原来面目。而“点”，则系用现代标点符号，将古书加以标点，使读者不误读，不曲解。故“校”与“点”之目的，即在帮助读者阅读古书。

但由于校点一部古书，校正之处，较通篇标点毕竟为少，因此，在工作进行中，对如何正确标点，即应特予注意。

古书皆无标点符号，然亦并非古人不注意句读，或未使用任何符号。《礼记·学记》：“一年视离经辨志。”郑玄注：“离经，断句绝也。”孔颖达疏：“离经，谓离析经理，使章句断绝也。”《周礼·天官·宫正》：“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跸。”郑玄注：“郑司农读火绝之，云‘禁凡邦之事跸’。”郑众之意即谓此句应在“春秋以木铎修火”下逗断，“禁”字属下为句。《说文·丶部》：“丶，有所绝止，丶而识之也。”《丨部》：“丨，钩识也”。段玉裁注：“钩识者，用钩表识其处也。”丶与丨实即古人断句之符号。此亦可见古人固甚注意正确句读，而古书亦固有断句符号。古书之所以不分段落，又无句读符号者，或由于某些学者不屑于所谓章句之学；或则于流传过程中，因传钞翻刻之遗忘、苟简，历年既久，遂成白文。

其实，自宋中叶以后，古书即已有圈点的刻本。岳珂《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凡分七类，其第五类即为《句读》。其言曰：“监蜀诸本，皆无句读，惟建本始仿馆阁校书式，从旁加圈点，开卷了然，于学者为便。”又言校书则“圈点必校”。叶德辉《书林清话》谓：“何焯校《通志堂经解目录》、程端学《春秋本义》三十卷，皆有句读圈点。”而归有光之评点《史记》，姚鼐之评点《汉书》，尤为最著者。

惟圈点句读，首贵正确，如有错误，即是未读通句子，每致曲解文意。其例甚多，常被援引者如《韩非子·外储说》所叙鲁哀公问孔子关于“夔一足”，明为“夔有一，足”，意为精通音乐之夔，只其一人作乐正即足，而四字连读，遂成夔但有一只脚矣。清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共八十八例，自五十二例起，皆为后人误读古书之例。杨树达的《古书句读释例》亦举出一百几十例。读古书而将句子读错，自然不明文义，更遑论治学。陈钟凡有言：“世有比附古说，妄逞怪迂之谈，不求义理之当者，必章句不明、望文生训遗之害也。明章句乃读书之门径，固不足以言显学，然安有句读不辨，章旨不明，而可以谈学术者哉。”（《古书读校法》）其说至确，足供参考。

目前，我们校点古书，所用标点符号，较古人之句读，更为完备。但仍不免读错、点错，究其原因，可归纳为下列八端：（一）不明训诂；（二）不通语法；（三）不辨文义；（四）不谙典章制度；（五）未查史实；（六）未审地理；（七）未详各类专名；（八）未校正确版本。

现就工作与阅读所及，将每一问题略举数例，分析其致误原因及应注意的问题，以供研

究。凡所举例，有摘自目前发行之标点本或句逗本古书中者；有为当年进行某书校点时经过争辩者；有采自目前尚在进行校点之某书中者。前一种例句或可供有关部门再版某书时斟酌采纳；后两种例句则均业已纠正，惟以其尚带有某些普遍性，举以论之，或尚可供今后为此学问者之参考。惟是个人学识有限，纰缪必多，仍候匡教。

上

(一) 因不明训诂而致误之例

(例一) 四子：暄、暭、晓、晞。暄位太常卿、户部侍郎，闻乱，下马蹶，弩众射之，身贯百矢，乃踣。(《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标点本五六二页)。

“下马蹶，弩众射之”，标点有误。“蹶”下逗号应移在“弩”下。据原标点，“蹶”字应训“颠仆”。仆，跌倒伏地也，但既已颠仆伏地，何以下文又言“身贯百矢，乃踣”？“踣”，同仆，一仆再仆，不合事理。且此段上文叙陈元礼召诸将谋杀杨国忠，史文有“众曰：‘念之久矣，事行身死，固所愿。’”“众大呼曰：‘国忠与吐蕃谋反，’”“御史大夫魏方进责众曰：‘何故杀宰相？’众怒，又杀之。”皆以众为主语或宾语，众即诸将，不宜于此改众为弩众，致前后相违。按“蹶”字在此实应训“踏”。《汉书》卷四二《申屠嘉传》：“申屠嘉，梁人也。以材官蹶张，从高帝攻项籍。”如淳注：“材官之多力，能踏强弩张之，故曰蹶张。”师古注：“今之弩，以手张者曰擘张，以足蹋者曰蹶张。”《说文》，踏本作蹋。既有以足踏之使张之强弩，则细详史文，其意当为安禄山之乱，明皇奔蜀，军次马嵬，杨国忠为乱军所杀，其长子杨暄闻乱，下马用脚踏强弩，企图抗拒，众即将其射死。因此。“下马蹶弩，众射之，”文理俱顺。原标点因不明训诂，兼亦不明汉唐兵制，遂以致误。

(例二) 生三岁，每父母病，已能昼夜省侍，颜色如成人。(《新唐书》卷二〇五《于敏直妻张传》，标点本五六一九页)

“颜色如成人”，于全文中无义，且连上文观之，尤不可通。《旧唐书》卷一九三《于敏直妻张氏传》：“数岁时父母微有疾，即观察颜色，不离左右。昼夜省侍，宛若成人。”“宛若成人”，即“如成人”。宋祁作《新唐书》传，多参考《旧唐书》，盖谓其早夜省侍父母之颜色，有如成人耳。据此，上文“如成人”应单独成句。(或将逗号省去亦可。)又按《广韵·四十静》：“省，察也，审也。息井切。”《说文·人部》：“侍，承也。”《广雅·释诂三》：“侍，近也。”《吕氏春秋·异用篇》：“仁人之得饴，以养疾侍老也。”高诱注：“侍，亦养也。”据此诸说，足证“省”、“侍”二义，而“观察”之意，已在“省侍”之中，宋祁当是将“观察颜色”，“昼夜省侍”两句并为一句，去“观察”二字，成为“已能昼夜省侍颜色”，较为简洁。此为未明训诂及未参阅《旧唐书》致误。

(例三) 后城宇深痛，柔屈不耻，以就大事，帝谓能奉己，故扳公议立之。(《新唐书纠谬》卷十二“上官仪条”，《丛书集成》句逗本。)

“后城宇深痛，柔屈不耻”，标点有误。按“痛”字在此应训“甚”，且应属下为句。《史记》卷一〇七《武安侯传》：“非痛折节以礼诎之，天下不肃。”《索隐》：“痛，甚也。”《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痛腾跃”，晋灼注亦云：“痛，甚也。”《新唐书》卷一一二《柳泽传》：“亨由是痛伤厉。”痛亦即甚。且以上三例，“痛”字均属下连读。据此，“后城宇深痛”下逗应移在“深”下，“痛”字属下读，“痛柔屈不耻”，意即甚柔屈亦不以为耻。此为不明“痛”字训“甚”致误。现行标点本《新唐书》卷七六《则天武后传》同有此句，已将“痛”字属下，即确。

(例四) 吴氏内外族甚大，……岁时以辞币酒食相缀接，卒夫人之世，戚疏愚良，一无间言。又喜书史，晓大致，往往引以辅导处士，信厚闻于乡，子为士，无亏幸，繁夫人之助，(《王

上文“处士”下逗应移“辅导”下，“处士”属下为句。“子为士”下逗亦应省。据原标点，“信厚闻于乡”即无主语，不知其为黄夫人抑或处士；（按：处士指其夫吴畋）又受“夫人之助”者亦仅为其子。此皆与作者原意相违。按辅与导意义不同，辅者，弼也、相也，（见《书·汤誓》及《尚书大传》）乃对尊者、长者之匡助襄赞而言；导则为引、为启迪，乃对下辈低于己之人之教育训诲。黄夫人对子可言导不可言辅，对夫可言辅不可言导。文中“辅导”二字连用，下文紧接即提出“处士”及“子”，“信厚闻于乡”、“为士无亏幸”乃为对文分表二人，又言繁夫人之助，则所辅者谁，所导者谁，意甚明确。原标点不明“辅导”二字训诂，或以现代辅导二字连用之意解释古文，因而致误。

（二）因不通语法而致误之例

（例五）或问复仇，对曰：非治世之道也。明天子在上，自方伯、诸侯以至于有司，各修其职，其能杀不辜者少矣。不幸而有焉，则其子弟以告于有司，有司不能听；以告于其君，其君不能听；以告于方伯，方伯不能听；以告于天子，则天子诛其不能听者，而为之施刑于其仇。乱世则天子、诸侯、方伯皆不可以告。（《王文公文集》卷三二《复仇解》，标点本三八三、三八四页）

“不幸而有焉”至“而为之施刑于其仇”标点有误。据上标点，乃意为遇有仇杀之事，被害者之子弟，告于有司、告于其君、告于方伯，均不能听讼为其解决，惟有告于天子，天子乃责罚不能听讼者而处分其仇人。如此，则惟有天子一人能解决问题，凡事必须告于天子。

但作者原意并非如此，乃为遇有仇杀之事，子弟首先向有司告诉，如有司不听讼断狱，则告于其上级“君”，如其君不能解决，则告于其上级“方伯”，最后如方伯亦不能听讼解决，则告于天子。天子固能解决者，即责罚诸不能听讼断狱之人，而施刑于被害者之仇人。

告于天子，乃在方伯不能听的前提下；告于方伯，又在其君不能听的前提下；告于其君，则在有司不能听的前提下。文章逻辑清楚，逐层承转，逐层深入。

因而此段即应标点如下：

“不幸而有焉，则其子弟以告于有司；有司不能听，以告于其君；其君不能听，以告于方伯；方伯不能听，以告于天子。则天子诛其不能听者，而为之施刑于其仇。”

高步瀛《唐宋文举要》关于本文的标点亦是如此，即确。原标点乃不知语法逻辑及文章结构致误。

（例六）至于开凿故道，张奎所计工费甚大，其后李参减损，犹用三十万人。然欲以五十步之狭，容大河之水，此可笑者；又欲增一夫所开三尺之方，倍为六尺，且阔厚三尺而长六尺，自一倍之功，在于人力，已为劳苦。云六尺之方，以开方法算之，乃八倍之功，此岂人力之所胜？是则前功既大而难兴，后功虽小而不实。（《宋史》卷九一《河渠一》，标点本二二七一页）

“已为劳苦”下不宜句断，应改为逗号。此乃欧阳修议论治理黄河开凿故通河身太狭及使用人力不切实际之语。关于人力，指出将每夫所开三尺之方劳动量倍为六尺之方为不可能。其言乃通过对比，用“且”字作连词提出问题，谓如此“已为劳苦”，若再增多，则非人力所能胜。一提一驳，意思全明。“且”、“云”两字乃紧密相连，如在“劳苦”下句断，则上下句意思均不完整。此为不明词义，不谙语法致误。

(例七) 延载初，俊臣贬，弘义亦流琼州。自矫诏追还，事觉，会侍御史胡元礼使岭南，次襄州，按之，弘义归穷曰：“与公气类，持我何急？”元礼怒曰：“吾尉洛阳，而子御史；我今御史，子乃囚。何气类？”为杖杀之。（《新唐书》卷二〇九《王弘义传》初点稿）

“何气类？为杖杀之。”标点有误。按“为”字乃语末助词，一般与“何以”、“奚以”连用，昔人所谓“语助”者即是。古书中此例极多，详见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二。《新唐书》卷二〇七《鱼朝恩传》：“何遽胁天子弃宗庙为？”亦“何”与“为”连用。初点因不知古汉语虚词用法致误。

(三) 因不辨文义而致误之例

(例八) 卫遂忠虽无行，颇有辞辩，素与俊臣善。始王庆诜女适段简而美，俊臣矫诏强娶之。它日，会妻族，酒酣，遂忠诣之，阍者不肯通，遂忠直入谩骂，俊臣耻妻见辱，已命驱而缚于廷，既乃释之，自此有隙，妻亦惭，自杀。（《新唐书》卷二〇九《来俊臣传》，标点本第五九〇七页。）

上文“俊臣耻妻见辱，已命驱而缚于廷，既乃释之，”标点有误，“已”字版刻亦有问题。卫遂忠素与来俊臣友善，深知俊臣所作所为，其“直入谩骂”自是骂来俊臣，而所骂者，亦必与“矫诏强娶”王氏为妻有关。卫遂忠与王氏并无冤仇，不会无故辱之，王氏既不曾被辱，则“俊臣耻妻见辱”一句，亦与事实不符。

《旧唐书·来俊臣传》：“遂忠尝携酒谒俊臣，俊臣方与妻族宴集，应门者给云：‘已出矣。’遂忠知妄，入其宅，慢骂毁辱之。俊臣耻其妻族，命殴击反接，既而免之，自此有隙。”文中“毁辱之”的“之”字，是代词，指来俊臣。说明他是被辱。“耻其妻族”，意谓当着妻族被辱，感到羞愧。

又“已命驱而缚于廷”一句，于全文中亦不合逻辑。《旧唐书》“命殴击反接”之上，并无“已”字。经校百衲本《新唐书·来俊臣传》，此“已”字乃作“已”字。足见作“已”乃标点者失校或误读。

据此，“已”应改作“已”，“辱”下逗移“已”下，以“俊臣耻妻见辱已”为句，方合事理。《史记·淮阴侯传》：“召辱已之少年令出袴下者以为楚中尉。”此“辱已”一词，正为《新唐书》作者之所本。此为未辨文义及未细校版本致误。

或谓“妻亦惭，自杀。”既未被辱，何为自杀？不知既云“矫旨”，妻自不知其为“矫”，既经谩骂揭发，如何不惭？故王氏之自杀，非被遂忠所辱，乃为来俊臣所欺羞愤自裁。弄通文义，疑团自解。

(例九) 集贤校理邵必言：“周官小宗伯之职，凡王之会同、甸役、祷祠、肄仪为位。……”（《续资治通鉴》卷五八，标点本一四一七页）

“会同、甸役、祷祠、肄仪为位”，全部加顿，作为并列之事，标点有误，全句亦不可解，“甸役”下顿应省，“祷祠”下顿改逗。查此语乃出《周礼·春官》，原文为“凡王之会同、军旅、甸役之祷祠，肄仪为位。”郑注：“肄，习也，谓若今时肄司徒府也，小宗伯主其位。”贾疏：“言王有会同、军旅、甸役之事，皆有祷祠之法，皆须预习威仪乃为之。”孙诒让疏：“祷祠，谓因事之祭也。”据此，可见会同、军旅、甸役是并列之事，祷祠乃由此三者而起的另一事，肄仪为位又另一事，上文邵必之言，虽省去军旅，但四者不能全部加顿并列，其理甚明。此乃未辨文义复未检核原书致误。

(例十) 脱蒙遂许，冀省百氏之观，而同文字之域。典书秘书所须之书，乞垂敕给；

并学士五人尝习文字者，助臣披览；书生各五人，专令抄写。（《北史》卷三四《江式传》，标点本一二八一页）

脱蒙遂许，冀省百氏之观，而同文字之域，典书秘书。所须之书，乞垂敕给；并学士五人尝习文字者，助臣披览；书生各五人，专令抄写。（《魏书》卷九一《江式传》标点本一九六四页。）

以上《北史》、《魏书》标点均有误。此为江式于北魏延昌三年上宣武帝表中之文句，乃假设语气，“脱”乃或然之辞，同“或”、“倘”，《后汉书·李通传》：“事既未然，脱可免祸。”“脱蒙遂许典书秘书”乃假设前提条件；乞垂敕给所须之书，及派助披览学士并抄写书生，乃进一步之具体要求。此种句式上下各句之间不宜句断，否则语言即不完整。至“冀省百氏之观，而同文学之域”两句，乃为表示典书秘书目的之辞，系属状语性质。因此，《北史》“而同文学之域”下句号应改逗，“典书秘书”下加逗；《魏书》“典书秘书”下句号亦应改逗。此为不知文义致误。

（例十一）武德中，补州助教，不治事。刺史达奚恕数咎让，周乃去，客密州。赵仁本高其才，厚以装，使入关。留客汴，为浚仪令崔贤所辱，遂感激而西，舍新丰，逆旅主人不之顾，周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独酌，众异之。至长安，舍中郎将常何家。（《新唐书》卷九八《马周传》，标点本三八九五页。）

“舍新丰，逆旅主人不之顾”，标点有误。按“舍”，住也。《礼记·檀弓》：“舍于子夏氏”。逆旅，客舍也。《左传·僖公二年》：“保于逆旅。”舍则必有所舍之处，“舍新丰”则所舍之处无着落。因此，应将逗号移在“逆旅”下，以“舍新丰逆旅”为句。查本文下句即有“至长安，舍中郎将常何家”，同为“舍”字开头，句法相同，标点不宜有异。又查《旧唐书·马周传》，此句作“宿于新丰逆旅”。而标点本《贞观政要·任贤·马周篇》注引《新唐书》本段史文，亦以“舍新丰逆旅”为句，均甚是。此为未通文义致误。

（四）因不谙典章制度而致误之例

（例十二）孝宣时，召通《仓颉》读者，独张敞从受之。凉州刺史杜业、沛人爰礼讲学，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时，征礼等百余人说文字于未央宫中，以礼为小学元士。（《北史》卷三四·《江式传》，标点本一二七八页）

以上为北魏江式于延昌年间上魏武帝《论书表》中语。其中“凉州刺史杜业、沛人爰礼讲学，大夫秦近亦能言之。”标点有误。“爰礼”下应加顿，“讲学”下逗应省。据原标点，杜、爰二人，乃共同讲学。但杜业既为凉州刺史，何又从事讲学？而“大夫秦近亦能言之”，意亦不明。按此语原出许慎《说文序》，段玉裁注：“讲学大夫，新莽所设官名。《儒林传》，肖秉、陈侠、欧阳政为王莽讲学大夫。”史文意谓杜业、爰礼、秦近三人亦能言《仓颉篇》文字，并指出杜业乃凉州刺史，爰礼为沛人，秦近系讲学大夫。原标点为不知官制，又不查有关资料致误。

《魏书》卷九一《江式传》（标点本一九六二页）亦有此文，“讲学大夫”即作为官名属下为句，即确。

（例十三）君湖州乌程县人，姓张氏，名文刚，字常胜。好学能文，孝友顺详，再举进士不第。年二十七，熙宁五年九月九日卒，以六年二月十日葬于凤凰山。曾祖任，祖维，赠刑部侍郎；父先，尚书都官郎中致仕。（《王文公文集》卷八七《张常胜墓志铭》，标点本九二八页）

“曾祖任”下逗号应改为分号。查《宋史》卷一七〇《职官志·赠官》：“至于母后、后族、臣

僚，录其先世，各有等差。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并赠三世，婕妤二世，贵人止赠其父而已。宰相、三师、三公、王、尚书令、中书令、侍中……观文殿大学士、节度使，并赠三世。东宫三师、仆射、留守、节度使、三司使、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并赠二世。余官或现任、或致仕，并赠一世。”据此，“父先，尚书都官郎中致仕。”乃属于“余官”之列，则所赠官应仅及一世，上文所言“祖维，赠刑部侍郎。”乃缘其子“先”（张文刚之父）而赠官。其曾祖“任”不在赠官范围。故“曾祖任”后即可用分号，表示不曾得到赠官。原标点“曾祖任，祖维，”通用逗号，则不知何人得到赠刑部侍郎，抑或均获得赠官。此为不明典章制度致误。

（例十四）汉武帝末年，盗贼滋起，大群至数千人，小群以百数。上使使者衣绣衣，持节虎符，发兵以兴击，斩首大部分或至万余级。（《容斋随笔》卷一一，标点本一三八页）

“上使使者衣绣衣，持节虎符，发兵以兴击”，标点有误。“绣衣”下逗应移在“持节”下，“虎符”下逗应省。

考“使者持节”、“绣衣持节”、“虎符发兵”，屡见汉史，而上文则见《汉书》卷九十《酷吏·咸宣传》。原文为：“于是上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长史使督之，犹弗能禁，乃使光禄大夫范昆、诸部都尉及故九卿张德等衣绣衣持节，虎符发兵以兴击，斩首大部或至万余级。”王光谦《汉书补注》（虚受堂本）即作“衣绣衣，持节，虎符发兵以兴击。”标点本《汉书》于“持节”下亦加逗，以“虎符”属下为句。（第三六六二页）此为不明汉事制度及未检核原文致误。

（五）因未查史实而致误之例

（例十五）皇太后杜氏疾革，召普入受遗命。后问帝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帝呜咽不对。后曰：“吾方语汝以大事，而但哭邪？”问之如初。帝曰：“此皆祖考及太后余庆也。”后曰：“不然。正由柴氏使幼儿主天下，群心不附故耳。汝与光义皆吾所生，汝后当传位汝弟。四海至广，能立长君，社稷之福也。”帝顿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因谓普曰：“汝同记吾言，不可违也。”普即就榻前为誓，书于纸尾，署曰：“臣普记。”藏之金匱，命谨密宫人掌之。（《续资治通鉴》卷二，标点本三三页）

“普即就榻前为誓，书于纸尾，署曰：‘臣普记。’”标点有误。照此标点，文意应是赵普即在杜太后病榻前作誓，并将誓言书于纸尾，同时亦签上“臣普记”三字。“书”字作动词用。但为何将有关皇位继承的严肃誓言写在纸尾，即不可解。

考王称《东都事略》卷一三：“建隆二年，后不豫，太祖侍汤饵，不离左右。疾亟，召赵普入受顾命……太祖顿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后因谓赵普曰：‘尔同记吾言，不可违也。’命普于榻前为约誓书，普于纸尾自书名云：‘臣普记。’藏之金匱，命谨密宫人掌之。”文中迭言“普”字，“书”字当属上读可知。（《宋史》卷二四二《杜太后传》同）

又按《诗·邶风·击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郑《笺》：“执其手与之约誓，示信也。”《尔雅·释言》：“矢，誓也。”郭注：“相约誓。”《东都事略》“为约誓书”，即为“相约誓之书”，亦即“誓书。”

据此，则上文《续资治通鉴》原标点不应将“誓”与“书”分属上下句，应改为：“普即就榻前为誓书，于纸尾署曰：‘臣普记。’”“书”字于此乃为名词，而赵普将己名署于誓书“纸尾”，亦符合其身份。

其实，《续资治通鉴》卷十关于宋太祖消除对赵普的怀疑事，已有“发金匱得誓书，遂大感悟”之文（标点本二五九页），标点时如参阅下文，亦可避免此失。此为未查史实及有关上下

文致误。

(例十六) 先以刘晏兼领度支，晏既罢黜，令天下钱谷各归尚书省。本司废职罢事，久无纲纪，徒收其名而莫综其任，国用出入，未有所统，故转涸户部侍郎、判度支。(《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洄传》，标点本三六〇六页)

“本司废职罢事，久无纲纪”，标点有误。考史文原意，非“久无纲纪”，而系“无纲纪”。无纲纪原因，乃由“本司废职罢事久”。因此，“事”下逗号应移在“久”下。

《资治通鉴》卷二六二德宗建中元年：“既而省职久废，耳目不相接，莫能振举，天下钱谷无所总领。癸巳，复以谏议大夫韩洄为户部侍郎、判度支。”胡三省在“既而省职久废”下注：“谓尚书省诸司失其职已久。”尤为确证。

且刘晏自唐肃宗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为户部侍郎兼京兆尹，充度支、转运、盐铁、铸钱等使，直至代宗大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天下财赋，皆以晏掌之”，(见《唐会要》卷八七《转运盐铁总叙》，共历时一十七年。其罢职乃在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在十七年颇长时期中，天下钱谷不归尚书省主管，故曰：“本司废职罢事久。”

《新唐书》卷一二六《韩洄传》：“晏被罪，天下钱谷归尚书省，而省司废久，无纲纪，莫总其任，乃擢洄户部侍郎、判度支。”(标点本四四三九页)史文虽较《旧唐书》简略，但文意悉同。其以“而省司废久”为句，亦甚确。《旧唐书》原标点乃为未查史实致误。

(例十七) 严砺字元明，震从祖弟也。……震在山南，署牙将。德宗之幸，主馈饷有功。然轻躁多奸谋，以便佞自将。累为兴州刺史。震卒，以砺权主留府事，遗言荐之，即拜本道节度使。诏下谏议大夫、给事中、补阙、拾遗合议，皆以为“砺资浅，士望轻，不宜授节制”，帝不从。(《新唐书》卷一四四《严砺传》，标点本四七〇九页)

严砺为严震之弟，严震为唐山山西道节度使，在朱泚、李怀光叛乱时于德宗有功，故贞元十五年六月震死，遗表推荐严砺为节度使，德宗立即应允，于七月“即拜本道节度使”。但既已拜官，又何以“诏下谏议大夫、给事中、补阙、拾遗合议”？此中矛盾，已甚显然。

据《旧唐书·严砺传》：“严砺，震之宗人也。性轻躁，多奸谋，以便佞在军，……贞元十五年，严震卒，以砺权留府事，兼遗表荐砺才堪委任。七月超授兴无尹，兼御使大夫、山山西道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诏下，谏官御史以为除拜不当。是日，谏议、给事、补阙、拾遗并归门下省共议：砺资历甚浅，人望素轻，遽领节旄，恐非允当。……拾遗李繁独奏云：‘昨除拜严砺，众以为不当’。”

盖“诏下”有二义，一为“诏书颁下”，乃事已决定而用诏书(或手诏)宣布之。《新唐书·郭子仪传》：“上元初，诏为诸道兵马都统……。诏下，为朝恩沮解。”另一为“用诏书(或手诏)将某事交臣下商议，如“诏下……议”。据此，则《新唐书·严砺传》之“诏下”正谓砺已拜官之诏颁下，应从第一义。因此，“诏下”下应逗。标点本《旧唐书·严砺传》“诏下”下正用逗号，甚确。此亦未谙古制及未查史实致误。

(六)因未审地理而致误之例

(例十八) 原州属羌敏珠尔、密藏二族，兵数万，与元昊首尾隔绝，邻道范仲淹闻泾原欲袭讨之，乙巳，奏言：“二族道险不可攻。前日高继嵩尝已丧师，平时犹反侧；今讨之，必与贼为表里，南入原州，西扰镇戎，东侵环州，边患未艾。宜因吴贼别路大入之际，即并兵北取细腰、葫芦泉为堡障，以断贼路，则二族自安，而环州、镇戎径道通彻，可以无忧矣。”后

二岁，遂筑细腰城。（《续资治通鉴》卷四五《宋仁宗纪》，标点本一〇七五页）

“与元昊首尾隔绝，邻道范仲淹闻泾原欲袭讨之”标点有误。“隔绝”下逗应移“邻道”下。按下文范仲淹奏言有“南入原州，西扰镇戎，东侵环州”之语，则敏珠尔、密藏二族之地理位置，当在原州之北，镇戎之东，环州之西。其北乃西夏元昊。镇戎与环州乃东西相邻。二族既处其中，复与西夏有交通，（敏珠尔、密藏“北有二川，交通西界”，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仁宗庆历四年）一南一北，乃为首尾，镇戎军与环州即被隔绝，故云“与元昊首尾隔绝邻道”。欲打通此道，惟有切断二族与西夏交通，使二族服我而不敢为乱。故下文范仲淹又云：“宜因昊贼别路大入之际，即并兵北取细腰、葫芦泉为堡障，以断贼路，则二族自安，而环州、镇戎径道通彻，可以无忧矣。”“隔绝邻道”与“环州、镇戎径道通彻”前后相应。如按原标点，二族“与元昊首尾隔绝”，正为宋人所喜，何以泾原反欲袭讨之？遂不可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八亦有同样记载，惟“遂筑细腰城”作“遂筑细腰、葫芦诸寨。”其下并有小字注云：“此年（按系庆历二年）三月己未，泾原请于细腰城属羌地内建筑堡塞，虽许之，竟不闻兴设。仲淹十月己巳乃有此奏，当是为二族所隔，未能建筑，将议讨之，故仲淹以为不可，至四年十二月，乃卒城细腰也。”足见二族乃恃强隔绝环州、镇戎、原州间径道，其义甚明。此为未审地理致误。

（例十九）是时，梁、唐相拒于河上，李继韬以潞州叛降梁，庄宗有忧色，召嗣源帐中，……嗣源对曰：“夹河之兵久矣，苟非出奇，则大计不决，臣请独当之。”乃以步骑五千涉济，至郓州，郓人无备，遂袭破之。（《新五代史》卷六《唐明宗纪》，标点本五四页。）

梁、晋军河上，庄宗遣明宗东袭郓州，行周将前军，夜遇雨，军中皆欲止不进，行周曰：“此天赞我也！郓人恃雨，不备吾来，宜出其不意。”即夜驰涉济，入其城，郓人方觉，遂取之。（《新五代史》卷四八《高行周传》，标点本五四九页。）

上两段史文中“涉济”二字，原意为涉水而济，“济”字乃为动词；加标号之后，乃作为济水，是名词，实为显误。估计“济”字加标之意，当有两点：一是认为涉即是渡，误以为明宗（即李嗣源）所渡者，乃是济水。二是认为当年交战期为同光元年闰四月，乃是黄河汛期，一般河水高涨，涉水济河为不可能，故“济”只能作名词。

关于第一点。查各书关于此次战役的记载，均云渡河袭郓，不云涉济。例如：《旧五代史》卷二九，《唐庄宗纪》：“同光元年闰四月壬寅，命嗣源率步骑五千，籍枚自河趋郓。”又卷七五，《晋高祖纪》：“庄宗即位于邺……遣明宗越河，悬军深入以取郓。”卷一二三，《高行周传》：“明宗之袭郓州也，行周为前锋，……是夜，涉河入东城，比曙平之。”又《资治通鉴》卷二七二，《后唐庄宗纪》：“壬寅，遣嗣源将所部精兵五千自德胜趣郓州。比及杨刘，……高行周曰：‘此天赞我也，彼必无备。’夜，渡河至城下，郓人不知。”胡三省注：“郓州东阿县有杨刘镇，临河津，以下文夜渡河观之，则李嗣源之兵，自德胜北城而东，循河北岸而行至杨刘渡口。”又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三，杨刘城条：“贞明三年，晋王存勖自朝城乘冰坚渡河，急攻杨刘，拔之，列栅置守。后唐同光初，遣李嗣源袭郓州，自德胜趣杨刘，夜渡河，径抵郓州，拔其城。”从上各例，（他例尚多，从略。）足知唐明宗李嗣源袭郓州时，所涉乃是黄河，不是济水。否则，以上各条皆将与《新五代史》上述两卷的记载大相迳庭。

其实，济水在河南一带，绝流已久。《后汉书》卷七六《王景传》“济渠所漂数十许县”李贤注：“济水出今洛州济源县西北，东经温县入河，渡河东南入郑州，又东入滑、曹、郓、济、齐、青等州入海，即此渠也。王莽末，旱，因枯涸，但入河内而已。”又《通典》卷一七二《州郡典》亦言“王莽末旱”，济水即已枯涸。又《资治通鉴》卷二六一唐昭宗乾宁四年庞师古、葛

从周并兵攻郢州条胡三省注：“济水自王莽时大旱，不能复绝河而南，自是河南无济水。”据此，郢州附近，在五代时期，并无济水，自无所谓“涉济水”的问题。

关于第二点，所谓河水，其实乃是梁将谢彦章所决的黄河小支流之水。唐明宗李嗣源袭郢州，乃取道黄河南岸的杨刘城渡口。（见上引《资治通鉴》卷二七二）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八九，“阳刘”条：“愚案阳刘当在黄河之南岸，……亦作杨刘。《新五代史·唐庄宗纪》，天佑十四年冬，梁谢彦章军于杨刘，十二月，攻杨刘，破之。十五年正月，梁、晋相拒于杨刘，彦章决河水以隔晋军。六月，渡水击彦章，破其四寨。《通鉴》第二百七十卷《后梁均王纪》中云贞明四年六月壬戌，晋王自魏州劳军于杨刘，自泛舟测河水，其深没枪，王谓诸将曰：梁军非有战意，但欲阻水以老我师，当涉水攻之。甲子，王引亲军先涉，诸军随之。是日，水落，深才及膝。……《通鉴》所叙与《新五代史》是一事。但晋拔杨刘城，必据有之，断无退至河北岸之事。既据有河南之城，而梁人亦结寨于此，晋人利速战，梁人恶其屡来挑战，故决河以隔之。盖小支流决之使大，则可以隔晋军。然则晋王泛舟测水，涉水以攻，水落及膝，皆指谢彦章所决，非真黄河，若真黄河，则是时晋兵已据河南，河水岂能陷隔乎！”据此，所谓河水，既为梁谢彦章所决者，且亦非不可涉者，则“涉而济”之义，固自可通。

《旧五代史》卷七五《晋高祖纪》：“是岁，庄宗即位于邺，改元同光，遣明宗越河，悬军深入以取郢。郢人始不之觉，帝以五十骑从明宗涉济，突东门而入……”“济”字即不加标，作为动词，甚确。而上《新五代史》的标点，乃未深查地理及有关资料致误。

(七)因未详各类专名而致误之例

(例二十) 犀霄凡七娶……五曰雅尔（旧作野利，今改）氏，裕勒且（旧作遇乞，今改）从女也，颀长，有智谋，犀霄畏之，……后复纳玛伊克，皆山女，营天都山以居之。雅尔之族宣言，吾女嫁二十年，止故居，而得玛伊克女，乃为修内。犀霄怒。会有告裕勒且兄弟谋以宁令格娶妇之夕作乱，犀霄遂族裕勒且、刚哩、凌城逋等三家。（《续资治通鉴》卷四九·《宋仁宗纪》，标点本一一八六页）

“裕勒且、刚哩、凌城逋等三家”，标点有误。应改为“裕勒且、刚哩凌、城逋等三家。”司马光《涑水纪闻》卷十末条：“犀霄初娶野利氏，生子宁令，将纳刚朗凌女为妇，旺荣与刚朗凌谋因成婚之夕邀犀霄至其帐，伏兵杀之，事泄，族诛。”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二仁宗庆历八年春正月辛未：“犀霄遂族约葛（按即遇乞，亦即裕勒且）、纲朗凌、沁布等三家。”

按刚哩凌与刚朗凌音近，《涑水纪闻》叙述此事，两言刚朗凌，而此三字又与《续资治通鉴长编》之“纲朗凌”合（刚朗音同），则“刚哩凌”三字应连标，而“城逋”（即沁布）不可连“凌”字，甚明。此为不了解少数民族专名及未参阅有关资料致误。

(例二十一) 高宗拜献城右将军，赐乘舆、马、瑞锦、宝刀，使还报。（《新唐书》卷一一〇《泉男生传》，标点本四一二三页）

“赐乘舆、马、瑞锦”标点有误。按乘舆即天子别称。蔡邕《独断》：“天子至尊，不敢諱言之，故托之于乘舆，或谓之车驾。”《汉书》卷七《昭帝纪》：“颇省乘舆马及苑马。”师古注：“乘舆马谓天子所自乘以驾车舆者”。据此，“乘舆”与“马”实不可分，“乘舆”下逗应省。标点本《新唐书》卷二二五，《朱泚传》：“泚以偶日至，见内殿，赐乘舆马二、战马十、金彩甚厚，士校皆有赐，宴赉隆渥。”（六四四一页）乘舆马即未加顿号，甚确。此为不知“乘舆马”乃为专名，因而致误。

(八)因未校对正确版本而致误之例

(例二十二) 是岁，河北降赤雪。河东地震，五六六年[日]不止。谏官孙甫请省后宫浮费以消灾谴，帝嘉纳之。(《续资治通鉴》卷四六，标点本一一〇七页)

据《续资治通鉴》标点说明第二点修补工作“凡校出讹字就于该字上面用方弧〔〕括注正字，字体与原文一般大小”之规定，上文“五六六年不止”之“年”系讹字，乃改为“日”，而作“五六日不止”。

查此条乃系在仁宗庆历三年(公元一〇四三年)十二月庚申以后，其实原文不误，校改有误。

关于河东地震，据《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五》：“景祐四年(公元一〇三七年)十二月甲申，忻、代、并三州地震。”“宝元元年(公元一〇三八年)正月庚申，并、忻、代三州地震。”庆历三年(公元一〇四三年)五月九日，忻州地震。”《文献通考》卷三〇一《物异考》所载地震同。惟宝元元年加载：“十一月忻州地震。”自仁宗景祐四年十二月至庆历三年五月，为时五年又五个月。《宋史》卷八六《地理志二》：“河东路。州十四：绛、泽、代、忻、汾、辽……”忻州、代州均属河东路。五年又五个月前后连续地震，故史文谓“河东地震，五六六年不止。”

复按《宋史》卷二九五《孙甫传》：“河东地震五六六年不止，甫上疏：‘忻州赵分，地震六年。每震，则有声如雷，前代地震，未有如此之久者。’”又《宋史》卷三〇二《李京传》：“自宝元初，定襄地震，……殆今十年，震动不已。”定襄即宋忻州定襄郡。又《范文正公集·奏议卷下》《奏乞宣谕大臣定河东捍御策》，亦言：“河东地震数年。”又《宋史全文》卷八十(仁宗庆历三年十二月)：“是岁，河北降赤雪，河东地震五六六年不止，谏官孙甫上疏曰……”以上皆言地震五六六年或数年或十年，足证地震曾持续多年不止，而孙甫乃为地震而上疏，所言更为确证。

又按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五(仁宗庆历三年十二月)亦有同样记载。其中孙甫上疏内容，各种刻本，均言“忻州赵分，地震五六六年。”惟关于其前文“河东地震五六六年不止”一句，则随版本而异。文津阁本、局刻本、活字本作“五六日不止”，宋本及宋撮要本，则作“五六六年不止”。据前三种刻本，则史文叙事与下文所引孙甫奏疏不相符合；据宋本及宋撮要本，则前后一致。宋本乃南宋刻本，而文津阁本乃四库馆臣辑自《永乐大典》者，不免讹误。局本、活字本乃传刻阁本，自然相同。兹据以上资料，自以宋本、宋撮要本之作“年”为是，《续资治通鉴》原作“河东地震五六六年不止”，本属不误，标点者当系参考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予以校改，惟未注意采用正确版本及参考有关史料，遂以致误。

(例二十三) 王称《东都事略》，诏曰：“民生在勤，所宝惟谷，……俾比屋之人，服劳于南亩；三时之务，无失于西成。极其藨耘之勤，用致茨梁之咏。懋功信赏，国典在焉。”

校记：“茨梁”原作“茨梁”，据《东都事略》·卷二·本纪一改。(《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太祖建隆三年五月。初点稿)

以上校记有误，应予取消；“茨梁”应改回仍作“茨梁”。按“藨耘”见《左传·昭公元年》：“譬如农夫，是藨是耘”。杜注：“藨，耘也；壅苗为耘。”“茨梁”见《诗·小雅·甫田》：“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毛传：“茨，积也，梁，车梁也。”孔疏：“此言曾孙成王所税得禾谷之稼，其积聚高大如屋茨、如车梁也。”足证原作“梁”是。由于不识“茨梁”之义，而梁与此文农事有关，又《续资治通鉴长编》所引之《东都事略》现尚有书，经校此字适刊误作“粱”，遂以为不应作“梁”，乃加校正。此为轻信版本，不深入查究文字出处致误。

一九七九年四月

罗斯福与孤立主义

冯 纪 宪

林肯说：美国“这个国家是不能逃避历史的”（1862年12月1日）。

谁都知道美国是靠两次大战发家的，然而偏偏是在美国国内对参加两次大战的原因提出质问，展开争论。第二次大战结束后，美国参议院对珍珠港事件作了调查，但始终得不到满意的解答。作为向德、日、意宣战的美国总统罗斯福，更是成为争议的人物。也有人说罗斯福是“自威尔逊以后历届总统中确立美国地位的第一号人物，当孤立主义洪流泛滥之际，是他力挽狂澜，扭转历史的”。但又有一些人认为是罗斯福把美国引导介入一个没有必要的战争中去。对于罗斯福本人，评论不一，暂且不提，本文试图就罗斯福怎样与孤立主义斗争而促使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问题，作一简单论述。

—

罗斯福的对外政策是随着局势的发展逐渐明朗起来的，他与孤立主义的关系最初是模糊的，故而有人认为他在执政初期是个孤立主义者。其实，罗斯福从来不是个孤立主义者而是个现实主义者。他与孤立主义的关系，从发展来看，大概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1933—1935年，可以说是“貌合神离”时期；二、1935—1938年，是“若即若离”时期；三、1938—1941年，是“激烈斗争”时期。

孤立主义，从外交上来说，就是一个国家不采用结盟方式而保持国家的权利与利益的一种政策。美国外交上的孤立主义可追溯到华盛顿的1796年《告别辞》。华盛顿忠告美国人要避开外国纠纷（当时主要指旧大陆—欧洲而言—引者），他说：“关于我们对付外国的最重要的行动原则，就是尽可能从最小的政治关系来扩大我们的商务关系。（我们已经缔结的协定，当以十分至诚来履行，不过只能以此为止）。欧洲的一系列基本利益，对我们来说是毫无关系，或关系非常缥缈，此后，她必然时常要卷入争端，而这种争端的原因与我们根本无关，因此，如果我们以为的约束来迫使自己卷进她那些经常政治变动中去，或卷进她与盟友或敌人的联盟与冲突中去，必然是不明智的”。杰斐逊总统在1801年就职演说中响应华盛顿的这种方针政策，他说：“……以和平、商务以及忠诚的友好态度来对待所有国家，不卷入任何同盟。”门罗总统在1823年12月国会演说（“门罗宣言”）中再一次强调华盛顿与杰斐逊的宗旨，重申新世界与旧世界两种不同领域，他宣称：“当欧洲各国之间为它们自己的事情发生战争时，我们从未参加过，因为那样做是不符合我们的政策的，只是当我们的权利被侵犯或者受到严重威胁时，我们才为所受的损害而愤慨，并准备自卫。”

美国自建国以来所以能自恃这种不结盟孤立主义政策，是因为这个国家还处在一种安全的地理位置，远离当时动荡不安的欧洲大陆。十九世纪欧洲的动乱，对美国来说正是幸运的时刻，就在这个时期，她发动了对印第安人和墨西哥、西班牙的战争，把美国领域从大西洋

岸这一边扩张到太平洋岸的那一面，并攫取了远在七千哩外的菲律宾。二十世纪以来，那些称为“孤立主义者”的人物，自称为美国建国先辈所执行的这种政策的信徒。他们全然不顾条件的不同，仍然幻想美国可以置身于世界局势之外而维护美国的权利与利益。

二十世纪初，美国两边大洋的对岸，出现了德国与日本。面对局势的迅速变化，美国在调整对外政策方面却是迟缓的。当时美国对外政策的依据不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方针，而是凭偶然事件与武力。正如霍夫曼所说，美国过去从未有过什么一贯的外交政策，不是孤立主义就是以美国的绝对优势来压倒一切（《论美国对外政策》1979年《潮流》）。当时在指导外交事务上虽有分歧，但孤立主义作为美国对外政策依然存在，美国总统在外交事务上得不到全国一致的支持，缺乏一种稳定的、众所公认的外交政策。

第一次大战在欧洲爆发，美国内部发生了关于美国在权利与义务或利益与职责的争论，使美国在参战已成为必要时，还没有做好战争的准备。参战打破了孤立主义的幻梦，但即使在那时，美国也没有同德国的敌人——英、法结盟。威尔逊总统建议美国同战时的伙伴关系仅仅是“协作伙伴”，而不是“结盟盟友”。战后，当美国的权利与利益不再受到威胁时，又恢复了孤立主义，凡尔赛条约与国联的组织均遭到反对，一般人认为“美国赢得了战争，却未赢得和平”。在以后的二十年，美国在对外政策上，仍然是没完没了地争吵，致使二次大战前夕的美国，在外交上软弱无力，它无法抑制战争，也无法准备战争。由于缺乏正确的外交指导方针，美国在1922年一方面大叫要遏止日本，一方面却又使她在太平洋当时唯一可能的敌人——日本，在西太平洋取得了海军优势；并限制了美国自己在科雷克多尔（菲）、甲米地（菲）与关岛的防御，而这些地区正处在日本军舰的炮口下。在欧洲，她又把削减自己“天然伙伴”英、法的军费，当做外交上的胜利。这种前后矛盾的行为，无论是从和平或是从战争来说，都给美国自己在二次大战前夕造成巨大的困难。

罗斯福在1933年进入白宫，当时他把全神贯注在国内的经济萧条上，因此没有时间与精力对美国外交政策作出什么重大变动。但是，他在第一任期内仍然对外交事务做了两件大事，打破了长期以来美国的沉默孤立气氛，就是同苏联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及对拉丁美洲国家实施“睦邻政策”。

1933年11月17日，美国宣布与苏联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终于打破了美国保守统治集团对苏联十六年来的敌视。美苏达成协议，苏联同意赔偿美国人在苏被没收的财产损失，以及限制共产主义宣传。如果认为罗斯福仅仅是为了促进美苏贸易是不够的，美苏建交反映了罗斯福对集体安全的考虑。希特勒与罗斯福是同一年担任国家首脑的，罗斯福已料到希特勒德国必将影响美国的利益，与苏建交是为了抑制希特勒的气焰，罗斯福承认苏联，虽然遭到他的一些朋友，甚至他所深爱的母亲的反对，但却获得绝大多数美国人民（包括共和党在内）的支持。这是罗斯福在外交事务上的一大胜利，从此苏联就成为美国“对付可能敌人的可能朋友”。

对拉丁美洲，罗斯福提出“睦邻政策”，改变了美国对拉丁美洲的基调，改善了与拉美各国的关系。“睦邻政策”逐渐发展成为美洲集体安全体系和共同防御协定，这是罗斯福对外政策的又一成功。

三十年代初，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希特勒德国采取了对外侵略政策，墨索里尼侵入埃塞俄比亚，战云密布。美国人民希望能逃脱战争漩涡，这种感情表现为孤立主义情绪高涨。1934年9月，为调查美国参加第一次大战的原因，参议院组成一个以共和党参议员杰拉尔德·P·奈伊为首的专门调查委员会，对军火工业进行为期两年半的调查。

奈伊利用军火商的证词，论证与协约国单方面贸易是造成美国卷入第一次大战的原因。

1935年春，奈伊提出一项法案，要求限制美国公民参与未来战争活动，以保证美国能回避战争。该项法案提出禁运武器，禁止向交战国贷款、禁止美国人乘坐交战国船只，这些条款后来即成为国会1935年通过的中立法案的核心。奈伊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充分体现了当时的孤立主义情绪。罗斯福同意了这样的结论：美国必须不再重犯卷入欧洲争端的错误，这一结论给美国以后的对外政策投下阴影。

1935年，罗斯福忙于国内改革的“新政”，而国会内外孤立主义者的活动，使他在处理日本、意大利的侵略行动，德国重整军备等问题时受到束缚，只能限于提些道义上的抗议；相反，美国政府却把去西班牙参加反佛朗哥内战的人的护照吊销，并且让美国商人继续大量供应日本石油与废铁。1935年的《中立法》更使德、意、日法西斯可以横行无忌。罗斯福对此刚刚表示点异议，立即遭到孤立主义史学家比尔德的指责：“罗斯福总统相信自己有责任帮助解决欧亚两洲年深月久的争执，所以每逢美国国会和人民要限制他干预外国事务的权力，他都要抗拒。要是欧亚两洲发生大战，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很快就要把美国拖进去。可是结果会如何呢？无论美国战败也好，战胜也好，在和平会议上，美国总要上当吃亏。”事实上当时罗斯福对外政策不明朗，不仅是因为受到美国国会的掣肘，受到支持孤立主义死硬观点的赫斯特系报纸以及《时代》的攻击，同时也因为当时美国军事力量还不够强大。罗斯福上台前，美国军费开支还不到今天的千分之二点五，按当时兵员计算居世界第十六位，排在捷克斯洛伐克、土耳其、西班牙、罗马尼亚、波兰等国之后，只有132,069人。在罗斯福第一任期内，美国兵员名额还不及福特汽车厂的工人数额，军队情况是：经费不足，武器陈旧，武器质量差，数量少，生产速度慢，据1935年《幸福》月刊估计，“照现在采购速度，单是把这种新式步枪（M—1 加仑德半自动步枪）装备美国常备军，就大约要三十年。到了那时，这种枪早已过时了。”

由于罗斯福急待解决国内问题，希望不受国际事务与孤立主义分子的干扰，因此在1933—1935年这一阶段，美国外交政策是矛盾重重，一方面对危害美国利益的未来敌人感到忧心忡忡，一方面在实际行动上却软弱无力，这就使美国日后不得不自食其果，付出一定代价。

二

1937年7月，日本大规模入侵中国，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飞机炸沉停泊在长江的美舰“帕奈”号。美国盖洛普民意测验有70%的美国人赞成从中国撤退；国会以二比一多数反对用经济或其他方式对日实施制裁；国务院只是发给日本一系列照会进行“道义”上的抗议，接受了日本的道歉与赔款，对日本再次表现了克制与绥靖姿态。

这时，埃塞俄比亚已被意大利占领，德意法西斯把武器与装备源源输给西班牙叛军，希特勒德国占领了莱茵区，已成为欧洲的最大威胁。

面对这些危机，罗斯福明显觉察到德意法西斯国家将要发动进攻，他考虑到美国外交政策在过去所强调的孤立主义宗旨是否明智。然而顽固的孤立主义分子仍然继续坚持孤立主义观点，认为美国安全不受海外事态的影响，美国只有避开欧洲争端才能安全。同时，反对孤立主义观点的干涉主义者人数也不断增加，他们认为使美国避免战争的唯一办法就是联合其他民主国家来制止侵略，只有这样才能防止未来冲突。在对外政策上美国分裂了。如果说罗斯福在过去几年曾貌似孤立主义，那么现在他的态度就日益明朗，并大胆向孤立主义进行挑战。然而美国广大公众要求不要卷入欧洲事务的强烈情绪，使他不能一下子突然改变美国的对外政策。

1937年10月，罗斯福在出外巡视返回白宫途中，在芝加哥庆祝公共工程署新建的外湾桥落成典礼上发表“防疫”演说，放出个试探气球。他说：“在世界上横行霸道的瘟疫，现在蔓延开了。每当一场侵害人们健康的瘟疫初起，社会上都会为了防止蔓延，而赞成并实行隔离病人，借以保护本区居民健康。”他宣称：“热爱和平的国家必须共同努力制止目前正在破坏协议，践踏人权，制造国际混乱不安的那些国家。”他强调说：“单独依靠孤立或中立是无法回避这种情况的。”“美国人民为了他们自己的前途必须……考虑一下其他地区。”^① 罗斯福的讲话虽然没有点德、意、日法西斯国家的名，所用的谴责语句也很一般，也没有提出采取一致行动，但他警告了美国人：孤立主义不可能对美国利益有用。这次“防疫”讲话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是美国第一次公开宣布放弃了所谓的严守中立政策，这标志着美国外交政策的微妙转变。

“防疫”讲话被认为是美国对外政策的转折点，它是从孤立主义逐渐转到国际合作的标志。这篇讲话一下子触到了美国人的神经，罗斯福不得不在下一天记者招待会上进行补救。他在招待会上告诉记者们：“我们正在寻求和平的新途径……但绝不会违反中立法的。”然而这也无济于事，在“防疫”讲话发表后，无论是报上的评论或是私人来信都骂他是“战争贩子”，罗斯福不得已又采取了守势。他后来对人说：“你一心想领导人们前进，回头一看，跟着的却一个也没有，可真怕啊！”史汀生写道：“罗斯福先生似乎认为，美国人还吞不下太厉害的政治药剂。”以后罗斯福每当前进一步时，他都要再后退一下，这已成为惯例。

罗斯福虽然变得小心翼翼，但他在1937年以后仍然努力使人民得知法西斯国家侵略行动最后势必使美国安全遭到威胁，美国在二十世纪要孤立于世界之外，是不可能的。他从1937年到1941年珍珠港事件发生，用了四、五年的时间，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想使美国对外政策转到国际合作上来，其目的主要还是为了减少德、日对美国的军事威胁，争取时间。

罗斯福要想纠正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孤立主义，不是容易的事。由于他本人不愿让自己与公众舆论距离太大，有人认为他多少是放弃了原计划。如罗斯福曾请求国会拨款巩固关岛防务，众议院不同意，怕日本认为美国有意挑衅，罗斯福就此作罢。可是罗斯福从未收回他的“防疫”讲话。相反，他仍然悄悄地按原定路线前进，只是更狡猾一些。在西班牙与远东的枪炮声中，他在1938年8月18日，以坚定语气宣称：美国决不容忍任何外国进入加拿大边界。罗斯福也仅仅能在加拿大用这样坚定的语气，所以德国认为只不过是“道德说教”。德国的嘲讽不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罗斯福在国会内有一大帮反对派，他除了“说教”，还不能象元首那样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当时在参议院内有以奈伊为首的一大群孤立主义参议员；在众议院内有哈密尔顿、费什等孤立主义代言人；在两党中的自由派议员如惠勒、约翰逊、博拉等人也与孤立主义沆瀣一气。孤立主义者忽略了这时美国势力已伸张到南美以及远在七千哩外太平洋中的菲律宾。主张“国际合作”的干涉主义者，则深刻了解没有盟友就无法维持美国的海外利益，盟友们的作战，为美国赢得时间，法西斯最后必将与美国对峙，那时美国如单独作战，决不可能获胜，因此当前反法西斯的民主国家必须联合起来。孤立主义与干涉主义这场争论，从1937年开始，猛烈到了国家分裂，甚至家庭分裂的地步（如林白一家）。罗斯福感到还不能立即去做他必须做的事。显然，使罗斯福踌躇的是：美国人民对当前形势究竟了解多少？对美国应该去做的事了解多少？李普曼说：“一个世纪的幻想阻挡了美国人民对形势的理解，只有战争，而不能用语言，才能驱散这种幻想。”^② 在1940年以前罗斯福还没有能使美国人民了解这一点，他只是随着事态的发展，采用一些小措施来使美国免遭更大的灾难。直到日本占领中国海岸，包围了菲律宾，并准备进攻新加坡、缅甸与荷属东印度以后，他才建议

扩大军备；直到法国沦陷，不列颠受到入侵威胁，美国船只被击毁，他才感到必须向美国人民公开宣布真实情况，确定美国外交政策。因此美国的对外政策是逐渐转变的。

在发表“防疫”讲话后两年中，罗斯福着手改善美国在大西洋与太平洋的防务。1938年1月28日通过国防法案，国会拨款10亿美元重整军备，罗斯福又派霍普金斯去太平洋沿岸进行调查，了解普通飞机厂改为军用机厂要花多少时间。霍普金斯后来说，这时总统断定美国不免一战。

罗斯福除了“劝说”国会充实军备外，他仍然试图以国际谅解来避免武力行动。他写信给英国首相张伯伦，提议召开一个大型国际会议来修订条约而不诉诸武力，但为张伯伦拒绝。

1938年9月29日的慕尼黑协定签订后，张伯伦在英国成为英雄，在美国也成为英雄。罗斯福写给驻葡大使的信中说：“欧洲独裁者对我国的威胁越来越近了。”9月26日罗斯福曾亲自电告希特勒，请他停发最后通牒，以谈判代兵戎，马上召开一个“与目前争议有关各国全部参加的‘大型会议’”。至于开会地点，他说最好在欧洲“一个中立国内”。这个呼吁没有回音。

德国吞并了奥地利，分割了捷克斯洛伐克，在中、东欧形成经济军事优越地位；西班牙的佛朗哥叛军因德意的援助而取得优势；日军在中国扩大侵略。罗斯福在1939年1月4日发表国情咨文，要大家警惕“大洋对岸暴风雨的信号”与“新的武力哲学”，并提出适当的防御方式以及修改中立法。这次讲话可以说是1937年“防疫”讲话的继续，但又遭到参、众两院的联合反对。

3月，希特勒已经夺取了捷克残存国土，战争迫在眉睫。罗斯福公开向全世界宣告：美国是一个沉睡的巨人，可是现在已经醒过来了，侵略者还是当心点！可是希特勒听了却不在意地漫骂罗斯福是“诡计百出的犹太人”。在国内，有些参议员听了罗斯福的讲话放声大笑，奈伊说这是罗斯福自讨没趣。修改中立法，引起国会热烈辩论，主张修改中立法的人们，也是从美国不介入战争着眼的，如“外交政策协会”主席布尔(Raymond L·Bull)在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作证发言支持修改中立法时，一开始就说：“我认为目前的中立法案增加了合众国卷入大战的危险。”他在说明修改理由时指出：“西半球的危险还不是燃眉之急……只要不列颠、法国与中国继续抵抗轴心国，这个半球将保持安全，而美国也无须参战。但是如果实施一种削弱反抗轴心国斗争的政策，则不可避免地将促使美国不得不被迫作战。……如果我们等到战争爆发后，才突然解除武器禁运法令，轴心国则将以此指责我们为不友好行动，势必将把我们真正拖进战争。美国如在战争爆发后有可能废除武器禁运的话(我认为有此可能)，那么美国若要维护和平则应该在世界还处于和平状态时先撤销一切禁运规定。”^③ 布尔这篇讲话是很有代表性的，它代表美国当时干涉主义者的立场与观点，也就是罗斯福在1938年以后的态度与观点。希特勒的目标是整个世界，欧、亚两洲是美国的前沿阵地，一旦那些与德、意、日作战的国家被打垮，美国则将四面楚歌，陷于真正“孤立”状态，罗斯福认为他这一代人也许还可能乞求到和平，但对下一代美国人来说，则代价太大，那时他们势必将孤军作战。罗斯福在慕尼黑之后就鼓起勇气，把真相告诉美国人民，美国对外政策也逐渐明朗，改变了过去的“中立”。但这时盖洛普民意测验表明，当时只有10%的美国人愿意作战，90%的美国人主张只有在美国遭受侵略时才肯打仗。

1939年9月1日，德军进攻波兰，9月3日，英法对德宣战，战争终于在欧洲爆发。

当天晚上，罗斯福发表了关于欧战的炉边谈话，在这篇讲话中，罗斯福把西半球划出了“防御圈”，并许诺他将竭尽全力来制止对美国和平的破坏，他说：“我们美国仍将是个中立国，可是我不能要求美国人在思想上都保持中立。”“当某一地区的和平遭受毁灭，世界上所

有国家的和平都处在危险中。”^④这时美国人民虽然同情遭受侵略国家，然而却还不愿卷入战争。罗斯福在讲话中警告美国人说：战火很容易烧到美国；接着却又大谈美国的和平与中立，表示决不会派兵去欧洲。

这篇讲话反映了罗斯福内心的矛盾，他在这时还是不敢违反“舆论”。他在欧战爆发后的第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谈到“参战问题”时小心谨慎地说：“我非但真心诚意地想避免，而且相信能够避免。我国政府将尽力这样去做。”然而罗斯福口中的“中立”涵意已经改变，现在它只意味着不开枪打德国人而已，他禁止“交战国潜艇”（这只是指德国单方面来说）进入美国水域，用以帮助英法利用制海权。

9月21日罗斯福向国会特别会议发表讲话，要求废止中立法案中的禁运武器条例。根据该项法案条例，禁止美国船只装运军火或战争物资给交战国家，非军需品也不能由美国船只装运给交战国家，不许贷款给交战国在美国购买物资。罗斯福在发言中指出：美国的中立法，实际并不“中立”，他说：“我对国会通过该项法案感到遗憾，我同样也对自己签署该项法案感到遗憾。”他要求国会废止武器禁运条款。他在讲话中指出美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宗旨长期以来就是“努力争取尽最大可能支援各国以避免战争。”他说，如果把“1935年中立法继续下去，将使我们又误入歧途。”他指出：“我所以请求改变它，是因为，依我看，它已成为美国中立，美国安全，尤其是美国和平的主要危险。”他宣称，所以宣布“全国处于有限紧急状态”全然是使一些必要措施合法化。罗斯福在最后呼吁全国团结一致。^⑤

罗斯福要求国内团结，不是没有原因的。当时对于“现购自运”问题的辩论是激烈的。全国各地都有人提出抗议，认为这样做将使美国船只在交战海域陷入“偶然事件”而导致美国参战。经过几乎两个月的辩论，国会在11月3日撤销了军火禁运条例，准许“现购自运”。这样罗斯福终于战胜了国会，使美国更为有力地支援与法西斯作战的国家。

这时希特勒在欧战的策略是坐候时机，西线处于沉静。美国历史就在这个时刻从国内转到国际上去。

1940年初，德国几乎在军事、外交、经济以及意识形态各方面都展开进攻，它占领了丹麦、挪威、荷兰、比利时与法国，并着手入侵英国。这时在英国，张伯伦下台，坚决主战的丘吉尔继任首相。美国的国防力量在当时还很虚弱。虽然罗斯福在1939年5月已任命乔治·马歇尔为总参谋长，但是他手下只有廿二万五千名兵员，装备也只够七万五千人用。《时代》周刊评论说：“按欧洲标准，美国陆军只能算是拿着枪玩的几个小把戏。”美国当时军备各在世界上连三等国也不如。

1940年5月，罗斯福在华盛顿发表了有关国防的炉边谈话，他说：“当此之时，整个世界——这个世界包括我们美洲半球在内——正遭受着毁灭的威胁，这也正是你我决心建立我们武装防御力量的时刻。”他在讲话中指出：许多人闭着眼不看国外事态，认为欧洲的事与我们无关，似乎不论发生什么，美国都能寻求到它的和平与独特方针。他说：“有许多人闭着眼睛是由于缺乏兴趣，缺乏知识，他们老老实实地以为几千哩的海洋使美洲这个半球隔得遥远，北美、中南美人民能生活在自己的富饶资源之中，不会受到世界另一大陆的干扰与危害。”罗斯福坚定说道：“这是不可能的，显然建立在这样基础上的外交政策只是有利于将来对美国的进攻。”^⑥

罗斯福要加强国防，首先遇到孤立主义者的反对，他们把罗斯福任何一项行动都说成是“实际等于宣战”。许多敌视罗斯福积极主张“不卷入”的孤立主义团体纷纷成立。如“保卫美国第一委员会”是人数最多，财力最雄厚的组织，它主张美国人应该为保卫美国而战，不是为保卫英国而战。这个组织在不到半年时间就吸收了六万名会员。所有主张孤立主义的议员都

是它的会员，福特是它的主要资助人，林白是它的主要发言人。许多大老板、知名人士都是会员。由于经费充裕，它能在美国一百几十家报纸同时或连续刊登整版广告来攻击罗斯福的外交政策。其他反对罗斯福的集团有“美国自由联盟”、“基督徒战线”等等。林白的煽动性语言，使这位著名飞行员成为美国当时仅次于罗斯福的演说人物，他在1940年德军突破法国国境时说：“我们今天面临战争的危险，不是因为欧洲人要干涉美国，而是因为美国人要干涉欧洲内部的事务。美国的危险来自国内，只要美国内部不吵架，不干涉国外事务，就用不着担心外国入侵。”他认为罗斯福正在利用“一切机会把我们推近战争边缘。”他在芝加哥举行的“使美国置身战争之外大会”上又说：“过去我们曾和英法支配的欧洲打交道，将来我们可能和德国控制的欧洲打交道，无论是英国还是德国打赢这场战争都是一样，西方文明仍然是依靠两大中心，两个半球各一个。”

罗斯福不仅遭到孤立主义者的抨击，而且还被希特勒的暗箭中伤。为了使罗斯福落选，希特勒花了不少钱在《纽约时报》整版地大登广告，提出“美国第一”“不派美军出国”的口号，支持两党的孤立主义分子。大选前夕，反对罗斯福的叫嚣越来越凶，罗斯福每前进一步，都要引起咒骂，因此罗斯福的策略必须是既要在大选中获胜又要进一步援助英国。

1940年被称为是不列颠战役的一年，英国是否能在1940年的“闪电战”中生存下来，成为公开的疑问。罗斯福同许多美国人都看到大不列颠是美国国防的第一线，为此罗斯福想进一步加强美国与英国的合作关系，使双方更紧密地联系起来。

这种对外政策宗旨，具体体现在1940年6月10日罗斯福在弗吉尼亚大学所作的报告中。他直截了当地反对把孤立主义作为美国对外政策的指针，他说：“某些人还抱有幻想，认为在一个被武力哲学所支配的社会大海中，美国这个孤岛可以安然存在。这是目前那些发表讲话或进行投票表决的孤立主义者们的美梦，对我来说，这是个恶梦。”他指出：“武力、仇恨之神如取得胜利，必将危及西方世界民主制度。”因此“我们全然同情那些正在献出生命与这些武力进行作战的人们。”他说：美国要扩大对这些抵抗力量的物质支援，并保证“美国装备和训练将足以应付紧急国防任务。”在这篇演说中，罗斯福第一次提出美国在和平时期的征兵问题。

为了不影响竞选，罗斯福不想招惹处于孤立主义情绪中的美国选民，他把某些准备工作悄悄地在暗中进行，没有公诸于众，这就是后来许多人责骂他狡诈如狐狸的原因。

在踌躇了三个月之后，罗斯福公开指令以美国五十艘超令驱逐舰换取英国在加拿大、纽芬兰、西印度群岛等地的军事基地。他将新生产的道格拉斯A₂₀型轰炸机支援法国，这件事甚至连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也不知情，直到飞机失事才泄密。国务院按总统指示，与英国达成协议，规定公海上航行自由只限于英国船只；凡属德国货物，不论是在德国制造的还是运往德国的，都可以在海上扣留，这一政策也适用于来往中立国家之间的船只。由于英国陆军自敦刻尔克撤退后，装备尽失，罗斯福下令美国新造的军火，凡有多余，一概用快船送往英国。

1940年9月德意日三国条约缔结后，形势紧迫，罗斯福在离开大选只有几周的时间内，还以总统身份到全国各大工业城市去检查国防工业的生产状况。10月12日在俄亥俄州达顿(Dayton)火车站发表有关西半球防御讲话。这是一篇直率，没有外交辞令，反对绥靖主义的讲话。他号召整个美洲共同防止侵略。“决心为维护这个半球的和平而尽一切可能。”他说：“我们从过去几年中吸取了教训，我们现在懂得如果我们采用绥靖政策不去支援抵抗法西斯侵略的国家，我们只会加速法西斯对我们的进攻。”罗斯福说：“美国人民，美洲所有的人，都反对绥靖主义，他们认清了它的实质——侵略国家的主要武器。”^⑦

丘吉尔在罗斯福大选获胜后，于1940年12月向华盛顿求援，他在信中说，当此危急时刻，

美国如不立即给予大规模援助，不列颠就要垮掉，而让美国单独对付希特勒德国。丘吉尔说：英国已经无法支付购买军火的现款。“现购自运”对英国来说也是困难的了。

罗斯福眼见英国陷于绝境，深知美国随后必然遭殃，但又害怕美国人民受孤立主义影响不肯进一步援助英国。尽管处在这样的困境，罗斯福还是在1940年12月29日发表了强硬的炉边谈话，提出美国“必须成为民主国家的兵工厂”，这篇有关美国国家安全的反法西斯演说，成为罗斯福一生中最重要的讲话之一，也使他获得“猛狮”的声誉，它表明美国对外政策朝着战争方向迈了一大步。

美国人民对于这次炉边谈话的拥护与支持，给罗斯福增添了很大勇气，他在1941年1月6日的国情咨文中提出租借法案，经过两个月左右的激烈辩论，最后在参、众两院以绝大多数通过。虽然罗斯福在提出“租借法”时，还是把它作为美国避免战争的一种措施，然而从此以后，美国可以说是竭尽全力地支援英国，美国士兵虽然尚未投入战斗，但是租借法已成为美国走向战争的一个桥梁。

1941年1月6日，国会授权总统出售给英国十亿美元以上的物资与军备，英国则长期出借加拿大与西印度群岛给美国作军事基地，1941年3月，国会又授权以七十亿美元以上的租借物资给英国，这样的援助，对于英国作战起了重大作用。

罗斯福在维护他这一行动时，坚定地指出：大不列颠就是美国最好的防线，军火、武器在英国可以比在美国仓库里发挥更大的作用。

当美国把大量物资供给反法西斯国家时，就已经远远突破了孤立主义宗旨，罗斯福在1941年6月德国进攻苏联后，把美国对外政策上升到武装中立阶段。到了1941年9月，美国巡洋舰“格里尔”号遭到德国潜艇袭击，至此，美国船只已经处于与德国交战状态之中，罗斯福此后就一直朝着战争方向迈步了。

为了避免与德、日两线同时作战，罗斯福在1941年春季与日本开始一系列谈判，想尽量争取时间，暂时稳住日本，美国主张要维护中国的“门户开放”，想用中国抗日力量来牵制日本，使战争限于中国境内。主张对日态度强硬的国务卿赫尔，对罗斯福起了一定影响，反对美国对日本进行任何让步。谈判开始不久，日军就侵入印度支那半岛，进一步破坏了美国原来的打算，美日谈判陷于停顿。双方都知道为了本身利益不可能达成协议，却又都在拖延时间。这种局面终于被日本突然袭击珍珠港所打破，罗斯福没有料到战争会是首先来自东方的日本。

1941年12月8日，罗斯福沉重地来到国会要求对日宣战。参议院以96:0，众议院以388:1的绝对多数通过联合决议对日宣战，三天后，德意支持日本，对美宣战。如同第一次大战一样，国际局势的发展把美国卷进战争的漩涡，战争终于打破了孤立主义者的幻想。

三

二次大战后，美国“修正派”史学家严厉攻击罗斯福的外交政策，他们对轴心国是否真正威胁美国的安全提出疑问。他们声称：如果罗斯福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那么他把作战的对象搞错了，他们强调苏联共产主义倒是真正的危险，他们认为罗斯福的外交政策缺乏灵活性，因此引起不必要的对德对日战争。他们说美国由于坚持中国的“门户开放”，限制了日本的扩张；由于坚持维护太平洋现状，使日本无选择余地，只能采用战争手段。比尔德说罗斯福的政策具有挑衅性，其目的是要迫使日本在珍珠港放第一枪，以便把发动太平洋战争的责任推

到日本的身上。他们认为罗斯福在大西洋对美国商船进行武装护航，就是有意对德国挑衅，蓄意挑起战争。他们指责罗斯福及其顾问们，说是由于他们的无知笨拙，把美国引入一个没有必要的战争。“修正派”的这种论点，显然是孤立主义在战后的余音回响，同第一次大战结束时又何其相似！这些人以为在二十世纪还可以本着美国建国初期的外交政策宗旨，能在西半球建立美洲世外桃源，看守美国利益，这只能是幻想。美国自建国以来，外交政策的基本宗旨就是维护美国的最高利益，这一点始终不变，无论是罗斯福还是孤立主义者在这一点上是共同的，但是孤立主义者是幻想家，而罗斯福是现实主义者。马克斯威尔在《美国外交政策的执行方面》中写道：“衡量我们外交政策成败的尺度是，我们有没有以适合于追求我们所宣称的目标的方式使用我们的伟大力量。”罗斯福正是做到了一点。比尔德指责罗斯福为“头脑轻浮的人”，而罗斯福在对外政策上，恰恰是个头脑冷静小心谨慎的人。

罗斯福在1937年后才着手于战争准备。他在1940年10月在纽约发表竞选演说回顾过去时说：“正如你们以及全国所知，我们用八年时间考虑的主要问题就是寻求和平与维护和平。早在1935年，面临着全世界日益增长的危机，你们的政府就在排除过去曾使我们卷入战争的某些危险。我们曾采取了1935年的中立法及其他步骤。”他又说美国“曾多次有可能陷入困境……”“1938年1月3日，我向全国提出要注意整个世界的危险局势。在目前，不幸的是，重整军备显然是履行和平的必要工具了。”^⑧这说明罗斯福几经徘徊，最后才作出正确的抉择，参加反法西斯战争。

促使罗斯福与孤立主义斗争逐步走上反法西斯战争道路的原因是：

一、轴心国的军事行动威胁了美国利益与安全，使它无法维持孤立主义或中立政策。罗斯福深知纳粹德国对西半球的贪婪，它在击溃英国后，必将动用欧洲人力物力转向对付美国，罗斯福认为美国的前沿阵地就在大西洋彼岸的欧洲。他说，在美国和纳粹侵略者之间只剩下一个障碍了，那就是英国舰队。不列颠战役打响后，美国更是毫无选择余地，只有抵抗，否则将沦为附属国，即使纳粹德国与日本暂时不去触动美国，但对美国商业及海外殖民地也是极大威胁。因此罗斯福提醒美国人说：“当独裁者准备好要对我们进攻时，并不需要等候我们有任何军事行动。”他说：“美国没有权利或理由来鼓励大家奢谈和平。”^⑨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美国东西两面受敌，除非与其他反法西斯国家合作，否则是无法获胜与维持其利益的，美国从现实情况出发的对外政策，必然转向积极的国际合作以至参战。

二、美国为了其本身经济利益也有必要参战。罗斯福上台后的对外政策大部分与国内经济萧条有关。如协助英法解决通货问题；与苏联建交以促进美苏贸易；对拉丁美洲的“睦邻政策”以谋求扩大经济关系等等。1937年秋，严重的经济衰退，不断发生的工潮，增加了罗斯福的困难。工商业者对他的责难也随之而来。1938年夏季情况稍有好转，随后德国在欧洲提出了“新秩序”，日本在亚洲提出了“共荣圈”，这些都直接威胁着美国海外利益与贸易发展。直到1940年底一千万失业大军的阴影仍然存在，仅纽约市每天就有七千人无家可归，有人认为美国已处在“革命”前夕，这时只有军备生产才活跃了美国的经济，为了逃避另一次经济危机以及随之而来的政治危机，战争是最好的办法。

三、最主要的一点，那就是国际局势的发展与国内舆论的压力。罗斯福自1935年以来就采用了一系列手腕、竭尽全力想使美国避免战争，即使在1941年7月当德军进攻苏联后，他还在考虑：是援助英国以回避战争？还是以参战来援助英国？希特勒在进攻苏联时是充满了自信，他说：“我们只要踢开苏联的大门，这个国家的整个机构就会垮台。”希特勒向东进攻苏联，目的还在西方的英、美，罗斯福当时也在估计苏联是否能支持到冬季。当时国内孤立

主义者振振有辞地说：宁可法西斯胜利，也不要共产主义胜利。《新共和》专栏作家J.T. 弗林说：“难道我们作战使欧洲得到安全，是为了共产主义吗？”反对美国援助苏联的人物也不少。正处在十字路口的罗斯福收到了普林斯顿著名公众舆论分析家H·坎特尔的报告。报告简略说明了当时民意测验的结果：绝大多数美国人希望苏联赢得战争。报告说明纳粹企图把对苏联战争说成是“圣战”来获得全世界的精神支持，但这在美国已完全失败。美国人民站在苏联一边，使罗斯福增添了信心。崇尚现实的罗斯福认为不论来自那一方面的力量，只要能增添反法西斯战斗力，都应支持，他确定了明确的方针：支援俄国，但不影响“大西洋第一”。罗斯福曾在苏德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后，对苏联捉摸不透，他害怕苏联与轴心国联合将造成美国两面受敌，因此迟迟不能制定明确的对外政策。苏德战争爆发，国际局势明朗起来，美国就可以做为一个举足轻重的砝码加到国际均势的天平上去，除了战争，别无选择。

有些“修正派”史学家责备罗斯福有意惹起日本进行他所需要的袭击，使他得以借口参加反法西斯战争，这种指责是从罗斯福的矛盾态度引起的，他一方面看到国际危机，一方面又考虑美国国内情况，态度时硬时软，例如在发表稍示强硬的“防疫”讲话后，又退了回去。罗斯福指责英法对希特勒采取绥靖政策，但自己恰恰在远东对日本采用了绥靖态度，李普曼在分析罗斯福所以对日本采取绥靖政策的原因时指出：罗斯福在“防疫”讲话后，引起国内强烈反响，广大公众不赞成对日本侵略行为进行干预。不久，德国又成为美国的严重威胁，而在1941年以前，美国的军事力量还不足以对付日本。李普曼认为美国所以对日本长期采取绥靖态度，特别是对日输出石油与废铁，是因为当时美国国内占优势的看法认为对日禁运，必将毁灭日本，迫使日本不得不和美国作战，而在美国没有准备好之前开战，对美国不利，故而不能对日实施禁运。况且当时还不能肯定德国是否会同南美或大西洋向美国进攻。而在美国无法判断英国与苏联是否经受得住德国人的进攻时，对日本采取行动是冒风险的。李普曼又说，美国也不能等待日本占领全部中国后才对日本作战，美国害怕日本与中国媾和，使日本从中国脱出手来转而全力对付美国。李普曼的分析有它的正确的一面，那就是美国对日本的政策全然是从美国利益出发，时间成为美国当时最重要的因素，罗斯福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就说过：“目前，就是现在，时间是最重要的因素。”^⑩但是李普曼却忽略了另一个重要因素，那就是苏德战争的爆发，它改变了原来的国际局势，美国对日态度才强硬起来。

如果说罗斯福的对外政策有什么错误，那恰恰就是他对日本的态度，罗斯福曾为供应日本石油辩护说：“现在有一个叫做日本的国家，此刻不管他们是否有向南扩展其帝国的侵略野心，他们确实在自己的北方一点石油也没有。如果现在我们断绝了石油供应，他们可能在一年前就打下了荷属东印度，那么你就得打仗了。”这就是罗斯福对日迟迟禁运的“理由”。这种绥靖政策除了害怕两面受敌，想拖延时间外，还有传统观念的影响，以为主要战争危险来自欧洲，因此把注意力全部放在纳粹德国身上，罗斯福想全力支援英国以求结束战争，即使到了后来苏德战争爆发后，他还认为亚洲有个太平洋舰队就足够了。虽然早在1941年8月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就已在发回美国的电报中指出：“日本向南扩张的政策，明确地威胁美国在太平洋的利益”。^⑪然而1941年5月罗斯福讲话时，还强调“对美国实际战争危险”是德国潜艇，正是由于这种错误指导思想，美国所采取的政策最初是有利于日本在亚洲的侵略扩张，后来在日本突然袭击珍珠港时，又措手不及，使美国大大地丢脸。“大西洋第一”的方针，在美国对日宣战后，仍然是贯彻始终的，这一政策直到今天还影响着美国的战略与决策。

罗斯福在调整对外政策上所以能取得成功，主要是着眼于联合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利用公众舆论，B·富兰克林曾说：“既要忠实地为公众服务，又要处处讨公众喜欢，这是不可能

的。”而罗斯福却能完满地达到这两个目的，他取得公众舆论的支持也是与孤立主义斗争的成果。这个斗争是长期、细致而艰巨的，罗斯福面临的阻力，不仅来自国会的反对党，孤立主义者与反对“新政”的工商业者，还有民主党内的保守分子。罗斯福对着不断投来的明枪暗箭，往往是沉默，借用“事实”来说话，来回答反对派，来教育美国人民。当他每一次谈话，每一个行动都招来反对派的责难、咒骂甚至诽谤时，他只能等待事实来证明自己的正确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罗斯福不敢向孤立主义情绪挑战，他口口声声是“为了和平”，“美国决不参加欧洲战争，”他是以避免战争来作为援助英国的理由的。当国际局势发展，有助于舆论的转变时，他争取公众，并利用公众舆论来与孤立主义斗争，他运用舆论力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使他的对外政策逐渐取得全国的支持，成为美国的对外政策。

罗斯福是美国历史上唯一得到四次连任的总统，也是争议最多的一个总统，他是美国最受人敬爱的人物之一，又是最被人憎恨的人物之一。从历史上来看，罗斯福执政时期正处在工业美国与技术美国的转折点上，美国的对外政策也是在罗斯福任期内从孤立主义转到国际合作。罗斯福生前很喜欢被人称为“战士。”但是，他作为领导美国从事反法西斯战争的国家领袖，仅仅是从美国最高利益出发。罗斯福杰出之处，在于他对国际事务采取了现实主义的态度，从而调整了美国对外政策；他的讲究实际的精神，他的灵活性，他那不受任何教条理论或传统习惯约束的开阔胸怀，使他善于采纳各种不同意见；他那亲切、感人至深的炉边谈话曾取得了美国人的信任，帮助他们摆脱了孤立主义的束缚，使美国得以同其他反法西斯国家合作，走上反法西斯战争道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了美国外交政策中长期以来作为主要前提的孤立主义。正如布热津斯基在中美关系正常化正式宣布后，在华盛顿“美国对外政策协会”中讲话时说的那样：“国家和人一样，决不能单独生存。”

孤立主义已成为历史的过去，在今天仅仅只能做一个幽灵在美国徘徊。

注

- ① «Nothing to fear The Selected Addresses of Franklin D.Roosevelt 1932—1945»P.110
- ② «U.S.Foreign Policy and U.S.War Aims»P.29
- ③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Contemporay Documents and Opinion»P.450—451
- ④ 同①P182。
- ⑤ 同①P186—197。
- ⑥ 同①P207—213。
- ⑦ 同①P.229。
- ⑧ 同①P.241。
- ⑨ 同①P.249。
- ⑩ «Roosevelt:The Soldier of Freedom»P.51。
- ⑪ 同上P.20

主要参考资料

1. B. D. Zevin:Nothing to fear The Selected Addresses of Franklin D.Roosevelt 1932—1945, 1946, Houghton Mifflin Co.
2. John A. Garraty, Robert A. Divine: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Contemporary Documents and Opinions 1968, Little, Brown and co.
3. James MacGregor Burns:Roosevelt: The Soldier of Freedom 1940—1945, 1970,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4. Robert A. Coldwin:Readings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7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Gerald D. Nash:The Great Transition A short History of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1971, Allyn and Bacon Inc.
6. Walter Lippmann:U.S.Foreign Policy and U.S.War Aims:1944, New York, Overseas Edition, Inc.

宣南诗社管见

黄丽镛

宣南诗社，以其盛名引起文学史、思想史诸方面学者的关注。惟对其始末、成员及性质或承袭旧说，或臆想推测，谬误甚多，似应澄清。

宣南诗社，又名消寒诗社。其创立年代，曩者一直持道光十年（1830年）说。此说出自魏应麒先生《林文忠公年谱》：“道光十年，庚寅（1830），公（林则徐）更与龚自珍、潘曾莹、曾沂、黄爵滋、彭蕴章、魏源、张维屏、周作楫等结宣南诗社，互相唱酬。”^①嗣后，多数中国近代史、文学史论著均以此为据。^② 1964年杨国桢同志《宣南诗社与林则徐》一文揭露：宣南诗社早在嘉庆九年（1804年）即已成立。^③笔者赞同是说，因为有确凿材料可资证明。

诗社成员陶澍《潘功甫以宣南诗社图属题抚今追昔有作》记道：“忆昔创此会，其年维甲子，赏菊更忆梅，名以消寒纪（嘉庆九年，初举此会，朱兰坡斋中以赏菊为题，吴退耕斋中以忆梅为题。）与者夏、顾、洪，聚散一暮耳（顾南雅、夏森圃、洪介亭皆入会）。”^④这里有三点十分明确：一，宣南诗社，又称消寒诗社；二、诗社创于甲子，即嘉庆九年；三、首批参与者有六人。诗社成员朱琦亦云：“甲子秋，同课诸君聚余斋赏菊”^⑤，“甲子消寒会，顾南雅题画菊诗”。^⑥

至于诗社初创成员，朱琦《小万卷斋诗稿》所列与陶澍所述吻合，他们是朱琦、吴椿、洪占铨、夏修恕、陶澍和顾莼。^⑦此外，诗社曾邀董桂新入会。董氏，号柳江，安徽婺源人。但他“先是以病不能入课，月初竟捐馆”，^⑧未能参与诗社活动。有人把查光也列为宣南诗社首批成员，理由是叶廷琯《榭林盦诗》有诗云：“灯火宣南话昔游，诗坛高会尽风流。佳名已占查秋树（甲子赴京兆入宣南诗社，以秋树诗名，同社呼为查秋树），又为梅花管之浮”。^⑨但查遍朱琦、陶澍诗文集，并未发现查光入社的任何记载，笔者怀疑他不是宣南诗社成员。^⑩

杨国桢同志根据陶澍追忆，认为诗社初创时，不到一年便“风流云散”了。其实不然。第二年，即嘉庆十年，尽管陶澍在秋天“以艰归”，吴椿散馆授编修，充实录馆纂修官，和夏修恕一道“羁栖凤城内”未能赴诗会，然而该年隆冬和次年初春，诗会仍集会九次，参与者除朱琦、洪占铨、顾莼外，新加入的有朱士彦、李宗昉、卓秉恬、孙世昌、张本枝、黄茂和谢学崇七人。^⑪这年度的活动，朱琦《小万卷斋诗稿》、李宗昉《闻妙香室诗》颇多记述。尤其是朱琦的诗作不仅仍以“消寒集”顺次排列，且在《黄艺圃寓斋消寒第七集即事成四十韵》诗中十分怀念陶澍、吴椿和夏修恕，“念此劳梦思，使我心欲悔”。^⑫可见，宣南诗社初创阶段的活动并非“不到一年”，而是延续到嘉庆十一年春天。

二

嘉庆十一年后直至嘉庆十九年冬以前诗社未见集会。“先甲逮后甲，董子复继起（甲戌冬，董琴涵复举此会）”^⑬甲戌者，系嘉庆十九年（1814年）。是年冬，董国华在花西寓圃邀集陈用光、朱琦诸君为明宣德宫中雕坛铜瓈赋歌，诗社重开，至次年春，集会八次。其余七次分别

在谢阶树未信斋、胡承珙瘦藤书屋、朱琦小万卷斋、陈用光太乙舟、陶澍印心石屋、钱仪吉衍石斋和吴嵩梁寓斋举行。^⑯

自此，宣南诗社活动频繁，直至道光元年（1821年），几乎年年有集会：嘉庆二十年冬到二十一年春，七次；二十一年冬到二十二年春，八次；二十二年冬到二十三年春，六次；二十三年冬，五次；二十四年冬到二十五年春，四次；二十五年冬，未见集会；道光元年冬，四次。^⑰八年间，已知集会四十二次，确实是宣南诗社的鼎盛时期。

“一为登高呼，应者从风靡。”^⑱自董国华重开诗会，与会者日众。胡承珙《宣南吟社序》云：“自琴南、霁青及余外，先后与会者有周肖濂观察、陈硕士、刘芙初、谢向亭三编修、朱兰友侍讲、陶云汀给事、梁茝林礼部、钱衍石农部、吴兰雪、李兰卿两舍人也。”^⑲吴嵩梁《题霁青太守城南吟社图即送赴任高州》亦云：“社中十三人，宦途半分辙。持此素心同，不以荣悴易。陶侃（云汀中丞）督八州，其才可经国。继者胡（墨庄廉使）周（肖濂观察）梁（茝邻观察），门皆列金戟。台谏陈昌言（董琴南侍御），度支参硕画（钱衍石农部）。吾乡陈（石士司业）与谢（向亭学士），衡文操玉尺。李翱年最少（兰卿侍读），枢庭乃先入。人事各拘牵，嘉会颇寥落。朱子后居忧（兰友庶子），刘郎已前歿（芙初编修）。聚散恰鸥群，光阴送驹隙。”^⑳两诗所列社友均为十三人，其中董国华、朱琦、陶澍、胡承珙、吴嵩梁、谢阶树、陈用光和钱仪吉^㉑八人，如前所述，是嘉庆十九年诗社重开时赴会的。而刘嗣绾、黄安涛、梁章钜、李彦章和周蔼联五人则分别于嘉庆二十年至二十五年间加入^㉒。据陶澍追忆，陆续参加诗社活动的尚有林则徐、程恩泽、潘曾沂、汤储璠和张祥河。^㉓

既然宣南诗社并非由林则徐首创，那么，他是何时入会的？陶澍云：“林程本后来（林少穆、程云芬二君自余出京后始入会”^㉔陶澍所谓“出京”，乃指嘉庆二十四年夏出任川东兵备道一事。^㉕林则徐嘉庆九年“举于乡”，十六年成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散馆后为编修，虽一直在京师，却未见其入会记载，只是在嘉庆二十四年冬“始入会”。但，“不久亦出使”。次年二月，林则徐补江南道监察御史，四月旋授浙江嘉杭湖道，随即出京赴任。后历任江南淮海道、浙江盐运使、江苏按察使、江宁布政使、湖北布政使、河南布政使、东河总督、江苏巡抚、两江总督、湖广总督诸职，^㉖循其宦途踪迹，似不可能再长居京师，正如他自己所云：“况自分符辞帝京，萍梗随流无住著。两度朝天未久留，觚棱回首栖金爵”。^㉗笔者虽苦心搜集，欲发现更多材料，惜迄今未见，故暂只能认为林则徐仅参加过嘉庆二十四年冬到二十五年春诗社一个年度的活动。

参加这时期诗社活动的尚有翁元圻、鲍桂星、周之琦和朱为弼。^㉘而诗社老社友朱士彦、李宗昉和卓秉恬于道光元年亦重返诗会。^㉙这样，在此八年中，宣南诗社成员多达二十五人，其中新社友二十。

三

道光元年后，鉴于“人事各拘牵”，“宣南诗社近寥落”^㉚“社事旋举旋辍”。^㉛但并非就此终止活动。《张祥河年谱》称：“京师宣南诗社……后则徐廉峰太守（宝善）、汪大竹比部（全泰）、吴小穀太守（清臯）、吴西穀府丞（清鹏）诸公。”^㉜据《蕉声馆诗集》《壶庵诗》《笏庵诗》《铁孟居士存稿》记载，道光十一年（1831年）冬到十二年春，诗社曾举行六次消寒集会。参与者除老社友朱为弼、卓秉恬外，首次加入的有徐宝善、汪全泰、吴清臯和吴清鹏等人。^㉝这与《张祥河年谱》所载是相符的。

从道光十二年春，朱为弼、吴清鹏等在汪全泰寓斋题高其佩指头画鹰，作为消寒第六集

以后，诗社活动即未见诸记载。创自嘉庆九年的宣南诗社，屡举屡辍，经历了二十八个冬春，集会六十余次，至此终告结束。

那么，魏应麒先生《林文忠公年谱》所提出而为嗣后学者所接受的宣南诗社成员名单真伪如何？笔者认为。一、林则徐和潘曾沂虽参加过诗社活动，但不是创始者。二、龚自珍、魏源、黄爵滋和张维屏等人虽然与宣南诗社成员往来甚密，但从已见的他们的诗文集中都没有发现材料足以说明他们曾参加过宣南诗社。三、至于彭蕴章，杨国桢同志认为“彭蕴章的诗集中，有《消寒第二集·喜董琴涵(国华)自滇南到》等诗，足证他也是宣南诗社成员”。其实，正是在此诗中，彭蕴章自注道“琴涵与余同在问梅诗社。”^{③2}另外，《诒穀老人自订年谱》云：“道光五年，乙酉，三十四岁，四月入问梅诗社”^{③3}通篇并没有加入宣南诗社的记述。由此足证彭蕴章曾是问梅诗社成员，却未加入宣南诗社。

四

宣南诗社的名称甚多，有消寒诗社、宣南吟社、宣南诗会、城南吟社等。而主要名称是两个：消寒诗社和宣南诗社。

嘉庆九年初创时，并未称诗社，而是称“消寒会”。陶澍云：“忆昔创此会，其年维甲子，赏菊更忆梅，名以消寒纪”。^{④1}朱琦也称“甲子消寒会”，^{④2}“甲子冬，都中消寒之会”。^{④3}

嘉庆十九年，董国华复举此会，始称消寒诗社。胡承珙云：“嘉庆十有九年之冬，董琴南编修始邀同人为消寒诗社”。^{④4}时亦并称“消寒会”、“消寒诗会”。

至于称宣南诗社，则始于嘉庆二十四年。鉴于“岁月积久，会者滋多，而得诗愈富”，社友黄安涛欲将诸社友诗作汇编成册，而先作图以记其事，“会中之人终必有散，而惟图可以聚之”。据胡承珙称，“图成于己卯春”，^{④5}即嘉庆二十四年春。胡承珙为图作序，即名《宣南吟社序》。是年秋，黄安涛擢守广信，出都前将是图示诗社诸友，吴嵩梁，陶澍、朱琦，梁章钜分别为之题诗，或称消寒诗社图，或称城南吟社图。可见，是年起，宣南吟社、城南吟社的名称已与消寒诗社并见。

诗社何以取名“宣南”？有的同志认为“它是指北京宣武门宣武坊南面的龙树院而言”^{④6}也有同志认为“疑宣南诗社命名即取京师宣武门城南崇效寺一带赏花处。”^{④7}笔者陋见，取名“宣南”，无疑与宣武门宣武坊有关，但实非专指一院一寺，乃是泛指京师宣武门宣武坊南一带。朱绶《宣南诗会图记》开门见山指出：“宣南，宣武坊南也。……吴县潘君功甫，官中书舍人，僦居其地，而一时贤士大夫，偕之讌游，于是乎识之也。”^{④8}朱绶之言甚是，惟其为潘曾沂门生，叙述此事固于其师行迹，不免偏颇。其实，早在道光元年潘曾沂入都前，诗社众多成员便居住于此地，互相唱酬了。“巍巍宣武坊，昔我曾居此。四迁未始离，破屋聊栖止”。^{④9}“宣武坊南屋鱗接，要约岂必皆同科”^{④10}“望衡对宇，溯别晦期”。^{④11}据《顺天府志》《京师坊巷志稿》和有关诗文集记载，已获知有二十名诗社成员曾居住在宣武坊南一带。^{④12}难怪乎他们要用“宣南”两字来命名自己的诗会。

为纪念诗社盛会，黄安涛和潘曾沂先后作有宣南吟社图和宣南诗社图，惜均未见传世。从有关文字材料看，黄安涛宣南吟社图，如前所述，作于嘉庆二十四年春。潘曾沂宣南诗社图则是他道光四年春出都南归后所作。齐彦槐道光六年有《宣南诗会图为潘功甫舍人作》一诗，说明其时已见此图，故成画时间最晚不迟于道光六年。社友陶澍、林则徐、朱琦、吴嵩梁先后为是图题诗，朱绶更写有《宣南诗社图记》一文。陶澍题诗云：“一人坐檐楹，一人立阶阤。二人前据梧，三人后隐几。复有空庭下，二人同徙倚”。^{④13}可知是图画有九人。齐彦槐

题诗小注云：“图中九人，新城陈学士用光、东乡吴舍人嵩梁、长乐梁观察章钜、宜黄谢学士阶树、嘉兴钱侍御仪吉、吴县董太守国华、歙县程侍讲恩泽与功甫为九”。^④齐彦槐注虽一再称有九人，但实际只列出八人姓名，对照朱縕《宣南诗会图记》，可知遗漏了朱縕的名字。

五

宣南诗社乃“京朝士夫朋从之乐”，^⑤其首创时，纯粹是一同年集会，参与嘉庆九年至十一年春诗会的十三人，清一色为嘉庆七年同科进士：

李宗昉一甲二名

朱縕二甲二名

顾莼二甲七名

陶澍二甲十五名

黄茂二甲六十八名

孙世昌三甲十八名

夏修恕三甲一百五十五名

朱士彦一甲三名

吴椿二甲三名

洪占铨二甲十四名

谢学崇二甲二十七名

张本枝二甲七十二名

卓秉恬三甲七十三名

嗣后陆续加入的，除吴嵩梁、潘曾沂、周蔼联、汪全泰和吴清皋为举人外，余者亦先后榜上有名。兹列表如下：

翁元圻乾隆四十六年二甲十六名

陈用光嘉庆六年二甲六十名

胡承珙嘉庆十年二甲八十一名

谢阶树嘉庆十三年一甲二名

董国华嘉庆十三年二甲八名

刘嗣绾嘉庆十三年二甲四十八名

林则徐嘉庆十六年二甲四名

程恩泽嘉庆十六年二甲五十二名

吴清鹏嘉庆二十二年一甲三名

张祥河嘉庆二十五年二甲七十二名

鲍桂星嘉庆四年二甲十名

梁章钜嘉庆七年二甲九名

朱为弼嘉庆十年三甲三十名

周之琦嘉庆十三年二甲四名

钱仪吉嘉庆十三年二甲二十六名

黄安涛嘉庆十四年二甲一名

汤储璠嘉庆十六年二甲八名

李彦章嘉庆十六年二甲九十一名

徐宝善嘉庆二十五年二甲五十二名

他们当时或为翰林院庶吉士，或已散馆为编修、御史，一般品位并不高，又大多僦居宣武坊南一带，望衡对宇，于是趁岁寒夜长，“欲结诗缘与酒缘”，^⑥“雅歌投壶”，^⑦“博酒论文”。^⑧胡承珙追忆云：“夫吾人系官于朝，又多文学侍从之职，非有簿书期会，卒卒无少暇，而得以其余从事于文酒唱酬之会，斯足乐矣”。^⑨确是实情。

不少学者论及宣南诗社，说它是一个具有政治改革主张的集团，要求改革现状，主张禁烟，甚至说诗社成员的结合，目的在于反对帝国主义，等等。^⑩笔者通观已经搜集到的诗会二百多首诗作，并未发现上述材料。诗会首创那年，社友集会四次，诗题分别为赏菊、赋禄米、题画菊和忆梅，其中除洪占铨因境遇不佳，衣食窘迫，对当时物价昂贵，禄米太少发些牢骚外，其他诗作均未涉及时政。诗社自称“时复商榷古今上下”，从其集会内容看，虽间或对个别历史人物有所议论，而更多的却是对古今诗画的品评，极少对当时朝政利弊表示态度。粗略统计，他们为鉴赏前人画卷、碑铭拓本、古玩文物，或祀坡公生日，聚集一起，倾尊斗韵计三十余次，占已知集会的一半以上。其他诸如赋冬月土风、雪中咏物，赋蹑灯琴鱼、樱桃木瓜，或迎送寄怀的诗篇为数也不少。笔者认为，宣南诗社属京师文士酬游唱酬之集会，并不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那么，为何不少学者对其赞美颇多？究其原因，大概有二：一是误

将龚自珍、魏源、黄爵滋等视作诗社成员，以致把他们的思想轻率地加诸宣南诗社；二是把林则徐等人以后的思想、行动移花接木看作评价宣南诗社的依据。这样，势必评价过高，与事实不符。至于有的同志把宣南诗社说成是后来著名的南社的先驱，更令人费解。鉴于对南社知之甚少，不敢妄评。

笔者涉猎有限，以上论述难免简陋，祈识者指教匡正。

(1979年国庆改定)

注：

- ① 魏应麒《林文忠公年谱》，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5页。
- ②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附表；鲍正鹄《鸦片战争》，新知识出版社，1954年版，第64页；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17页；杨廷福《林则徐》，新观察杂志，1956年第18期第37页；陆侃如、冯沅君《中国文学史简编》修订本，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第276页；复旦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组学生《中国文学史》下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04页。
- ③ 《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4年第2期。
- ④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54。
- ⑤ 朱珪《校洪介亭遗诗有感柬陶云汀三首》，《小万卷斋诗稿》卷22。
- ⑥ ⑦ 朱珪《题董小槎编修秋灯对读图》，《小万卷斋诗稿》卷17。
- ⑦ 朱珪（1769—1850），字玉存，又字兰坡，号兰友，安徽泾县人；吴椿（？—1845），字荫华，号退旗，安徽歙县人；洪占铨（？—1811），字凤宾，号介亭，江西宜黄人；夏修恕（？—？），字浑夫，号森圃，江西新建人；陶澍（1778—1839），字子霖，一字云汀，湖南安化人；顾莼（1765—1832），字希翰，号南雅，江苏吴县人。
- ⑧ 朱珪《顾南雅愈愚斋消寒第三集为题所画菊四首》，《小万卷斋诗稿》卷6。
- ⑨ 叶廷琯《为查蕉垞（光）题红豆楼诗集》，《赫林盦诗》卷下。
- ⑩ 宣南诗社首创时，社友均为嘉庆七年同科进士，而查光榜上无名。这也是笔者怀疑他不是诗社成员的一个理由。
- ⑪ 朱士彦（1771—1848），字休承，又字修承，号咏斋，江苏宝应人；李宗昉（1779—1846），字静远，号芝龄，江苏山阳人；卓秉恬（1782—1855），号海帆，四川华阳人；孙世昌（？—？），号少兰，安徽桐城人；张本枝（？—？），号立亭，贵州大定府人；黄茂（？—？），号艺圃，山西夏县人；谢学崇（？—？），字仲兰，号椒石，又号蕉石，江西南康人。
- ⑫ 朱珪《小万卷斋诗稿》卷7。
- ⑬ ⑭ ⑮ ⑯ 陶澍《潘功甫以宣南诗社图属题抚今追昔有作》，《陶文毅公全集》卷54。
- ⑭ 参见《小万卷斋诗稿》卷17—18，《陶文毅公全集》卷53、55，《求是堂诗集》卷14，《香苏山馆今体诗钞》卷9—10。
- ⑮ 参见《诗娱室诗初集》、《求是堂诗集》、《小万卷斋诗稿》、《尚纲堂诗集》、《陶文毅公全集》、《香苏山馆今体诗钞》、《藤花吟馆诗钞》、《榕园全集》、《觉生诗续钞》、《闻妙香室诗》。
- ⑯ 《师友集》卷6。
- ⑰ 《香苏山馆古体诗钞》卷12。
- ⑲ 董国华（1773—1850），字琴涵，又字荣若，号琴南，江苏吴县人；胡承珙（1776—1832），字景孟，号墨庄，安徽泾县人；吴嵩梁（1766—1834），字子山，号兰雪，江西东乡人；谢阶树（？—？），字子玉，又字欣植，号向亭，江西宜黄人；陈用光（1768—1835），字实思，又字硕士，号石士，江西新城人；钱仪吉（1783—1850），初名达吉，字蔼人，号衍石，又号心壘、新梧，浙江嘉兴人。
- ⑳ 刘嗣绾（1762—1820），字東之，一字醇甫，号芙初，江苏阳湖人；黄安涛（1777—1848），字凝舆，号霁青，浙江嘉善人；梁章矩（1775—1849），字茝邻，又字茝林，閔中，晚年自号退庵，福建长乐人；李彦章（1794—1836），字则文，号兰卿，福建侯官人；周蔼联（？—？），字小濂，又字肖濂，江苏华亭人。据《雪泥集序》云，刘嗣绾在嘉庆二十年“一天风雪，重到京师，诗社招邀，踪迹颇密”。黄安涛在嘉庆二十年小除夕的一次集会上有诗云“我悔攢眉入社迟”。可见他俩是在二十年入社。据《退庵自订年谱》云“丙子，四十二岁……是冬入宣南诗社，胡墨庄侍御（承珙）潘功甫舍人（曾沂）各为之记”。丙子者，系嘉庆二十一年。李彦章、周蔼联入社时间参见《小万卷斋诗稿》卷21、23。梁章矩在《师友集》中写道“蔼联，乾隆间以召试举人得中书。缅甸之役佐大将军戎幕，出入兵间，不辞劳瘁，凯旋日蒙叙功进秩，赏戴花翎历官至川北道，以老辞归。宣南吟社新旧凡十余人，皆京朝官、惟君外以宦需次得与，又簪冠翠羽，居然儒家风流，亦可为吾党别开生面也”。
- ㉑ 林则徐（1785—1850），字元抚，一字少穆，晚号俟村老人，福建侯官人；程恩泽（1785—1837），字云芬，又字梅春，号春海，安徽歙县人；潘曾沂（1792—1852），字功甫，号瑟庵，江苏吴县人；汤储璠（约1780—1830），字茗生，又字若孙，江西临川人；张祥河（1785—1862），初名公璿，字元卿，一字诗舲，江苏娄县人。
- ㉒ 魏源，《太子太保两江总督祀贤良祠陶文毅公墓志铭：“（嘉庆）二十四年，授四川川东兵备道”，《魏源集》第347页；陶澍《潘功甫以宣南诗社图属题抚今追昔有作：“己卯夏余备兵川东”，《陶文毅公全集》卷54。

- ② 参见《清史稿》卷369、《国朝先正事略》卷25。魏应麒《林文忠公年谱》。
- ③ 林则徐《题潘功甫舍人(曾沂)宣南诗社图卷》、《云左山房诗钞》卷2。
- ④ 翁元圻(1750—1825)，字载青，号凤西，浙江余姚人；鲍桂星(1746—1826)，字觉生，号双湖，安徽歙县人；周之琦(1782—1862)，字稚圭，河南祥符人；朱为弼(1771—1840)，字右甫，号椒堂，又号蕉堂，浙江平湖人。梁章钜在《师友集》中写道：“余姚翁凤西太常……入吟社最晚，而齿最尊，每会皆未尝缺。诗云：先生乡举日，尚在我生前。谁料宣南社，同依五尺天。精思同廊象，寿骨拟彭篯。最喜坡公诞，开怀学少年(余斋作坡公生日，君畅饮至醉，自谓三十年来无此乐也)。”按：梁章钜于嘉庆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后在寓斋为苏轼作生日，翁元圻畅饮至醉，似在此日。
- ⑤ 参见《小万卷斋诗稿》、《闻妙香室诗》、《藤花吟馆诗钞》。
- ⑥ 张祥河：《赠张南山司马即题其听松庐诗稿后》，《花地集》卷4。
- ⑦ ⑧⑨《张祥河年谱》、《小重山房诗续录》。
- ⑩ 徐宝善(1790—1836)，原名三宝，字廉峰，安徽歙县人；汪全泰(?—?)，字竹海，又字大竹，江苏仪征人；吴清皋(1786—1849)，字鸣九，号小穀，浙江钱塘人；吴清鹏(1786—?)，字程九，号西穀，晚号笏庵，浙江钱塘人。
- ⑪ 《松风阁诗钞》卷6。
- ⑫ 《彭文敬公全集》。
- ⑬ 朱淳《吴退朝学使过苏余适赴浙归途又辄左有书来诗以答之》，《小万卷斋诗稿》卷5。
- ⑭ ⑮⑯⑰胡承珙《宣南吟社序》，《师友集》卷6。
- ⑲ 陈友琴《略谈林则徐的诗及其文学活动的影响》《光明日报》1960年3月20日。
- ⑳ 王元化《龚自珍思想笔谈》，《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
- ㉑ ㉒《宣南诗会图记》，《功甫小集》卷8。
- ㉓ 朱淳《为潘功甫舍人(曾沂)题宣南诗会图》，《小万卷斋诗稿》卷29。
- ㉔ 朱淳——米市街。李宗昉——宣武街东枣林。李彦章——保安寺街。洪占铨——兴隆街。吴嵩梁——下斜街。周之琦——珠巢街。周蕙联——懒眠胡同。陈用光——懒眠胡同、椿树胡同。陶澍——椿树头条胡同、上斜街、顺城门大街、教场五条胡同。梁章钜——宣武门大街。张祥河——椿树胡同前巷。黄安涛——虎坊桥东、西甄儿胡同。董国华——芝麻街。程恩泽——宣武门外大街歙县会馆。刘嗣绾——米市胡同、兵马司前街、保安寺街、芝麻街、贾家胡同。潘曾沂——椿树胡同。钱仪吉——米市胡同、兴隆街。谢阶树——斜街、贾家胡同。谢学崇——斜街、珠巢街。顾莼——斜街。
- ㉕ ㉖《宣南诗会图为潘功甫舍人作》，《梅麓诗钞·出山集》
- ㉗ 张祥河《关晓卿中偶忆编》，《说库》第59册。
- ㉘ 朱淳《将乞假南还留别都中同好》，《小万卷斋诗稿》卷17。
- ㉙ 陶澍《题黄霁青太史消寒诗社图》，《陶文毅公全集》卷60。
- ㉚ 参见鲍正鹤《鸦片战争》、杨廷福《林则徐》、陈友琴《略谈林则徐的诗及其文学活动的影响》等文。



好诗不可无“我”——意境浅释

金 钟

诗的意境由情、景、意三方面构成。情是作者在诗中真情实感的抒发；景是人、事、物在诗中的形象化表现；意是诗中透露的基本思想。情、景、意交融，也称情景交融（意包括在情之中），使作品描绘的生活图景和所表现的思想感情完美地统一，这样，就创造了诗的意境。

王国维在《人间诗话》中把古典诗词的意境分为“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两类：“有我之境”是“以我观物，故物皆著我之色彩”；“无我之境”以物观物，故不知何者为我，何者为物”。这种说法跟他说的“一切景语皆情语也”是自相矛盾的。其实，好诗不可无“我”。诗人的个性、爱好、对生活的态度和美学情趣不可能不在诗中有所表现，尽管有的直接些，有的间接些。试以马致远的《秋思》为例：“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整首小令，前面三句，有九个名词巧妙地构成三组不同的画面，和谐地统一起来，形成了一种悲凉、破败、寂寞的基调，然后引出了落魄天涯的断肠人那种凄苦哀怨的心情。诗中似乎并没有出现一个“我”但是“我”对那个沦落他乡的游子无恨关切的感情，不是溢于言表吗？这个虽未直接出现但实际存在的“我”就是诗人自己。

略论大汶口文化

丁季华

晚近，考古学界和史学界就大汶口文化开展了讨论。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起源学说理解不一，由于对大汶口文化的丰富内涵认识不同，所以，争议颇多。特别在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上，更是众说纷纭^①。我们认为：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处在父系氏族的发展阶段上，它是我国私有制和阶级的起源的重要时期。

(一)

大汶口文化因发掘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而得名。大汶口文化分布较广，其以山东泰山山脉为中心，东自黄河之滨，西到豫东，北起辽东半岛的南端，南达江苏和安徽的北部。已经发掘的重点遗址是：山东境内有泰安大汶口（包括堡头在内）、安丘景芝镇、滕县岗上村、曲阜西夏侯、莒县陵阳河、邹县野店、临沂大范庄、日照东海峪、胶县三里河和兗州王因等处；江苏境内有邳县的刘林和大墩子、新沂花厅等处^②。据碳——14测定，大汶口文化从公元前四五〇〇年到公元前二三〇〇年，前后共延续了两千多年时间^③。大汶口文化大致分三期：早期以王因遗址为代表；中期以泰安大汶口遗址的早、中期墓葬为代表；晚期以泰安大汶口遗址的晚期墓葬为代表。

大汶口文化处在哪一个社会发展阶段呢？讨论中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整个大汶口文化时期处在父系氏族的发展阶段上；一种意见认为：大汶口文化时期已经进入“文明史”阶段；一种意见认为：大汶口文化早期处在母系氏族阶段，中期处在父系氏族阶段，而晚期处在“军事民主制”时期。我们基本上同意最后一说。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处在父系氏族阶段上。

大汶口文化的早期，依然停留在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上。其代表王因遗址再现出母系氏族繁荣时期的一番景象。根据地层堆积情况，结合随葬物的演变，王因墓葬大致可分早、中、晚三期。这三期所出的陶器都为手制。早、中期陶器造型多数不甚规整，纹饰的布局也不严格，表明制陶工艺尚处在较为原始的阶段。晚期所出的陶器虽然也是手制，但在造型上，比早、中期显得规整，且纹饰匀称。制陶水平与母系繁荣时期的仰韶文化大致相当。就墓葬形式而言，也具有母系繁荣时期的特点。在王因墓地，合葬墓和二次合葬墓占了一定的比例。二次合葬墓在文化层的二、三、四层中都有发现，基本上以同性合葬为主。合葬墓在二、三、四文化层中也都有发现，属同性合葬者十七座，其中男性合葬墓十座，女性合葬墓七座^④。王因墓地出现男女分区集体合葬，与仰韶文化相似，合葬者当属于同一氏族的兄弟群或姊妹群。这种按性别分区集体葬，是母系繁荣时期的特有现象。

但是，从大汶口文化的中期起，情况起了变化，即父系氏族制度终于取代了母系氏族制度。这个变化，也可以从墓葬略见一斑。

葬墓形式趋向单一。这一时期的葬式基本上是单人葬，它有别于母系氏族阶段的葬式。

在母系氏族社会里，“夫”与“妻”，“父”与子女不属于同一氏族成员，他们死后也不能葬于同一氏族的公共墓地之中。所以，母系氏族阶段的墓葬形式纷繁多样，有单人葬，也有男女分别集体合葬、集体二次葬、母子合葬等^⑤。如果说，集体合葬是群婚制时代的产物的话，那末，单人葬则是个体婚制的曲折反映。个体婚制的原始形态是对偶婚，它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后期，盛行于父系氏族社会。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基本上实行单人葬，正说明群婚制已经消失，对偶婚制开始盛行了。某种意义上讲，单人葬的盛行，标志着父系氏族制度的诞生。

出现一夫一妻的合葬墓。大汶口文化中期出现男女合葬墓，其中刘林墓地有三座，大墩子墓地有四座，泰安大汶口墓地有四座，野店墓地有十座。这些男女合葬，基本上是一次葬，随葬品都偏于男性一边。这种葬式，清楚地表明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在父系氏族阶段上，对偶婚是占主导地位的婚制，但一夫一妻制也产生了。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同属个体婚制，后者是个体婚制的高级形态。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下，男子留在本氏族，女子嫁到外族，并随男子居住，甚至夫妻死后还要采取合葬。尽管一夫一妻制在父系氏族阶段上并不是主导地位的婚制，但父系氏族制度的确立却和这种新的婚制相辅而行，并借助它发展和完善起来的。

男女随葬品发生较大的差异。随葬品的变化，也能反映出男性在社会上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在大汶口文化的中期，如在大墩子和刘林两处氏族墓地上，有三十一座随葬铲、斧、锛等工具的墓，其中男性二十四座，女性七座；随葬纺轮的共六座墓，其中女性五座，男性一座。到了大汶口文化的晚期，有生产工具随葬的几乎全是男性墓了。石铲、斧、锛和农业、手工业相关，纺轮则是家内纺织工具。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随葬品上的差异，证实那时已经“男耕女织”，男子成为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女子转为家内劳动^⑥。恩格斯说：“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意义；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⑦。

在氏族公共墓地上划出若干个“墓群”。刘林氏族公共墓地有六个墓群：第一群为二十三座墓（第一次发掘），第二群为二十四座墓，第三群为二十四座墓，第四群为二十八座墓，第五群为二十一座墓，第六群为四十七座墓（以上是第二次发掘）^⑧。各墓群之间都有一定距离相隔，但头向绝大多数都朝东。氏族公共墓地内划出若干个“墓群”，形象地说明当时氏族内部已经出现了父系大家族。父系大家族又称家长制家庭公社，它包括一父所生的几代人及其个体家庭。父系大家族，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基本单位。刘林氏族墓地内划出六个墓群，反映出这个氏族至少已经包含六个父系大家族。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论述，父系氏族阶段乃是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阶段。我们知道，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因此，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必然有一个新社会因素逐渐成长、旧社会因素逐渐灭亡的消长过程。这个消长过程，即所谓过渡阶段。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其新旧因素的消长主要表现在：私有制逐渐战胜公有制；奴隶制逐渐战胜氏族制度。而这个新旧交替的过程，正好与父系氏族时期相始终的。所以恩格斯把父系家庭公社称作母权制到文明时代的家庭之间的“中间阶段”或“过渡阶段”^⑨。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正处在这个“过渡阶段”之中，它为我国私有制、阶级的起源勾划出一个清晰的轮廓。

（二）

在讨论中，大家并无异议地确认：大汶口文化时期已经存在私有制了。但是，在对其如

何估计时，分歧就出现了：一种意见认为，私有制处在萌芽状态，至多处于早期阶段；一种意见认为，私有制较为成熟，甚至已达到导致奴隶社会产生的水平。我们认为，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私有制，已经越过它的萌芽状态，进入发展阶段，但它却没有达到最后战胜公有制的程度。具体地说，从大汶口文化的中期开始，不仅出现了较为成熟的动产私有制，而且还出现了早期状态的不动产私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⑩。众所周知，在母系氏族社会，真正的私有制还没有产生。那时，社会生产力很低，“人的劳动力还不能生产超出维持它的费用的显著的余额”^⑪，因此，并不具备产生私有制的客观条件。例如，在母系氏族早期的山顶洞人遗址中，“下室”里葬有二女一男，随葬品寥寥无几。到了母系氏族的繁荣阶段，随葬品也仅仅略有增加而已。例如，西安半坡的七十一座仰韶文化墓葬中，一共只有三〇八件随葬品。少额的随葬品，原为死者生前所使用，并非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这些微薄的葬品，与其说反映了当时个人财产的萌芽，倒不如说是氏族集体对死者寄于的一种哀思。然而，“为了判定在蒙昧人中什么东西是个人财产，必需考察哪几种财物在埋葬死者的时候必须加以销毁”^⑫。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在这个历史阶段上出现的少额随葬品。它说明在母系氏族的繁荣阶段，生产力有了相对的提高，生产品除供消费外，已经有了一些余额。在原始社会里，剩余生产品的出现，乃是私有制产生的物质基础。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上，极少量的公共财产已曲折地转归为个人所有。换言之，到母系氏族阶段的末期，私有制已经在原始共产制的胎胞内孕育了。随着父系氏族制度替代母系氏族制度，私有制终于成为一种新的社会因素出现了。真正的私有制、即动产私有终于产生了。

在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动产私有制已经成熟：

第一，动产私有物，种类多，数量大。在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墓葬中，出现品种繁多的大量随葬品。这些随葬品，就是“埋葬死者的时候必须加以销毁”的私有物。葬品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和装饰品。生活用具以陶器为大宗，生产工具有石铲、石斧、石锛、牙镰、蚌镰、纺轮等，装饰品有束发器、笄、臂环等。在泰安大汶口遗址的一三三座墓中，陶器随葬最为普遍，共一一七座墓。葬有工具的墓有七十六座，随葬装饰品的墓有四十六座。这类随葬品的数量，也十分可观，一般墓中为一、二十件，多的达五、六十件，甚至个别墓中多至一百八十余件。第二类，牲畜。泰安大汶口遗址中有猪、鸡随葬，刘林遗址中发现牛、羊骨和犬骨。在家畜中，猪繁殖快，耐粗饲，所以猪是大汶口先民的主要家畜。在泰安大汶口遗址一三三座墓中，随葬猪头的有四十三座，共九十六个猪头。在大墩子墓葬中，也有猪骨随葬品，二一八号墓和二八四号墓还竟用全猪随葬。第三类，玉器和骨、牙雕刻物。在泰安大汶口遗址中，玉器有玉铲、玉琮等，骨、牙雕刻物有骨雕筒、象牙雕筒、象牙琮等。在刘林、大墩子墓地也有玉器、象牙雕刻物随葬^⑬。毫无疑问，种类繁多、数量较大的随葬品，大大超过死者生前的需要量，是动产私有制发达的表现。

第二，动产私有制已经完成从低级到高级的演变。这个演变，反映在上述三类葬品出现的先后次序上。第一类葬品出现在大汶口文化的早期，到了中、晚期急剧增多；第二类葬品出现在大汶口文化的早、中期，到了晚期则大大减少，例如，在泰安大汶口遗址的二十五座晚期墓中，猪头随葬的只有六座，共随葬了七个猪头，而在早期的十三号墓中，竟有十四个猪头随葬。有人统计，在大汶口、野店、西夏侯三处遗址共一五五座中期墓葬中，随葬猪的达五十二座，而在晚期的六十四座墓葬中，有猪随葬的只有十五座^⑭，这说明随着时间的推

移，用猪随葬渐次减少。第三类随葬品出现在大汶口的中、晚期，而在晚期墓中居多。这些变化说明什么呢？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多，属于个人的动产私有物的种类也相应地在增加。从日常用具的私有，渐次到畜群的私有，而后更发展到玉器和牙、骨雕刻器之类奢侈品的私有。不仅动产私有的范围日益扩大，而且私有物品渐渐趋向贵重。同时，也说明人们的财富观念，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而增进了新的认识。大汶口先民不仅把工具、日常用具和畜群看成财富，而且把玉器和牙、骨雕刻物的原始手工艺品看成是更重要的财富。这类物品，由于材料难得和制作不易，在我国古代一直是一种豪华的奢侈品，是身份、地位和权力的象征^⑯。就是在奴隶社会的商朝，也只有极少数贵族才使用这种豪华的奢侈品。所以，在大汶口文化时期少数墓葬中出现这类工艺品，并非寻常之事，表明动产私有已进入到高级阶段。

在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不动产的私有制也发生了。

摩尔根说：“当以农业证明地球整个表面都能成为单个财产的对象和家长成为财富蓄积的自然中心时，人类便走上了新的为私有制所神圣化的道路；在野蛮期最晚时期结束以前，这条道路就充分地显现出来”^⑰。也就是说，农业的发展最终导致土地私有，时间是在父系氏族阶段的前期；土地私有制最终战胜土地公有制，是在父系氏族阶段的末期。土地是不动产，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意味着动产私有制发展到不动产私有制。私有制产生的全过程，就是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到“不动产的私有制”^⑱。而不动产的私有制，又划为两个相互衔接的阶段，即“住宅地”私有和耕地私有。

大汶口文化正处在“住宅地”私有阶段。让我们举一个例子：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期的大墩子墓葬里，出土几个陶制房屋模型。陶制房屋有方形和圆形两种。其中以七十一号墓出土的一件形象最为逼真。这件陶制房屋呈方形，攒尖式屋顶，四周有明显的屋檐，前面有门，两侧有窗，后壁上部有孔，四壁和屋顶均刻划有狗的形象^⑲。在母系氏族社会，房屋是公共财产。但到了父系氏族的发展阶段，随着婚制的变化和个体家庭的出现，房屋逐渐成了私有财产。大墩子氏族墓地出现陶制房屋模型，应是房屋私有观念在埋葬制度上的反映^⑳。那末，房屋私有和土地私有制又有何联系呢？恩格斯说：“变成个人私有财产的第一块土地是住宅地”^㉑。所谓“住宅地”，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园地”^㉒。住宅地一旦私有，土地公有制的厄运就降临了。“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㉓。大汶口文化时期房屋私有的出现，说明原始社会内部的私有制已经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即私有制已成为一种与土地公有制抗衡的力量了。

(三)

关于大汶口文化时期是否形成阶级的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贫富分化正处于开始阶段，当时并未形成阶级；另一种意见认为，那时不仅有了阶级，而且已经进入阶级社会。

要搞清大汶口文化时期的阶级起源问题，先要从理论上认识阶级起源有一个客观的发展过程。阶级的起源和奴隶制的形成虽属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二者具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人类第一次分裂出两个对立的阶级，正是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所以阶级起源的过程，就是奴隶制逐渐战胜氏族制度的过程。

奴隶制的形成决不是一蹴而就，而是有一个发生、发展的必然过程。在母系氏族社会，

生产力低下，人们并不能生产出供消费外尚有显著余额的社会产品；人的劳动价值决定当时奴隶没有存在的必要。随着人类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发生，生产率前所未有地增长了，由此而来的社会制度发生了变化，即父系氏族制度代替了母系氏族制度。正是在这个阶段上，“奴隶制度也已经发明了”^⑯。最初的奴隶是战俘，他们是父系大家族的家长的财产。恩格斯认为父系大家族的主要标志，一是父权，一是非自由人、即奴隶包括在家族之内。当时，奴隶数量不大，而且仅仅从事家内劳动，所以刚刚降生的奴隶制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到了野蛮高级阶段，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人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发生了。新的社会大分工的产生，一方面驱使家长们扩大对战俘奴隶的役使，另一方面促使氏族内部发生贫富两极分化，因而“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⑰。不难理解，在原始社会的母体内，奴隶制的发生阶段，是以战俘奴隶出现、役使异氏族、部落的成员为标志的；奴隶制的发展阶段，是以氏族内部贫富分化、役使同氏族、部落的成员为标志的。只有到了父系氏族社会的末期，奴隶制最终炸毁氏族公社后才成为主导的社会制度的。总之，奴隶制的起源有一个顺序渐进的过程，既不能把伴随第一次大分工而出现的零散现象的奴隶制和第二次大分工后的发展阶段的奴隶制混为一谈，更不能把奴隶的出现和奴隶社会混为一谈。

从上述分析出发，我们认为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已经越过奴隶制的孕育阶段，而处在阶级形成的发展阶段上。但是，它却没有迈进文明的门槛。具体论述如下：

第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奴隶制在原始公社母体内发展的物质基础。

从目前发表的文章来看，大家对于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社会大分工也持有异议^⑱。我们认为，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完成于这个文化时期的中、晚期。

农业的发展是产生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前提。大汶口文化时期的农业已进入到发达的锄农业（有人称锄农业为锄耕农业或耜耕农业）阶段。泰安大汶口遗址发现的石器全系磨制，不仅石刀、石铲的形制规整，刃部锋利，而且还出现了骨镰、蚌镰之类的收割工具。另外，在这个遗址中采集到一件用鹿角制造的鹤咀锄，说明人们已经学会中耕。农业工具的进步，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中，发现大型窖穴和库房，并在窖穴内留有体积达一立方米的粟^⑲。刘林、大墩子墓葬中出土不少陶制酒器，而泰安大汶口晚期墓葬中出土的酒器，则在组合上已经完备。这些都说明农产品有了较多的积贮。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生产部门。农业劳动，“是使其他一切部门所以能够独立化的自然基础”^⑳。农业生产率的提高，促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去而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具体表现是：一、制陶技术有巨大进步。刘林、大墩子遗址出土的陶器已从手制发展到慢轮修整。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制陶又从手制轮修发展到轮制。例如大范庄墓葬出土的黑陶壶，底部一般都有轮割离时留下的偏心螺旋纹^㉑，表明已经广泛使用快轮成型制坯法。正是采用这种新技术后，才能制出陶器的珍品、璧薄的“蛋壳黑陶”。一般认为，轮制技术出现，标志着制陶业方面的独立手工业的诞生。另外，陶器的器形繁复，制作规整，进一步证明制陶已成为独立的手工业部门。例如，泰安大汶口晚期墓葬中出土的酒器，在组合上已经完备，它包括温酒的鬹，注酒的盃，储酒用的背壶、瓶、尊、壺，饮酒用的筒形杯、高柄杯和觚形杯。后来我国青铜器中专用酒器，大体上沿用了这一套酒器的形制特色^㉒。二、雕嵌工艺的出现，更说明氏族内已有一支能工巧匠组成的手工业队伍。在刘林、大墩子和花厅氏族葬地出土不少原始工艺品，其中有玉制品，有松绿石制品，也有象牙制品，品种有环、璜、玦、镯、管、坠等。至于泰安大汶口遗址出土的工艺品，尤为突出。如十号墓所出的碧玉铲，

器形规矩，通体光洁无暇；五十九号墓所出的象牙雕筒，满布规则的透雕四瓣花纹；四号墓的一件骨雕筒，巧妙地用松绿石珠镶嵌起来，等等。如此精美的原始工艺品，没有从事制作的专门队伍是不可想像的。又如九号墓所出一凿、六锥、三骨钩、十五牙刀以及十四块骨料、二十块牙料，表明墓主人生前是独立的手工业者。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使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又“提高了人的劳动的价值”，“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⑩。因此，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奴隶制发展的物质基础。

第二，氏族内部贫富分化，是奴隶制在原始公社母体内发展的具体表现。

恩格斯指出，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⑪。这种情况，在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墓葬中也不无反映：

在刘林墓葬发掘的一九七座墓中，完全没有随葬品的有十八座，随葬品较多的有八座。在大墩子墓葬发掘的三四三座墓中，三十座没有随葬品，三座随葬品最多，即四十四号墓葬品五十三件，三十八号墓葬品五十五件、三十二号墓葬品六十一件；

在大汶口文化中期的尚庄遗址的十五座墓中，其中三座墓一无葬品，五座墓规模较大，葬品较多^⑫；

泰安大汶口遗址所反映出来的贫富分化现象，那就更显眼了。遗址早期（即属于大汶口文化的中期）有两组相当明显：其中十二、十三、二十六、五十四、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三号七座墓，一排相邻，葬品较丰，而十三、二十六、五十九号三座最多，象牙器也仅见于这三座墓之中。另一组相邻的墓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九、一二〇号四座墓，葬品十分贫乏，仅有陶器十件、骨牙器三件和一件獐牙。到了大汶口文化的晚期，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则愈演愈烈了。例如，泰安大汶口遗址中的五座晚期大墓所出的陶器，占整个墓地陶器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这个遗址的许多小墓的葬品则寥寥无几，其中四十多座小墓的葬品总和，还不及十号大墓一座之多。

“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⑬。氏族内部贫富两极分化，意味着奴隶制的奴役范围已从各氏族、部落之间扩大到氏族、部落内部，富有的家长们不仅役使战俘奴隶，而且开辟了奴役同氏族、部落成员的前景。

第三，显贵家族的出现，是奴隶制在原始公社母体内发展的重要标志。

在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显贵家族已经出现。从以下几方面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有些大墓，葬品极其丰富，死者当是氏族显贵。如曲阜西夏侯一座大墓，陶器竟有：鼎三十二、豆四十二、壶、背壶十一、瓶七、杯十四、罐四、尊三、盃、鬻各二、盆、钵各一，总数为一一九件^⑭。泰安大汶口遗址的十号墓，随葬品丰富、精致，为这个遗址葬品之冠。死者头部佩戴着由七十七个单位组成的三串石质饰品，右臂佩一玉质半透明绿色臂环，右股上放一把玉铲，右膝附近放一个骨雕筒，头上放一组小的白陶和黑陶器，头骨上还有一把象牙梳。葬具内坑外东端置两个象牙雕筒。葬具外放置八十余件陶器、四十八块鳄鱼鳞板和两个猪头。墓葬规模之大，随葬品之丰富，完全可以和奴隶社会的一般贵族墓葬媲美。

少数大墓出现木椁葬具，也反映出死者的富有和地位的特殊。在泰安大汶口遗址一三三座墓中，仅仅十四座有木椁葬具。我们知道，即使在奴隶社会，也只是富有的贵族墓中方有棺椁葬具，一般平民死后很少葬具，或无葬具。

显贵家族虽然葬于公共的氏族墓地之中，但他们并非遵守氏族规法，如泰安大汶口遗址

的几座晚期大墓，多半是两个一组相靠，如一一七号和一二六号墓、六十号和二五号墓、十号墓和六十四号墓，这种不规则地分散埋葬，正反映死者身份之特殊。

有些大墓拥有大量随葬品，但工具随葬品反而不多，如泰安大汶口遗址的晚期十号、四十七号和一一七号墓，葬品丰富多采，工具随葬品却寥寥无几。这种现象反映了死者生前是脱离劳动、鄙视劳动的贵族分子。

恩格斯在论述阶级产生的途径时指出，氏族的社会公仆“在顺利的条件下逐步变为社会的主人”^⑨，他们集结而成为统治阶级。上述显贵家族的家长们，很可能靠垄断公职，侵占公共财产，最后成为役使同氏族、部落成员的统治阶级的。

* * *

综上所述，处在父系氏族阶段的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由于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产生，私有制从动产私有发展到不动产私有，氏族内部发生了贫富两极分化，社会出现了新的阶级划分。正在这个时期，躁动于原始社会的母腹中的奴隶制快要降生了！

注释：

- ① 《考古》杂志编辑部：《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及有关问题的讨论综述》，《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蔡凤书：《大汶口文化讨论简介》，《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 ② 参阅山东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四期；山东省文管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第一页、第一一六——一二〇页。本文多处征引这个发掘报告，为了节省篇幅，下文不一一注明。
- ③ 夏鼎：《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一九七七年第四期。
- ④ 科学院考古所山东工作队：《山东兗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十页。
- ⑥、⑭ 鲁波：《从大汶口文化看我国私有制的起源》，《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七期。
- ⑦、⑨、⑪、⑫、⑯、⑰、⑳、㉑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一五六、一三七、五六、四九、四九、一五九、一五九、一六〇页。
- ⑧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六五年第二期。
- ⑩、㉑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八页至六九页、第二六页。
- ㉒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第三页。
- ㉓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六五年第二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本文多次征引这几个发掘报告，为了节省篇幅，下文不一一注明。
- ㉔ 于中航：《大汶口文化和原始社会的解体》，《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五期。
- ㉕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六三页。参阅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九七七年新译本，第五五〇页。
- ㉖ 吴山青：《略论青莲岗文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六期。
- ㉗ 钟麓：《从江苏原始社会后期考古资料看私有制的产生》，《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三期。
- ㉘ 恩格斯：《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三五六页。
- ㉙、㉚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四三四、四五〇页。
- ㉛ 一种意见认为，此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还未发生（见《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四期）；一种意见认为：正在酝酿着第二次大分工（见《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七期）；一种意见认为：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已发生（见《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五期，《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 ㉜ 崂潍地区艺术馆等：《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一九七七年第四期。
- ㉝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第四二页。
- ㉞ 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大范庄新石器时代墓葬的发掘》，《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 ㉟ 佟柱臣：《从考古材料试探我国的私有制和阶级起源》，《考古》一九七五年第四期。
- ㉟ 山东博物馆：《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八年第四期。
- ㉟ 转引自《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一六一页。参阅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一九一页。
- ㉟ 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一九六四年第二期。
- ㉟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二一九页。

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成立

中国近代史七九届研究生 杨晓敏

一九六三年《江海学刊》第八期沈渭滨同志的《论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成立》一文中说：“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成立，不仅是同盟会这样一个统一战线分裂过程中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分裂同盟会的一种恶劣行为。”我认为，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成立，根本不是分裂同盟会的恶劣行为，而是革命发展的需要，是应该肯定和赞赏的革命行动。

一、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成立和同盟会内部的分歧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

毛泽东同志指出：“除了沙漠，凡有人群的地方，都有左、中、右，一万年以后还会是这样。”^①中国同盟会是由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及全国十八省的革命志士所组成，他们来自社会不同阶层，集结在反满民族斗争旗帜下，因此内部有种种思想分歧和争执，这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例如：有会名之争，旗帜之争，党纲之争，也有经费问题，起义地点问题等等之类的争论。随着形势的发展，同盟会确实也出现了种种裂痕。例如光复会就由思想上的分歧，发展到行动上的不一致，乃至最后导致组织上的分裂。对于分歧和分裂，列宁曾说过：“任何一种小的意见分歧，如果有人坚持它，如果把它提到首位，如果竭力寻求这种分歧的全部来龙去脉，那么就会变成大的意见分歧，任何一种小的意见分歧，如果成为转向某种错误见解的出发点，如果这些错误见解又由于新增加的意见分歧而同使党分裂的无政府主义行动结合起来，那么这种分歧就会有重大的意义了。”^②但这里也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并非所有分歧都必然导致分裂。中部同盟会的成立是不是从意见分歧发展到分裂的行为，必须从历史事实出发，从中部同盟会主要负责人宋教仁、谭人凤等人对孙中山产生不满的原因，分歧发展的状况，以及他们对这些分歧的态度，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在同盟会成立大会上，华兴会领导人曾因旗帜问题与孙中山发生激烈争论。（后来中部同盟会核心人物宋教仁、谭人凤等都是华兴会的重要成员）

孙中山主张中华民国国旗应“沿用兴中会之青天白日旗。谓乃陆皓东所发明。兴中会诸先烈为此旗而流血者甚多。故不可不留作纪念。”^③其他党员则有的主张以十八星旗来象征参加同盟会的全国十八省革命志士，有的主张以“井”字旗表示平均土地之意……。应该说各种建议都有一定的理由，但孙中山却较多地站在兴中会一个团体的立场上考虑问题，为此，华兴会领导人黄兴与孙中山剧烈争吵，甚至“发誓脱同盟会籍”，^④每个参加同盟会的团体，都有各自的标记和为革命献身的志士，若大家都力图以自己组织为基础去融合其他组织，并为之争论不休，成立大会必将成为分裂大会。正确的做法应尽量使旗帜能反映各组织的共同要求，使大家能团结在代表共同意愿的旗帜下奋勇战斗。但由于孙中山对此问题的处理不够通情达理，故引起别人不满也就在所难免。对此，我们决不能说持反对意见就是闹分裂。而且，黄兴虽然对孙中山的做法不满，盛怒之下还说了气话，但是他并没有意气用事，将分歧扩大，而是“未几，复还”，在以后多次起义中，皆以青天白日满地红三色旗为革命旗帜，“迭任主帅”的黄兴“从无反对之表示”^⑤

可见，争旗问题只是说明了黄兴对孙中山以兴中会来融合其他入会团体的作法有意见，但并没有使小的意见分歧成为转向错误见解的出发点，以后也没有导致无政府主义行动，而是能以大局为重的。因此，旗帜之争不是导致以后中部同盟会成立的一个因素，它们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一九〇七年三月，日本政府为取媚清王朝，逐孙中山离日本，饯别时“馈总理以尽仪数千元，藉示好感，总理不得已，从之。”^⑥照理这笔钱的处置应由同盟会集体讨论决定，但孙中山擅自决定这笔钱，除二千元作为民报社的经费外，其余都用于潮州、惠州起义。这种做法，引起了大家的不满，潮州、惠州起义的失败，更使同盟会内反孙中山的空气倏然兴起。章炳麟、宋教仁、谭人凤、张继及平山周等人都激烈抨击孙中山。章炳麟写信给庶务刘揆一，要求召集同盟大会讨论此事。陶成章、李燮和等人借机联名发表反对

孙中山的文章，并函请东京本部改选总理。刘揆一顾全大局，力排众议，并为此与张继殴打，但他也看到孙中山的这种做法确已触犯了众怒，使党内纠纷日甚。为此，“移书香港冯自由、胡汉民，请劝告总理，使向东京本部引咎谢罪，以平众愤，……冯、胡也为所动，因联合函请总理采纳是议。”^⑦可见，孙中山在处理这件事情上是有错误的。在此问题上，宋教仁、谭人凤的态度又如何呢？当孙中山重返日本时，谭人凤即向他提出“改良党务”的要求。当时孙不说什么，却于第二天见到宋教仁时兴师问罪说：“党员攻击总理，无总理安有同盟会？经费由我筹集，党员无过问之权，何得执以抨击？”^⑧这种说法显然是不够民主的。再者，当时要求重选总理仅是陶成章个别人的意见，谭人凤当时就说：“陶成章所持理由，东京也无人附和，何得怪党人？”^⑨若将华兴会主要负责人的态度和光复会、共进会诸人作一比较，更可证明当时宋、谭的做法是无可指责的。这年秋天，陶成章借此机会在南洋各埠宣扬光复会复活，露骨攻击孙中山，黄兴则为孙中山“逐条辩护，从事调停”，谭人凤也“驰函劝顾大局。”^⑩八月，孙武、张百祥等因孙中山将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南部地区，而决定成立共进会与同盟会分道扬镳时，谭人凤也竭力劝说，反对他们的做法。

由此可见，华兴会主要负责人虽对孙中山处理这笔款项有意见，但没象光复会成员那样，借机煽动群众，制造分裂，而是既当面提意见，又反对闹分裂，这种态度是无可非议的。所以，这次争执和以后中部同盟会的成立，也是没有必然联系的。

通过对华兴会主要领导人在同盟会内上述主要分歧争论中所持态度的分析，可以基本排除这些分歧和中部同盟会成立之间必然的因果关系。

二、同盟会中部总会是革命发展需要的产物

中部同盟会在宋教仁、谭人凤等人的倡议下于一九一〇年筹备，一九一一年黄花岗之役失败后于七月间在上海正式成立。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成立，不是一系列矛盾分歧发展的分裂的产物，而是革命发展需要的产物。它的成立是既得到同盟会领导首肯，又拥有群众基础的，它不是和同盟会对抗或并立的组织，而是同盟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部同盟会的成立，首先是在正视客观军事地理形势，总结历次起义失败教训的基础上产生的。

从一八九五年广州起义开始，中经惠州、黄岗、七女湖、钦廉等多次起义，直至一九一〇年的新军之役，无论是革命活动地点，还是起义爆发地点，基本局限在原兴中会老地盘——两广和云南一带。鸦片战争以后，广州人民最早结社进行反对洋人入侵的斗争，后又受太平天国革命的影响，因此，两广地区革命形势最为成熟；另外，边境地区是清统治鞭长莫及、力量较弱之处，所以在革命兴起初期，孙中山先生制定以南方为战略重点的军事路线是有理有利的。但是，随着清统治的日趋腐朽衰弱和全国革命形势的成熟，如仍局限在边隅地区发动群众，组织起义，就不易联络全国革命力量以汇成冲天的燎原烈火。

对起义专在南方，革命偏重广东这一点，当时就有不少人感到不满。一九一〇年，杨时杰访杨玉如时说：“这几年孙总理、黄克强等专在沿海几省，靠几处会党，携少数器械，东突西击，总是难达到目的。我们长江的党人都想从腹地着手。尤其是我们湖北人，就想在湖北干起来。”^⑪“共进会的成立固然反映了他们狭隘的封建地域观念，但也与他们‘不满孙公专力广东’有关。广州新军之役再败后，更多人对原来专重广东的军事方策发生怀疑。担任此役军事指挥的黄兴，在给宫琦滔的信中也说：“这次起义使一部分组织解散了，但主要的组织还健在，以后若人心奋起并有机会再起义的话，要争取成功。我想在南京和北京两处谋事，这和在广东偏僻的一处起义比较，更容易进展。”^⑫

这些事实都说明，以后中部同盟会的成立，军事重点区域的转移，并不是宋教仁、谭人凤等少数人的主观臆想，而是具有相当群众基础的。

当然，中部同盟会领导成员中也或多或少带有封建地域观念，这也是促成中部同盟会成立的因素之一，但这决不是主要的。他们是在考察地理形势，分析军事力量，总结失败教训后，才制定新的战略计划，才酿成组织中部同盟会的决心。

宋教仁指出：“武昌襟带吴、楚，东下可以制长江之命脉，西上可以杜川、湖之门户，……吾故曰：今日天下之形势，重在武昌也。”^⑬谭人凤也主张：“从武汉着手，那边军界运动，很有基础，应该在那里设立总机关，督促进行。”^⑭这固然是由于他们看到湖北地理军事形势有利革命，但更重要的是孙中山组织的历次南方起义相继失败的严酷事实，使他们惊醒。一九一〇年春，广州起义再败，谭人凤看到“广州非用武地”，指

出应“转向江汉，集中部同盟会。”^⑨宋教仁则提出了：“革命地应居中不宜偏僻，革命时期应缩短不可延长，战争地域宜狭小不可扩大”^⑩的革命方略，并提出了著名的在首都北方进行、在长江流域进行和在边地进行的上、中、下三策，决议于众。对三策作了仔细的利弊权衡后又指出，“上策运动稍难，下策已行之而败，且足引起干涉酿分裂之祸，故决采用中策。”^⑪“于是决议组织中部同盟会作策动机关。”^⑫

一九一一年三月，黄花岗七十二英烈的鲜血再次说明：不能仅局限在南方地区发动起义！这条被多次失败的实践证明了的道理，使同志们“益信长江革命之重要。于是人凤教仁与陈其美潘祖彝等会商，定名为同盟会中部总会。”^⑬

由此可见，中部同盟会的成立，就其主观动机来看，是为了推进形势发展，促进革命成功，绝不是什么“恶劣的分裂行为。”

中部同盟会又是在两湖革命形势高涨，群众急需领导的情况下成立的。

黄花岗之役的失败，虽使同盟会某些领导心灰意懒，但烈士的鲜血却浇旺了群众心头的烈火，尤其是两湖地区，群众斗争如火如荼。共进会、文学社也加强了联系。总部对群众觉悟和革命形势估计不足，作出了“等待五年以后再大举”的保守指示，共进会和文学社不以为然，仍然展开革命竞赛。规定：“哪一方组织得好的，另一方便去参观学习，等双方都组织好了，便好起事。”^⑭双方在联合过程中，虽然一度因争夺会员发生争执，但他们很快意识到“革命到了紧要时期”，应“极力避免摩擦，万不可互争党员。只要受了运动的同志，都是革命党员，不必分某社某会的畛域。”^⑮文学社和共进会就是在革命最困难之际，携手联合的。从中可见，湖北革命形势发展的迅猛，和群众革命积极性的高涨。当时的湖北革命群众正急需坚强的领导。武昌起义前夕，居正，杨玉如受组织委托赴沪，“请黄兴、宋教仁来鄂主持大计。”^⑯于是，中部同盟会应运而生，可见它是湖北革命形势迅速发展，群众组织急需领导的客观历史条件的产物。

中部同盟会又是在同盟会东京总部日趋涣散，丧失了实际领导能力的情况下产生的。

黄花岗之役惨败，杨守仁悲愤革命军又败，在英国投海自杀，一贯以坚强著称的黄兴也悲不欲生，“欲步其后尘”^⑰，同盟会总部领导人中“一以气郁身死，一以事败心灰，一则宴处深居不能谋一面，于是群鸟兽散，满腔热血，悉付诸汪洋泡影中矣！”^⑱宋、谭一度也十分悲观。宋教仁回上海后“郁郁不乐，葬身在书籍之中，”谭人凤也决意回乡不再参与党事。但是，谭人凤在回湖南时，途经汉口遇到焦达峰、邹永成等人，他们告诉他“长江一带极需先生尽力，从事调查联络工作，希望能一致联合起来，尽力进行工作。”在此形势下，宋、谭深切感到：“党事者，党人之公责任也。有依赖性，无责任心，何以对死友于地下？”^⑲于是决心把一度中断的中部同盟会的组织工作加紧进行起来。

在东京总部领导意志消沉，孙中山先生又远在海外的情况下，中部同盟会领导人，在群众斗志的鼓舞下，在革命责任感的驱使下，主动承担了实际的领导工作。对于这样的革命举动，只应赞赏肯定，决不应斥之为怀抱野心的分裂行为。

还要指出，中部同盟会不是无视领导，擅自从同盟会中分离出来的组织，也不是处处避人眼目的秘密团体。它的成立是得到同盟会主要领导人黄兴的首肯和高度评价的。黄兴在致同盟会中部总会诸同志的信中说：“欣悉列公热心毅力，竟能于横流之日，组织干部，力图进取，钦佩何极！”又说：“初念云南方面，较他处稍有把握，且能速发，于川蜀也有犄角之势。及天民、芷芬两兄来，始悉鄂中情势更好，且事在必行。弟敢不从公等后以谋进取耶？”^⑳可见，中部同盟会的成立，在黄兴和大多数革命志士的眼中，决不是一种使党分裂的无政府主义行为。

总之，中部同盟会的革命志士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纠正了以往军事路线上的错误，也以自己的行动表达了对革命事业的忠诚。因此，把中部同盟会的成立指责为“分裂同盟会的恶劣行为，”是极其武断的。

三、中部同盟会的成立宣言和章程表达了团结战斗的决心

评价一个组织的性质，首先要看它树起的旗帜和公开亮出的口号。中部同盟会的成立宣言及章程，究竟是分裂的罪证还是革命的文献，还需对它的具体内容作剖析。

首先，关于中部同盟会和同盟会东京总部的相互关系。宣言上明确写明：“同盟会中部总会者，奉东京本部为主体，认南部分会为友邦，而以中部别之，名义上自可无冲突也。”^㉑可见中部同盟会并非是同盟会的对立面，它与公开扯起分裂旗帜的光复会是根本不同的。

其次，从中部同盟会领导对革命队伍内部所有问题的分析和总结来看。谭人凤在对以往各次起义的失败原因和同盟会内部的纷争情况，作了全面严肃的分析检查后得出结论说：“有共同之宗旨，无共同之计划，有切实之人材，无切实之组织”，是“吾党义师所以屡起屡蹶，而至演最后之惨剧”^{②8}的原因。借前车之覆辙为鉴，他们又呼吁各团体对总部要“同心同德，共造时机，而省界情感之故见，不可有也。”又提出“救偏毗、防专制”、“机关制取合议”、“各省设分部，收揽人材，分担责任。”^{②9}等具体措施。他们急呼要共同计划，可见他们对同盟会内部分援树党，纷争繁复之痛恨，对章太炎、陶成章等人主分离、事攻击的行为之鄙视；他们号召各团体要同心同德消除省界隔阂，说明他们对封建地域观念给革命带来损失这一点有较为深切的了解；他们制定救偏毗，防专制，设分部，分责任等项措施，正是为了杜绝领导与群众、地方与地方彼此分裂的可能。

所以，从谭人凤等人对以往失败教训的总结和对今后工作的规划中，可以看到他们反对分裂，主张团结，反对消极盲从，提倡实事求是的精神。沈文认为同盟会中部总会成立宣言“专指责总部以往革命失败的缺点和后果”，就是他们分裂同盟会的证据，是没有理由的。因为盲目服从绝不等于尊重领导。任何一个忠于革命的志士，都应该从整个事业的角度思考问题，包括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因此决不能把总结失败教训指责为反对领导，把纠正领导不足之处说成是企图分裂。

再次，关于中部同盟会的革命目标。章程第三条写明：“建立民主的立宪政体”是他们的宗旨。这显然和同盟会的十六字纲领有区别。但是否就可从中得出结论说他们是反对孙中山的“平均地权”的民生政策呢？我认为不能。因为在同盟会成立大会上，当孙中山正式提出同盟会纲领时，当时不少人对“平均地权”所包含的内容和具体的作法有疑问，后经总理解释，众无异议。然后在黄兴倡议下，公推孙中山为总理，“不必经选举手续，众咸举手赞成”。^{③0}当时宋教仁、谭人凤都在场，并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在以后的革命过程中，也从未发现宋、谭在土地问题上和孙中山有任何分歧冲突，这是原因之一。理由之二是，宋教仁曾在他的《二百年之俄患篇》中写道：“吾尝谓我国将来之土地政策，宜极师社会主义之意，禁豪强兼并，设增价税，以保护多数国民之利益，使一国经济平均发达，本国人民犹宜制限其所有之份量，而谓外国人可许其自由占取也耶？”^{③1}可见宋教仁对“平均地权”的态度和孙中山是无大分歧的。既然如此，为何章程上又不提平均地权呢？我认为，这是因为宋教仁当时急于想解决的是国家的政体问题。他对平分土地与革命成败之关系缺乏深刻的认识，他虽想实行所谓“社会主义”的土地政策，但又认为这是“将来”的事情。对于宋教仁的这种思想，我看并不奇怪，当时一般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包括孙中山先生在内，都没充分意识到要使革命成功，必须在农村进行一场深刻的社会变动。孙中山虽提出了“平均地权”政策，但“在他掌握政权的时候并没有主动地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③2}而后来在中华革命党章程中还用笼统的民生主义口号代替原来明确的“平均地权”纲领。孙中山先生尚且如此，为什么对中部同盟会负责人的要求又偏偏独苛呢？因此，我认为，沈谓滨同志据此认为中部同盟会与同盟会宗旨不同，并看作思想上、革命原则上的根本分歧，理由是不足的。

从对中部同盟会的成立宣言和章程的分析来看，也不能认为同盟会中部总会的成立是分裂的行为。

四、中部同盟会的实践证明它是革命的组织

恩格斯说：“判断一个人当然不是看他的声明，而是看他的行为；不是看他自称如何如何，而是看他做什么和实际是怎样一个人。”^{③3}同样，判断中部同盟会的性质，除了看它的宣言、章程外，还应考察它的实际活动。

考察中部同盟会成立前宋、谭的主要活动，可看到：在广州起义的紧张日子里，他们能以大局为重，坚决执行总部各项命令；在革命遭受挫折时，他们加紧宣传革命道理；在两湖革命形势迅速发展，群众团体纷纷起来斗争时，他们帮助、推动共进会、文学社的联合。这些有利革命形势发展的活动，雄辩地说明，中部同盟会成立前，宋教仁、谭人凤等并没有进行拉山头，搞分裂，扩充自己实力的可耻的活动。

一九一〇年冬，中部同盟会正处于筹备阶段，此时恰逢总部计划于第二年春在广州发动大规模起义。虽然宋、谭对在南方地区发动起义不易成功这一点已有相当程度的认识，但既然组织上已作出决定，他们还是坚决执行的，并将原来进行中的筹备工作搁置下来。谭人凤从香港接受黄兴命令到武汉联络革命。在武汉时，他虽曾向当地志士们讲宋教仁、陈其美在上海组织中部同盟会，希望他们参加此组织，但他目的不是为了拉人马，充实力，而是“以便联成一气，一致响应广州。”^{③4}从一九一二年文学社成员全部加入以孙中

山先生为首的同盟会这一点来看，也说明宋教仁、谭人凤他们并没有将基本属于其领导的文学社，作为自己与总部分庭抗礼的资本。所以沈文说“谭在执行总部广州起义计划时，贩卖中部同盟会私货”，这种提法是欠公允的。

在香港机关报解散，不少人沮丧颓废时，宋教仁于一九一〇年十月创办《民立报》，高举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大旗，从根本上反复详尽地揭露清政府之腐败，唤起国民之责任心，连续发表了具有强烈战斗性的评论，如：《荆楚满人惨杀汉人感言》、《长江上游之血水》、《九日纪念辞》以及似利剑匕首般的短评，如：《黄花岗》、《时事观》等，充分发挥了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的作用，有力推动了革命形势的蓬勃发展。

为联合各革命团体，促使革命高潮尽快来临，中部同盟会领导还帮助湖北文学社、共进会联合。当谭人凤在两湖从事革命联络工作时，知道湖北的文学社、共进会两组织为了互争会员发生了一些摩擦，于是便从中开导调解，“劝其和衷共济，相辅而行”。^⑤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两团体终于消除成见，携手并进，并在武昌首义中发挥重要作用，其革命功勋永远载入史册。虽然文学社和共进会的联合，主要是由于他们自己的觉悟，但也不可抹杀谭人凤在这中间的促进作用。

中部同盟会成立前，宋教仁、谭人凤等所做的工作是应基本肯定的，中部同盟会成立后，宋、谭等人的实际活动更是值得赞赏的。

中部同盟会一成立，宋教仁等立刻精心擘划，在长江流域遍设分会，准备大举。他们发动长江流域各省响应武昌起义，协助各地建立革命政权。两湖、安徽、四川等省，在中部同盟会切实组织领导之下，相继成立分会后，联络会党，发动新军，为光复省城准备条件。武昌起义一爆发，湖南立即响应，长江流域各省也相继成立革命政权，这显然是与中部同盟会的领导分不开的。

为响应武昌起义，中部同盟会着重组织领导了上海的起义，上海起义又很快带动了江苏、浙江的形势变化，使革命力量迅速增长。对上海起义的历史作用，孙中山先生曾有过高度评价：“时响应之最有力而影响于全国最大者，厥为上海。”^⑥此外，宋教仁还积极从事与北方代表谈判等各项工作。

事实有力地说明，中部同盟会在武昌起义的日日夜夜里，脚踏实地干了大量工作。正因为如此，人们就把中部同盟会视为同盟会的实际领导。群众的这种评价来自于历史的实际情况，它反映了中部同盟会与同盟会东京总部，在革命纲领、口号及实际活动中的基本一致性。另外，武昌首义的一举成功，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宋教仁提出的中策，是经受了实践检验的正确可行的方策。

我们是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从中部同盟会成立前后的活动来看，应该承认他们是坚持革命反对分裂的，是忠于革命，并为革命事业作出相当贡献的。当然作为一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团体，内部难免含有各种杂质，宋教仁、谭人凤也都有各自的弱点、错误。但是只要尊重历史事实，决不应将凡与领导意见有分歧，并敢于指正领导错处的人或事，斥之为闹分裂的行为，更不会从中得出中部同盟会的成立是分裂同盟会的恶劣行径的结论。

注：

- ① 毛泽东：《事情正在起变化》，《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四二八页。
- ② 列宁：《进一步，退两步》，《列宁选集》第一卷第四五三页。
- ③ 邹鲁：《国民党史稿》第一卷第七六页。
- ④ 章炳麟：《太炎先生自定年谱》，《近代史资料》一九五七年第一期第一二一页。
- ⑤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一卷第一九页。
- ⑥⑦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续编》，上卷第一二五页。
- ⑧⑨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一九五六六年第三期第四二页。
- ⑩ 同上，第三九页。
- ⑪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第二五页。
- ⑫ 《黄克强先生书翰墨迹》，中央文物供应社一九五六年《致宫崎寅藏书》，民元前 1910 年 3 月 19 日。转引自小野川秀美：《辛亥革命的研究》。
- ⑬ 宋教仁：《民立报》1911 年 10 月 15 日（一）渔夫“短论”。《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 30 页。
- ⑭ 蔡寄鸥：《鄂州血史》第四八页。
- ⑮ 章炳麟：《太炎先生自定年谱》，《近代史资料》一九五七年第一期第一二三页。
- ⑯⑰ 徐血儿：《宋渔夫》第二·第三页。

- ⑯ 《邹永成回忆录》、《近代史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三期第九三页。
- ⑰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第二〇九页。
- ⑱ 《邹永成回忆录》，《近代史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三期第九七页。
- ⑲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第四〇页。
- ⑳ 李春萱：《辛亥首义记事本末》，《辛亥首义回忆录》第二辑第一六七页。
- ㉑ 邹鲁：《国名党史稿》第四卷第一五四五页。
- ㉒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七页。
- ㉓ 《黄兴致中部总会诸同志函》，《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九页。
- ㉔ 《中部同盟会成立宣言》，《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七页。
- ㉕ 同上，第八页。
- ㉖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续编》上卷第一一三页。
- ㉗ 宋教仁：《二百年之俄患篇》
- ㉘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一〇二四页。一九六六年北京版。
- ㉙ 恩格斯：《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马恩选集》第一卷第五七九页。
- ㉚ 李春萱：《辛亥首义记事本末》，《辛亥首义回忆录》第二辑第一一六页。
- ㉛ 谭人凤：《石叟牌词叙录》，《近代史资料》一九五六年第三期第四九页
- ㉜ 孙中山：《有志竟成》，《总理全书》第二册。



茅盾与桐乡青年社

史 明

茅盾于一九一六年在北京大学预科毕业后，就进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初在英文部工作，不久调到国文部，编辑《中国寓言》，并作翻译工作。后参加《学生杂志》的编辑工作，并曾写过《一九一八年之学生》等论文，在该刊上发表。

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发生，茅盾在《新青年》杂志的影响下，思想上有很大发展，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并与其弟沈德济（字泽民）等发起组织桐乡青年社，出版《新乡人》（油印）不定期刊，宣传新思想，反对地方恶势力。但这时参加桐乡青年社的人数不多，其影响主要限于茅盾的家乡乌青镇一带。

一九二二年，茅盾与杨朗恒、曹辛汉、李咏章等联合，在嘉兴南湖开会，决定将桐乡青年社加以扩大，新加入者有金仲华、孔另境等数十人，并将《新乡人》改名《新桐乡》（铅印），仍由茅盾编辑。

一九二三年暑假，桐乡青年社在桐乡举办暑期演讲会，茅盾与沈泽民等均参加演讲，茅盾讲的多是文学方面问题，沈泽民则介绍、宣传马克思主义。

由于这时茅盾与沈泽民等已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革命活动，而杨朗恒等则仍故步自封，因此桐乡青年社内部发生思想分歧，逐步分化。到一九二四年，江浙齐（燮元）卢（永祥）战争发生，桐乡青年社就停止活动了。

桐乡青年社是茅盾最早参加的一个社会团体，也是“五四”以后浙江省较早的一个宣传新思想的团体。这个团体从一九一九年成立，到一九二四年无形解散，先后计有六年之久。在它存在的这六年之中，它所做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一、出版刊物，宣传科学与民主，反对封建旧礼教和地方恶势力。
- 二、举办讲演会，提倡新思想、新文学，反对旧思想、旧道德，并初步介绍了马克思主义。
- 三、其他活动，如桐乡县城某小学校长思想反动，行为粗暴，桐乡青年社就发动舆论，并采取行动，迫使其不得不去职。

经正女学是我国自办的最早女学堂

朱有献 钱曼倩

创办女学堂，对封建教育制度是一种强烈的冲击，教育史上应给予一定的历史地位。

我国的女学堂，开始是由教会办的。教会女学始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是东方女子教育协进社员露尔特绥在宁波办的。我国自办的女学堂要晚一些。

关于我国自办的最早的女学堂，过去有多种说法：

古模说，梁启超于1898年在上海创设女学堂一所；陈东原说，“戊戌六君子”中的康广仁于1897年在上海首创女学堂；舒新城则说，梁启超、康广仁一起在1897年在上海创办第一所女学堂；黄炎培认为，经元善于1898年创办上海经正女学为最早，程调凡也说1897年经元善在上海龙华附近创办经正女学；杨复礼则认为，1897年冬梁启超与经联珊倡设女学堂于上海；还有人以为上海务本女塾是女学之始，如俞庆掌，去年《上海教育》七月号晴松的文章也认为务本女塾和爱国女学是上海最早的女学。

经我们初步分析，1897—1898年在上海开办的经正女学，应是我国自办的最早的女学堂。

梁启超是创办女学的积极提倡者。光绪二十三年，戊戌改变前夕，梁发表的《变法通义》中把“女学”列为专章，可见他对女学的重视。同年，他还写了《倡设女学堂名》，呼吁“同志之士，悼心斯弊，纠众程课，共襄美举，建堂海上，为天下倡。”^①所谓“同志之士”，其中包括康广仁。康广仁是戊戌六君子之一。戊戌改变之前，梁启超、康广仁都汇集上海，既往备变法，又积极筹办女学堂。不久，两人先后离沪，投入变法运动了。因此，实际上他们并不曾开办女学堂。

实际主持女学堂开办工作的，是经元善，又名联珊、莲珊，莲山。经元善在思想上是倾向于变法的，但没有象梁启超、康广仁那样积极参加活动，曾自称“戊戌闲人”。1897年时，经元善是上海电报局局长，是开办女学堂中“最热心的人物”，当属于梁启超创办女学的“同志之士”之例。1897年十二月，他请了五十多位西国妇女，在静安寺路的一私家花园，把办学计划请她们讨论，草成了女学党的简单章程。1898年六月，这女学堂终于筹备成功，在上海江南制造局路附近正式开学。^②经元善还为议设女学堂而曾向北洋大臣李鸿章要求“津贴常年经费”^③，又向南洋大臣刘坤一报告经氏女学开办情形并请求补助经费^④。由于该女学堂是由经元善主持开办的，人们把它称为经氏女学。而《上海县续志》则称为“经正女学”，这是我国自办女学的之始。

历来教育史的书籍上关于我国自办的最早的女学堂有不同的说法，考其根源就在于没有弄清楚梁启超、康广仁和经元善之间的关系，各执一端，不能贯通，故有诋传。

至于务本女塾是我国最早的自办女学堂一说，则是不符合事实的。务本女塾是上海吴怀疚先生创建的。据吴怀疚亲参加编修的《上海县续志》和他自己写的《务本女塾史略》都称：务本女塾创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这已迟于经氏女学四年之后。

经正女学是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开始筹备，次年开学。经费自筹的，校舍是分散的。

经氏女学仅办了两年时间。《上海县续志》载：“光绪二十三年以经费绌停桂墅一所，二十六年时化亦停。”女学停办实际上是同戊戌变法有联系，变法失败，学校不得不停办了。“康、梁在北京的变法运动失败了，一切维新事业重归于寂……终子这学校是勒令停办了。”^⑤

注

①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

② ⑥ 诸季能：《第一次自办女学堂》（《东方杂志》1953年32卷第3期）

③ 经元善：《上海议设女学堂稟北洋大臣稿》（1898年《湘报》第六号）

④ 刘坤一：《御制内则行义一书清颁发刊行女塾卡》（《刘坤一遗集》第二册）

⑤ 舒新城：《近代中国教育史料》第二册《女学堂试办略章》